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及胡展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large graphic celebrating the 110th anniversary. It features the word 'Hello' in a white, outlined font, with '2018' in a larger, solid white font below it. The number '110' is also in a white, outlined font, with '1908-2018' written inside the zero.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red with faint, stylized outlines of the Eiffel Tower, the Leaning Tower of Pisa, and the Colosseum, along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cloud patterns.

交通银行创立110周年

二零一七年年度报告

股份代码：601328

公司简介

2018年，交通银行创立110周年。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交通银行的发展战略是：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简称“两化一行”战略)；企业愿景是：建设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企业精神是：拼搏进取、责任立业、创新超越；企业使命是：创造共同价值；经营理念是：一个交行、一个客户；广告语是：百年交行—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服务等。报告期末，交通银行境内分行机构235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属分行7家，省辖行198家，在全国239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158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3,270个营业网点；旗下拥有7家非银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交银租赁、交银保险、交银投资，控股子公司交银基金、交银国信、交银人寿、交银国际。此外，交通银行还是常熟农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西藏银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战略入股海南银行，控股4家村镇银行。

交通银行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1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分别是香港分行/香港子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巴西子行和多伦多代表处，境外营业网点共65个(不含代表处)。

2015年，国务院批准《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围绕探索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三大重点，交通银行稳步推动深化改革项目落地实施，改革红利逐步释放，转型动力有效激发，核心发展指标不断提升。2017年，交通银行已连续九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71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1000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1位，较2016年排名上升2位。

交通银行作为一家历史悠久、战略清晰、治理规范、经营稳健、服务优质的国有大型银行集团，将始终紧紧围绕落实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推进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从严治党，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Hello 1908-2018 2018

交通银行创立110周年

目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度报告A股

释义	2
公司资料	3
财务摘要	4
董事长致辞	8
监事长	12
业务概要	13
排名和获奖情况	1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19
— 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19
— 财务报表分析	30
— 业务创新和新产品情况	51
— 风险管理	53
— 主要子公司情况	58
— 展望	60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62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4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人力资源管理	71
董事会报告	93
监事会报告	98
公司治理报告	102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14
重要事项	120
交银集团组织架构图	122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和 村镇银行名录	1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 报告确认意见	126
备查文件	127
审计报告	129
财务报表	134
财务报表附注	145
2017年度补充资料	312

重要提示

-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7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罗明德非执行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王太银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三、本行董事长彭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85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12.09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七、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巴西子行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及附属公司
本行/本银行/交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常熟农商银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海南银行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境外	香港分行/香港子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巴西子行和多伦多代表处及其他海外附属公司
华北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包括上海市(除总行)、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华中及华南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汇丰集团	汇丰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汇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点	万分之一
交银保险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基金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投资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银航空航运	交银航空航运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卢森堡子行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西部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西藏银行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子行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英国子行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总行	本集团总部

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杜江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86-21-58766688
传真：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200120

地址和官方网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官方网站：www.bankcomm.com
总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载体和年报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A股)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股)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行及主要营业场所、上交所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1	36002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BOCOM 15USDPREF	4605

审计师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
企业天地2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胡亮、杨尚圆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梁国威

境内优先股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吴国梅、苗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6年9月29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授权代表

于亚利、杜江龙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欧华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其他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

财务摘要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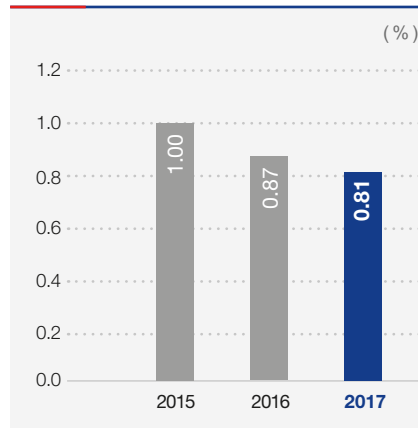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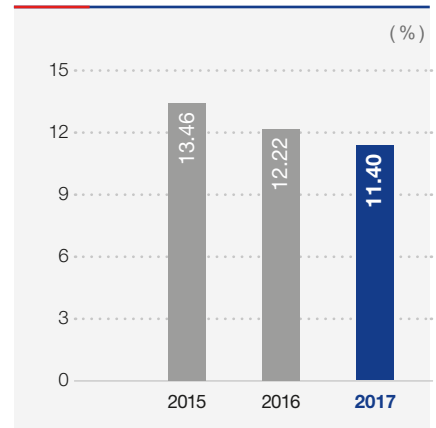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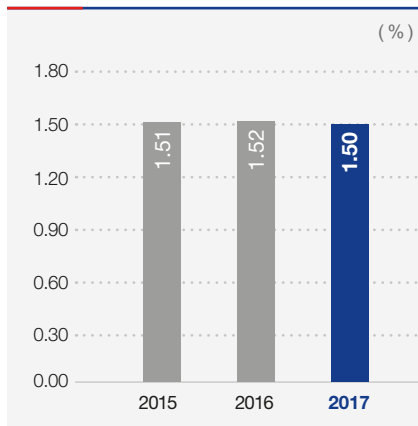
平均资产回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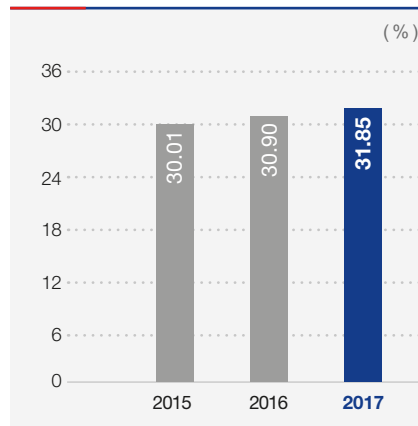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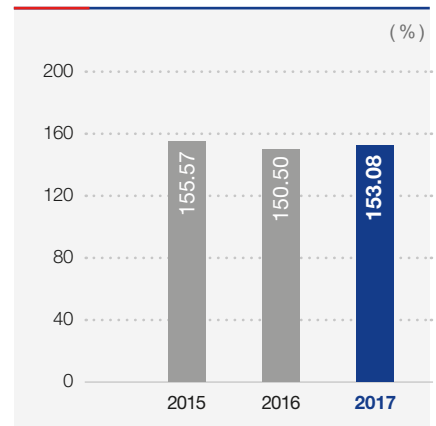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成本收入比



拨备覆盖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增减(%)	2015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96,011	193,194	1.46	193,982
利润总额	83,265	86,110	(3.30)	86,01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0,223	67,210	4.48	66,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9,485	66,650	4.25	66,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7	485,066	(97.79)	426,095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9,038,254	8,403,166	7.56	7,155,362
客户贷款	4,456,914	4,102,959	8.63	3,722,006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3,047,032	2,916,772	4.47	2,728,687
个人贷款及垫款	1,409,882	1,186,187	18.86	993,319
减值贷款	66,902	62,400	7.21	56,206
负债总额	8,361,983	7,770,759	7.61	6,617,270
客户存款	4,930,345	4,728,589	4.27	4,484,814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842,317	1,725,948	6.74	1,433,773
公司定期存款	1,507,300	1,480,293	1.82	1,596,635
个人活期存款	655,559	722,225	(9.23)	594,704
个人定期存款	921,714	795,335	15.89	855,9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07,521	1,253,987	4.27	1,214,210
贷款减值准备	102,415	93,913	9.05	87,438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71,143	629,142	6.68	534,885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²	790,381	723,961	9.17	627,86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609,454	568,131	7.27	518,487
其他一级资本 ²	59,975	59,920	0.09	14,943
二级资本 ²	120,952	95,910	26.11	94,432
风险加权资产 ²	5,646,313	5,163,250	9.36	4,653,723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³	0.91	0.89	2.25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0.90	0.89	1.12	0.89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⁴	8.23	7.67	7.30	7.00

财务摘要(续)

主要财务指标(%)	变化			
	2017年	2016年	(百分点)	2015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1	0.87	(0.06)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1.40	12.22	(0.82)	1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1.27	12.11	(0.84)	13.37
流动性比例 ⁵	58.66	50.92	7.74	42.9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 6}	2.63	3.02	(0.39)	1.59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5, 6}	12.90	12.72	0.18	11.51
不良贷款率 ⁵	1.50	1.52	(0.02)	1.51
拨备覆盖率	153.08	150.50	2.58	155.57
拨备率	2.30	2.29	0.01	2.35
成本收入比 ⁷	31.85	30.90	0.95	30.01
资本充足率 ²	14.00	14.02	(0.02)	13.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1.86	12.16	(0.30)	11.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0.79	11.00	(0.21)	11.14

注: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经监管核准,本集团自2014年4月开始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7.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营业收入	54,912	48,795	46,083	46,22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9,323	19,652	15,444	15,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9,262	19,566	15,158	15,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4	(1,104)	(17,481)	(17,9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10	62	2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2	41	140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709	658	45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72)	(183)	(1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18)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8	560	463



2018年是交行成立110周年，是我们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全新起点。迎来110周年华诞的交通银行，见证了中国跨越两个世纪、跌宕起伏的金融发展史。作为百年民族金融品牌的传承者和中国银行业改革的先行者，交行应变革而生，历经百年民族金融发展的风云变幻，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添加注解；交行因变革而兴，更引领了中国银行业改革的重要进程，在中国金融的蜕变中书写辉煌。交行的发展史充分证明，既坚守长期价值、更勇于改革创新，是交行长期稳健成长的根本。

彭纯
董事长

承蒙董事会的信任厚爱和各位股东的支持，我于2018年2月接替牛锡明先生担任交通银行董事长一职。作为一名长期在交行工作的“老交行”，接掌这样一家存续至今历史最悠久的百年民族金融老店，我深感使命在肩、责任重大。这既代表着各界对交行此前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对交行改革发展责任的重大托付。

牛锡明先生是一位深具战略眼光、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的资深银行家。在担任本行董事长期间，他团结带领交行全体同仁，扎实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交行转型发展，并在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尤其是在规划推动交行深化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他的离任，本行同仁深感不舍，同时祝愿他在新的岗位工作顺利。谨此代表交行全体同仁，对牛锡明先生为交行业务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年，本行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高管成员也发生了变动。胡华庭先生、刘长顺先生、彼得·诺兰先生退任董事职务，王江先生辞任副行长职务，宋国斌先生、何兆斌先生、胡展云先生被增补为新的董事会成员。胡华庭先生、刘长顺先生、彼得·诺兰先生和王江先生勤勉尽职，兢兢业业，贡献良多，在此对他们深表感谢！宋国斌先生、何兆斌先生、胡展云先生在财政金融、企业管理、财务审计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相信他们的加盟，将有力促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共同推进本行改革发展事业不断取得新成绩。

2017年：深自砥砺，笃定前行

2017年，市场形势风云变幻，政策环境变化加剧，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形成较大挑战。我们抓住中国经济换挡加速的有利时机，坚定战略执行，灵活策略摆布，持续推动业务稳健增长，多渠道拓展利润空间，全面强化风险防控，发展业绩呈现“稳中趋好”的良好态势。

截至2017年末，交银集团资产总额突破人民币9万亿元，达人民币90,382.54亿元，较年初增

长7.56%，全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人民币702.23亿元，同比增长4.48%。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00%和10.79%，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在业绩稳步增长的支撑下，市场地位、品牌形象和社会美誉度稳步提升。集团连续九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71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1位，排名再创历史新高，连续四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

这一年，我们探索完善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模式，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融合。公司治理的根本目的不是治理本身，而是要通过完善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实现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和协调运作，推动银行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我们从制度上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党建入章”议案分别获董事会、监事会全票表决通过，特别是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以97.39%的高票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授权经营、监事会依法监督”的中国特色大型银行治理机制在交行日臻完善。我们探索构建覆盖全行的三级授权经营体系，主动将公司治理扩展到战略、资本、财务、风险、内控、普惠金融、社会责任等全方位领域。

这一年，我们根植实体经济，熔铸业务坚实基础。中国经济向高质量转变，为银行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在支持中国经济成长的同时，深挖业务机遇。2017年，全集团客户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人民币3,539.55亿元，增幅8.63%。我们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在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的同时持续提升资产质量，2017年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余额持续下降，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显著特征的客户授信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4.89%。我们积极贯彻国家支持小微、服务普惠的部署，力求为社会各个阶层提供平等的发展助力。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12.69%，高于全部贷款增速4个百分点。我们持续壮大客户基础，致力

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便捷和高效的服务。2017年，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9.31%，个人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18.19%，总行级银行业及其他主要金融行业客户合作实现了全覆盖。

这一年，我们坚定转型方向，“两化一行”战略成效显著。交行自2008年确立“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两化一行”）的发展战略，以此统领集团转型发展方向。近十年来，我们持续增强战略引领，境外业务、非银业务贡献度持续抬升，国际化综合化优势成效斐然。2017年，境外银行机构和子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15.38%，在集团总资产中占比为14.18%；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3.52%，在集团净利润中占比为13.27%。在近三十年的发展基础上，国际化迈出了新时期更坚实的步伐，约翰内斯堡分行获批，香港分子行分拆筹建顺利推进。在银行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综合化经营版图持续扩张。交银投资成功筹建，综合化发展再添新军。交银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资银行系券商。作为国家批准成立的首批五家试点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交银租赁各项核心业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尤为令人高兴的是，我们充分发挥财富管理经营特色，在息差收窄成为行业普遍趋势的大环境中，交行非息业务逆势发展，已成为利润稳健增长的重要引擎。全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05.51亿元，同比增幅10.21%，增幅位居同业前列。

这一年，我们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为实现股东价值可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风险偏好、资产质量是现代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银行经营的本质是对风险的承担和管理，作为经营管理的一门艺术，银行经营者必须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基于一直以来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完备先进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技术工具，在超乎预想、猝不及防的风险考验中，我们的董事会和高管层展现了高度的前瞻性和敏感性，提早谋划、提前预判，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特别是面对上半年市场资金面趋紧的严峻形势，我们通过灵活高效的业务调度，努力保持资本和流动性水平与公司治理、

商业模式和资产负债结构的精密匹配。经过不懈的努力，资产质量指标趋稳、向好、转优，2017年，本集团减值贷款占比继续下降，减值贷款率为1.50%，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可以说，在高风险的新形势下，交行没出大事、没有包袱，更没有缩表和处置资产的压力，不仅可以轻装上阵，更体现了优于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这一年，我们传承金融“试验田”与“先行者”的改革基因，坚持深化改革释放活力。交行是我国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家完成“财务重组—引进外资—公开上市”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最具改革创新基因。2015年，作为国务院批准的深化改革试点行，在牛锡明先生的带领下，我们在改革创新中寻求战略突围的重要出路。我们成功打造了一批事业部制利润中心，“分行制+事业部制”双轮驱动发展格局基本成型，2017年，托管、信用卡、市场、资管、贵金属、票据等六大事业部利润中心税前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14.88%，已成为集团的重要利润增长极。信用卡业务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支柱，利润同比增长17%，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长42%，全年新增信用卡活户破千万大关，长期稳居市场优势地位。我们精准对接发展所需、谋基层所盼，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通过专项授权机制为基层搭建新舞台，全面激活经营机构发展新动能。交行深化改革成效显著，受到业界和市场的充分关注，已经成为我们的闪亮旗帜，已经开始释放红利。

这一年，我们加快金融科技战略布局，创新“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面对FinTech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们依托优质高效的传统线下渠道，通过金融科技引领革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全渠道轻型智能服务新模式。我们在持续深化基层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建设的基础上，打造线上金融科技平台，将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于精准营销和业务发展。手机银行在国内银行界首家推出线上直播、空中理财室等直播栏目，业务功能比肩同业先进水平，“双线”一体协同的优势日渐凸显。交行是最早将“服务”作为战略发展目标的银行，致力于“做金融业服务

最好的银行”。服务品牌优势已经成为交行的核心竞争力，成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客户的强大支撑。在两年一度的中国银行业协会“百佳”示范单位评选中，入选网点数量连续三届排名行业第一。

2018年：蓄势蓄力，再创佳绩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是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的经济金融形势更为复杂多变。从有利方面看，全球经济将保持整体复苏态势，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加速形成，为银行发展提供了好的宏观环境，关键时期大有希望、大有作为。但与此同时，在金融去杠杆、防风险的大背景下，部分领域、部分企业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大，市场资金仍将维持偏紧态势，利率汇率风险不确定性增加，流动性管理和负债发展仍将面临较大压力，并将进一步加大息差和利润压力，关键时期挑战不断、压力不减。

2018年也是交行成立110周年，是我们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全新起点。迎来110周年华诞的交通银行，见证了中国跨越两个世纪、跌宕起伏的金融发展史。作为百年民族金融品牌的传承者和中国银行业改革的先行者，交行应变革而生，历经百年民族金融发展的风云变幻，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添加注解；交行因变革而兴，更引领了中国银行业改革的重要进程，在中国金融的蜕变中书写辉煌。交行的发展史充分证明，既坚守长期价值、更勇于改革创新，是交行长期稳健成长的根本。

2018年，我们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增有效客户、增核心负债、增转型收入，降风险成本、降资本占用、降运营成本”为经营管理的重点方向，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交行改革发展，朝着一流公众持股银行的目标继续大步迈进：

坚守本源，扎根实体经济。客户是基础，负债是源头。新的一年，我们将深植实体经济，深耕客户群体，通过客户基础的稳固成长，带动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在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管好控好负债成本，夯实业务发展、利润增长的根基。

稳健致远，严守资产质量。风控是保障，质量是根本。我们将把握好经济形势和方向，把有效防控风险、降低风险成本放在首要位置，积极推动“降损增利”，实现整体价值的长期最大化，使我们的发展经受住完整经济周期的考验。

拥抱变革，坚定改革转型。转型是方向，改革是动力。我们将继续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坚定推进业务转型，积极推进金融科技应用创新，通过转型降低风险成本、资本消耗和营运成本，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此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优势，厚植发展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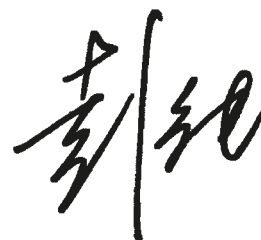
以人为本，提升员工价值。员工是交行事业的建设者，是我们的宝贵财富。我们将致力于把交行建设成员工共同的职业家园和成长家园，推动员工与交行共成长、同分享，不断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归属感和敬业度，让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2018年初，我们以“He110”为主标识，推出了交行诞生110周年的宣传主题，这也是站在新的起点，面向新时期的交行发出的一声问候、一份宣言。在广大投资者、股东和客户的信任支持下，在全体交行同仁的精诚团结下，让我们共同努力，书写改革发展新篇章，共筑交行事业新辉煌！

He110，2018！

He110，在传承与变革中不断前行的交行！

董事长





中国发展进入新时代，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经济活力和韧性进一步增强。交行要抓住历史机遇，深刻把握新时代经济发展特征和趋势，纵深推进改革创新和战略转型，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把防范系统性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推进重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宋曙光
监事长

一、主要业务和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向企业、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存贷款、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理财及各类中间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及各类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主要是货币市场交易、交易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贵金属业务等。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见第42页“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此外，本集团通过交银基金、交银国信、交银租赁、交银人寿、交银保险、交银国际、交银投资等子公司，涉足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和债转股等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报告期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2.40万亿元，同比增长8.68%，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92.81万亿元，占比36.77%，同比增长7.18%。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2.87万亿元，同比增长8.4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人民币85.56万亿元，占比36.74%，同比增长7.05%。

本集团属于我国大型银行业金融机构之一，报告期末，总资产人民币9.0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56%；总负债人民币8.3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61%。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见下表：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减(%)	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3,357	714	370.17	对外投资增加和重分类
在建工程	4,270	7,104	(39.89)	在建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3,162	2,188	44.52	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6	12,567	30.9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增加

目前，交行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1家分(子)行及代表处。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9,646.70亿元，较年初增长12.71%，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上升0.48个百分点至10.67%；报告期内，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24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重7.3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始终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已形成了“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全权经营”的特色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涵盖党的建设、战略管理、授权经营、风险和资本管理、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等领域，有效保障了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股权结构稳定均衡，拥有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均由从业经验丰富的国内外银行家、不同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律师等专业人士构成。

——**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强劲的综合实力**。2018年是本行创立110周年。交通银行作为我国存续至今历史最悠久的民族金融品牌，享有“百年老店”的信誉优势，拥有很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本集团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9万亿元，净利润超过人民币700亿元，连续九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一级资本在全球银行中逼近前十位(在《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11位)，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优势。

——**富有改革精神的大型银行**。本行自重新组建以来，一直扮演银行业改革先行者角色，改革基因塑造了本行的改革创新优势。本行是我国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家从事银行、保险、证券业务的综合性商业银行，第一家成功引进外资、第一家赴境外发行上市的中国大型商业银行。2015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本行再次承担中国金融改革试点任务，连续三年“20+20+21”重点项目稳步实施。其中，深化改革向基层下沉，以“放管服”¹为原则，推进专项授权、考核分配和人事薪酬改革，释放基层经营活力；事业部改革成效显著，“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基本成型。

——**不断提升的全球服务能力**。本行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国际业务优势明显、提供全球金融服务的国际一流银行。本行国际化布局在国内同业中居于前列，已初步建立起“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拓展全球布局”的境外银行机构布局。本行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0家境外银行机构，境外营业网点共65个(不含代表处)，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接近人民币1万亿元。同时，本行已与全球142个国家和地区的1,580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为36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币参加行提供跨境人民币清算服务。

——**持续强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本行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多渠道、跨地域服务实体经济。目前，本行综合化发展在国内同业中处于第一阵营，除商业银行主体业务外，业务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证券、债转股等服务领域，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租赁、交银保险、交银投资等；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国际、交银基金、交银国信、交银人寿等。其中，交银国际已于201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资银行系券商；报告期末，交银租赁总资产在行业内名列前茅，是首家表内租赁资产超过两千亿的金融租赁公司。

——**日益凸显的财富管理特色**。本行在业内较早提出财富管理服务理念。通过持续建设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体系，财富管理品牌和特色日益凸显。个人业务领域，已建立起覆盖中高端以及大众客户的完整客户分层服务品牌体系，中高端客户的核心服务品牌“沃德财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升。报告期末，本行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规模达到人民币2.88万亿元。公司业务领域，对公财富管理品牌“蕴通财富”品牌建设显现成效，“蕴通账户”、“蕴通产业链”等重点产品影响力不断扩大，2017年荣获《财资》“中国最佳现金管理服务银行”、“《亚洲货币》”“中国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等称号。

¹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全能型的“大服务”格局初具雏形**。本行是最早将服务作为战略发展目标的银行，并于2013年进一步提出“做金融业服务最好的银行”。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达到人民币44,569.14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539.55亿元，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本行不断抓服务文明规范，创新服务模式，解决客户体验的“痛点”；加快推进网点智能化、服务模式转型创新，提升便捷服务；持续完善“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的“三位一体”服务网络，实现线上和线下双线一体协同，全能型“大服务”格局逐步形成。优质服务成为本行经营优势和特色，在中银协“百佳”示范单位评选中连续6年三届夺冠。在2017年银监会开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中，本行成为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唯一获评一级行的银行。

——**全方位地拥抱金融科技发展潮流**。本行高度重视金融创新，2010年成立产品创新与推进委员会，从战略层面持续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成立的531工程及创新实验室搭建了金融业务处理、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技术平台，为探索金融科技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积极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先后成立互联网金融中心、线上金融业务中心，推进大数据、移动互联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加快线上渠道建设，重点打造手机银行APP、买单吧APP，两个应用平台的市场影响力和活跃客户数均居于行业前列。同时，本行快速推进网点服务智能化和轻型化发展，以智能机具为载体，通过引入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技术，远程智能服务等技术，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此外，全面深耕与互联网公司跨界合作，先后与苏宁、唯品会等达成战略合作，探索金融与科技的共赢发展格局。

——**健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始终恪守稳健经营原则，全面落实中央有关金融风险防控的各项要求，把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贯穿于经营管理始终，持续完善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全年累计减退加固授信金额人民币892.04亿元，进一步提升风险化解缓释能力。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构建了本行资产质量优势。报告期末，减值贷款率1.50%，较年初下降2个基点，减值贷款率低于中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主要资产质量指标较年初实现“一升五降”。其中，拨备覆盖率较年初上升2.58个百分点；减值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分别较年初减少人民币94.26亿元和人民币103.59亿元；逾期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分别较年初下降0.42和0.41个百分点。同时，本行连续多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案件，各类监管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问题，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得到当地监管机构普遍认可，多家境外机构监管评级保持当地中资银行最好水平。

——**与汇丰银行富有成效的战略合作**。2004年，本行与汇丰银行缔结战略合作协议。十多年来，双方股权合作基础始终稳固，期间汇丰银行曾多次增持股份。报告期末，汇丰银行为本行第二大股东(实益持股比例19.03%)，在董事会中拥有两个席位，其中王冬胜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副董事长。双方高层和业务团队保持密切沟通交流，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携手打造交行—汇丰“1+1”服务品牌，国际业务、公司业务、个人业务、托管业务等领域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真正实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交行汇丰全方位战略合作被市场视为中外资银行合作的成功典范。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出现重大变化。

排名和获奖情况

人物奖项

年度社会责任、年度金融人物—彭纯
澎湃

综合排名

2017年度全球银行1000强第11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年度世界500强第171位
美国《财富》杂志

品牌奖项

财新ESG美好50指数获奖企业
《财新》

卓越国有商业银行
《经济观察报》

年度优秀金融机构、年度用户信赖银行品牌
和讯网

年度最具影响力银行品牌、年度卓越信用卡银行
华尔街见闻

年度值得信赖银行奖
金融界



业务奖项

2017年金融信息化十件大事之一：手机信用卡
《金融电子化》

2017年度卓越白金信用卡
二十一世纪传媒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金融时报》

最佳绿色金融机构
《第一财经》

“金理财”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卓越奖、“金理财”
年度私人银行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中国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

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卓越竞争力财富管理银行
《中国经营报》

第十一届“金蝉奖”年度财富管理银行奖项
《华夏时报》

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
《欧洲货币》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年度最具投资价值银行
新浪网

年度最佳综合性银行、年度最佳托管银行
年度最佳信用卡产品：交通银行沃尔玛卡
东方财富网



经营情况 讨论与分析

Hello 1908-2018 2018

交通银行创立110周年



一、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7年,发达经济体整体复苏带动全球需求改善,新兴经济体增长加快,大宗商品价格回升,国际贸易市场回暖,但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地缘政治风险时有发生。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采取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货币政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82.7万亿元,同比增长6.9%。第三产业增加值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8.8%,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消费是经济增长主动力,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8.8%,高于资本形成总额26.7个百分点。工业生产增长加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实际增长6.6%。企业利润较快增长,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21%。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7.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长17%。进出口规模扩大,全年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出口增长10.8%,进口增长18.7%。物价水平温和上升,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6.3%。绿色发展扎实推进,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3.7%。

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平稳增长。2017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8.2%;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7%,比年初增加13.8万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2%。央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加强预调微调和与市场沟通,综合运用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等工具,完善宏观审慎政策。银行体系流动性中性适度,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为稳增长、促改革、去杠杆、抑泡沫、防风险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二、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17年,本集团主动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挑战,积极把握转型发展机遇,以“两化一行”战略为引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全面深化改革、严格防控各类风险,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突破人民币9万亿,达人民币90,382.54亿元,较年初增长7.56%。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人民币702.23亿元,同比增长4.48%。集团连续九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71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1位,排名再创历史新高,连续四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

服务实体经济,助力转型调结构。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有效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报告期末,集团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44,569.14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539.55亿元,增幅8.63%。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助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报告期末,交通运输、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服务业等基础设施与城市建设服务领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403亿元;电力、燃气及水、科教文卫等民生保障和消费升级领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69亿元;钢铁、煤炭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占比持续下降。推进普惠金融事业部组织架构建设,减费让利服务普惠金融。报告期末,境内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2.69%,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巩固战略优势，“两化一行”显特色。以“两化一行”战略引导全表配置管理，集团协同能力不断提升，盈利水平稳步增长。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人民币702.23亿元，同比增长4.48%。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境外银行机构和子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15.38%，在集团总资产中占比为14.18%；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3.52%，在集团净利润中占比为13.27%。报告期内，约翰内斯堡分行获监管批准；香港分子行分拆筹建顺利推进；交银投资成功筹建；交银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资银行系券商。受益于银行卡、资产托管等业务快速发展，非息收入增长提速明显，财富管理经营特色进一步彰显。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05.51亿元，同比增长10.2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为20.69%，同比提升1.64个百分点。其中，个人金融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9.59%；银行卡、管理类和支付结算类手续费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4.83%、19.56%和9.41%。

深化改革创新，“双轮驱动”促发展。深化“一站式”服务、市场化管理的事业部体制机制改革，“分行制+事业部制”双轮驱动发展提速增效。报告期内，六大事业部制利润中心税前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14.88%，对集团利润贡献度日益凸显。加强省分行一体化经营管理，推动省辖分行向零售业务为主转型。线上金融中心平稳起步，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发展新格局。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推动手机银行、银银平台等重点产品创新。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达6,106万户，较年初增长21.73%；银银平台合作客户数达533家，较年初增加204家。业内首推“手机信用卡”，实现从发卡到使用的“秒批秒用”服务，全年发卡量近300万张。

坚守合规底线，稳健经营控风险。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案件与合规管理，扎紧风险防控“篱笆墙”，有效规避了大额风险暴露，抵御了外部风险冲击。境内外合规风险总体可控，多家境外机构监管评级继续保持当地中资银行最好水平。资产质量逐步改善，主要资产质量指标较年初实现“一升五降”。其中，拨备覆盖率为153.08%，较年初提高2.58个百分点；减值贷款率为1.50%，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减少人民币94.26亿元和人民币103.59亿元；逾期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较年初分别下降0.42个和0.41个百分点。

夯实客户基础，品牌形象再提升。报告期末，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9.31%，其中，产业链核心企业数和现金管理上线企业数较年初分别增长14.97%和11.87%；个人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18.19%，其中，达标交银理财、达标沃德、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2.73%、9.23%和6.21%；拓宽同业合作渠道，基本实现总行级银行业及其他主要金融行业客户合作全覆盖。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在中国零售银行满意度研究中连续四年排名行业第一；共有20家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百佳”示范单位，获评数量连续三届排名行业第一；成为唯一一家获评中国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级行的全国性银行，服务品牌优势不断巩固。

(一) 公司金融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356.00**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60.34**亿元；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9.31%**。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存款余额达人民币**33,496.17**亿元，较年初增长**4.47%**；公司贷款余额达人民币**30,470.32**亿元，较年初增长**4.47%**。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10.04**亿元，减值贷款率为**1.67%**。

本集团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公司业务体制机制、经营模式等各方面转型创新，运用信贷、债券、基金、租赁、信托、资管、保险、投贷联动等产品组合满足客户全方位融资需求，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各项能力，并在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和跨境金融等方面树立良好品牌。

1. 企业与机构业务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产业支持力度，助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依托总分行事业部、准事业部及“交行-汇丰”1+1联动机制，与全球性、全国性重点集团客户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在债转股、股权投资等各类重大基金项目上取得突破。紧扣客户需求，加大创新力度，总分行联合创新实验项目达到17项，重点推进场景化、行业化服务解决方案。其中，法院“案款管家”上线以来，资金流量达人民币190亿元，“银卫安康”业务对接医院280家，“银校通”业务已覆盖31家省直分行，上线各类学校169家。

2. 小微企业业务

成功挂牌普惠金融事业部，深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普惠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完善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加大对小微、“三农”、扶贫、“双创”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和重点客群金融支持力度。兼顾小微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加强小微投向管理，优化小微客户结构，完善全流程风控措施。报告期末，境内行符合国家四部委标准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人民币7,707.19亿元，较年初增长12.69%，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55,309户，较年初增加10,921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94%，较年初提高1.41个百分点。

3. “一家分行做全国”产业链金融业务

依托“互联网+”和信息技术，迭代更新电子供应链和智慧汽车等系统平台，开发涵盖支付结算与贸易融资的线上金融产品，加快推广“快易贴”、“快易收”、“快易付”、“蕴通e链”、“汽车金融”等产业链重点产品，与建筑施工、医疗卫生、石油化工和汽车等领域重点客户开展深度合作。围绕产业链金融开展公司小微贷款业务联动，并加强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共同服务财务公司所属集团成员单位的上下游企业。荣获《亚洲货币》2017年度“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奖项。报告期末，境内行累计拓展达标产业链网络突破2,600个，达标链属企业超过40,000户。

4. 现金管理业务

推出财务公司财资管理系统服务，满足大型企业集团产融结合以及财务公司经营、风控和合规需求。顺应“互联网+”趋势，优化电商平台支付结算系统功能，增强交易资金监管风控能力。推出票据池内部计价功能，增强集团总部对成员单位票据集中管理能力。结合多场景应用需求，加快推广C2B收款服务，不断优化缴费体验。报告期末，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超过2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超过30万户。

5.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战略，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多样化的跨境结算、贸易融资金融支持。推进跨境金融产品和流程创新，拓展金融科技运用，优化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境内行办理国际结算量达人民币43,224.89亿元；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达人民币904.34亿元。

6. 投资银行业务

成功进入汇金信用债主承销商备选库，并入选首轮债券主承销商。积极推进“债券通”（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机制）业务，主承销全国首批“债券通”项目。大力支持企业跨境发债需求，境外债券发行金额约700亿美元。成功担任中国美元主权债的主要联席承销商及账簿管理人、财务代理。成功发行国家开发银行10亿欧元境外绿色债券、“交元”系列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发挥国际化和综合化优势，为企业赴港IPO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开展并购综合融资顾问服务。荣获《证券时报》“2017中国区全能银行投行君鼎奖”、《国际金融报》“2017国际先锋投资银行”等奖项。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人民币45.18亿元，占集团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10.25%。境内行累计主承销各类债券（不含地方政府债）265只，主承销发行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达人民币4,102亿元。

7. 资产托管业务

抢抓市场机遇，紧贴客户需求，做好产品和服务对接，积极推动资产托管业务向综合化、多元化发展。成功中标“亚洲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成为该基金的唯一托管银行和中央财政资金信托监管机构。完成新一代托管业务系统全面升级改造，提高运营服务能力，确保托管资产安全。报告期末，全行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82,278.24亿元，较年初增长17.38%。

(二) 个人金融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53.77**亿元，同比增长**23.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202.29**亿元，同比增长**19.59%**；境内行个人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18.19%**。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5,772.73**亿元，较年初增长**3.93%**；个人贷款余额达人民币**14,098.82**亿元，较年初增长**18.86%**。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8.98**亿元，减值贷款率为**1.13%**。

本集团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主动应对互联网金融挑战，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转型，加大移动互联、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的创新运用，推动个人金融业务快速稳健发展。

1. 个人存贷款业务

创新个人存款业务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分析，实现对全行网点客户经理销售服务行为的科学管理，重点针对代发客户、新增客户、新增资金开展精准营销，持续推动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发展。

合理安排房贷投放，积极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推出车位贷款、个人住房抵押消费贷款业务，创新住房安心贷、二手房交易资金托管业务。积极拓展信用消费贷款业务，推出针对中高端代发客户的“薪金贷”产品，通过线上申请、集中审批等方式，实现“秒批秒贷”。报告期末，集团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达人民币8,972.64亿元，较年初增长16.49%。

2. 财富管理业务

深耕财富管理业务领域，不断丰富“您的财富管理银行”内涵。以客户为中心，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推进客户生命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双周期客户经营。充分发挥线上渠道优势，推出线上直播、空中理财室等直播栏目，与客户开展可视化、非面对面的沟通。组织开展“沃德杯”广场舞大赛，取得良好市场口碑，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发挥集团国际化、综合化优势，不断提升为私银客户提供全球资产配置的专业能力。

报告期末，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28,815.46亿元，较年初增长6.44%。达标交银理财、达标沃德和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2.73%、9.23%和6.21%，季日均资产5万元以上财富管理客户较年初增长6.7%。

3. 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



2017年“超级最红星期五”活动

大力推进互联网金融科技应用创新，业内首推“手机信用卡”，实现从发卡到使用的“秒批秒用”服务，全年发卡量近300万张，受到行业关注和好评。优化“买单吧”APP功能，APP累计绑卡客户数突破3,800万，稳居同业前列。深入挖潜传统消费信贷产品，创新推出“好商贷”和“好现贷”业务，全年分期交易额同比增长55%。实现“最红星期五”消费优惠活动秒减功能，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超红买单日”，提升品牌活动影响力。优化客户结构，全年新增信用卡活户突破千万大关。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和环节、提升客户满意度，卡均外部投诉笔数同比下降42.20%。

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达6,243万张，较年初净增1,200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22,711.50亿元，同比增长23.52%；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3,990.04亿元，较年初增长29.61%；信用卡透支减值率1.84%，较年初下降0.11个百分点。

借记卡业务

依托移动互联网推进业务创新，推出“安心付”、无介质卡等电子借记卡产品，并重塑个人账户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更为简便的开销户服务。持续推进二维码支付体系建设，完善C2B、C2C扫码支付产品，并依托NFC技术，全面推广Apple Pay、Huawei Pay、Mi Pay、Samsung Pay、魅族Pay、锤子Pay和HCE等移动支付产品，实现主流品牌手机设备的全覆盖，为客户提供更为安全、便利的移动支付服务。

报告期末，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达13,168万张，较年初净增1,151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9,374亿元，同比增长5.41%。



2017年5月17日交通银行信用卡视频客服首秀

(三) 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金融市场资金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92.74**亿元。
- 报告期末，集团证券投资规模达人民币**24,743.48**亿元，较年初增长**9.85%**。

本集团坚持金融回归本源，专注服务实体经济主业，不断改进客户服务方式，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持续推动同业与市场业务稳健经营、合规发展。

1. 机构金融业务

夯实同业客户合作基础，基本实现境内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主要金融行业的客户合作全覆盖，中小银行客户合作覆盖率超过40%。深化金融要素市场客户合作，取得“债券通”业务境内做市商、境外全球托管行和香港结算行资质；取得上海国际能源中心境内外客户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开立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数量居市场首位。报告期内，13家全国性主要金融要素市场活期存款平均余额突破人民币千亿元。

强化银银合作服务创新。银银平台合作客户数达533家，较年初增加204家；“银银智道”同业财富管理平台实现同业存款线上化交易，上线银行客户达230家。全面启动面向中小银行的科技输出、培训输出和研究输出，推动银银合作从“融资”向“融智”升级。发展“资本链”金融，提升直接融资市场结算清算服务能力。第三方存管、融资融券结算和股票期权结算业务合作证券公司分别达到100家、86家和64家，合作覆盖率分别达100%、91.49%和76.19%。银期转账业务合作期货公司达145家，合作覆盖率达97%，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余额达人民币709.94亿元，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推动同业理财业务规范发展，同业理财合作客户数达1,305户。

2. 交易账户业务

积极应对债券市场、外汇市场价格波动，灵活调整交易策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推动交易型业务稳步发展。为“债券通”业务首批做市商之一，并达成市场首单交易，报告期内，共达成“债券通”交易73笔，金额达人民币189.36亿元，名列市场前茅。大力发展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与76家机构新签订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主协议。积极创新外汇资金产品，充分履行外汇市场做市商及中间价报价行职能。报告期内，境内行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2.57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达15,590.07亿美元。

3. 银行账户投资

加强市场研究，提前布局每季各类产品持仓规模，优化债券品种结构，合理摆布组合久期。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规模达人民币24,743.48亿元，较年初增长9.85%；证券投资收益率为3.60%。

4. 贵金属业务

配合上海黄金交易所完成第三代自营及代理交易平台上线，“上海金”集中定价交易量市场排名前列，成为伦敦金定价交易集中清算模式下参与交易的3家中资行之一。报告期内，境内行代理贵金属交易量达人民币1,472.48亿元，实物贵金属产品销量达人民币19.66亿元，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5,871.34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自营交易量市场排名前三，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

5. 资产管理业务

持续推动表外理财产品创新，加快推进净值化产品转型，满足投资者日益多元化的投资需求。推出灵活申购赎回的开放式类货币基金净值型产品，服务客户现金管理需求；推广长期限定制型净值型产品，服务

客户中长期保值增值投资需求；推出主题投资净值型产品线，服务客户个性化投资需求。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规模较年初提高2.6倍，市场排名靠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机构评价中，连续三年获得“最佳综合理财能力奖”，并获得“最佳收益奖”、“最佳创新奖”和“最佳合规奖”等多个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11,271只，募集资金达人民币24.01万亿元，为客户实现收益逾人民币600亿元。报告期末，人民币表内外理财规模突破人民币1.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19%，继续稳居同业前列。

(四)“三位一体”渠道建设

- 报告期内，集团人均利润达人民币**76.97**万元，同比增长**5.99%**；报告期末，网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网点)达人民币**18.44**亿元，较年初增长**7.02%**。
- 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270**家，较年初减少**15**家，其中，新开业**71**家，整合低产网点**86**家。
- 报告期末，离行式自助银行与非特色人工网点配比达**1.23: 1**；电子银行分流率达**94.54%**，较年初提高**3.12**个百分点。
- 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3,726**人，客户经理占比达**30.59%**。



山东省聊城分行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分行营业部—服务特殊客户

本集团围绕“模式创新、成本压降、效能提升、渠道协同”打造全渠道轻型智能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和产品创新，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提升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能效。

1. 人工网点

推进基层营业机构转型发展。加大存量网点跨市、跨区、跨县调剂力度，推动低产低效网点整合改造。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270家，较年初减少15家，其中，新开业71家，整合低产网点86家；覆盖2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地市级城市机构覆盖率为71.56%，较年初提升0.90个百分点，其中，西部地区机构覆盖率为45.97%。

推进网点轻型化建设，加大基层网点面积、高柜、营运人员等压降力度。报告期末，全行综合型网点数量达577家，较年初增加3家。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末，全行对外营业普惠型网点达662家，较年初增加57家。

2. 电子银行

大力推动多渠道平台建设,持续提升电子渠道综合化、协同化管理能力。报告期末,境内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达64.73亿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224.58万亿元;电子银行分流率达94.54%,较年初提高3.12个百分点。

自助银行。报告期末,境内行自助设备总数达2.51万台,离行式自助银行总数达3,182个,离行式自助银行与非特色人工网点配比为1.23:1。自助渠道交易笔数达4.51亿笔,自助渠道交易金额达人民币2.13万亿元。

网上银行。推进境外智慧金融建设,先后在多伦多、东京等6家海外行上线企业网银,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提供便捷的金融结算渠道。紧跟市场热点,推进在线结算产品创新和迭代开发,优化新型代理结算产品“交付保”。报告期末,企业网银客户数突破70万户,较年初增长14.46%,企业网银交易笔数达10.98亿笔,同比增长22.96%;个人网银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0.77%,个人网银交易笔数(不含手机银行)达46.15亿笔,同比增长44.17%。

手机银行。打造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完善手机银行各类功能。新增大额存单、券商集合理财、结构性理财、保险商城、薪金贷、质押贷等多项功能,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全面改版金融服务板块,重构产品展示页面,优化交易流程,提升客户使用体验。增加生活支付场景,新增“立码付”商户付款功能。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达6,106万户,较年初增长21.73%。报告期内,手机银行交易笔数达3.04亿笔,同比增长10.95%;交易金额达人民币7.65万亿元,同比增长12.01%。

金融科技引领革新,线上业务快速发展

本行顺应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网络化、信息化发展趋势,主动应对“互联网+”时代市场竞争需要,将大数据、移动互联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于精准营销和业务发展,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以线上金融业务中心成立为契机,加快线上业务发展,着力将线上金融中心打造成本行的金融科技平台。

依托手机银行重大项目的“五专体制”(即专项团队、专项政策、专项资源、专项授权和专项考核),手机银行保持两周左右一次的快速迭代更新,报告期内共进行31次版本更新投产,完成820余项功能新增或优化,覆盖各类金融业务和交易场景,并初步建立覆盖缴费、消费、增值业务的较为完整的生活支付场景,业务功能比肩同业先进水平。电子渠道(手机和网上银行)月度活跃客户达到历史峰值1,377万,创历史新高,全年电子渠道交易量较上年增长41.6%。

围绕客户综合经营和客户价值最大化,针对代发、理财到期、临界资产、广场舞等特定客群开展精准营销,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针对优质代发工资客户,推出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产品“薪金贷”,产品具有白名单预授信、全线上自助申请、系统实时自动审批等优点。创新在线营销沟通方式,推出线上直播、空中理财室等直播栏目,充分利用线上渠道智能化、互联化优势,开展可视化、非面对面的沟通服务。

3. 客户经理

继续推进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优化客户经理管理机制，畅通客户经理发展空间，加强客户经理教育培训。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3,726人，客户经理占比达30.59%。其中，对公客户经理10,829人，零售客户经理12,897人。

以“大服务”理念践行银行业“回归本源”



本行是最早将“服务”作为战略发展目标的银行。1987年重组初期，本行就将“一流的服务质量”作为发展目标；2013年，提出“要做金融业服务最好的银行”。四年来，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一年上一个台阶，这离不开“大服务”理念的支撑，即总行为基层服务、中后台为前台服务、全行为客户服务，全方位、全流程、全人员涵盖服务规范、服务渠道、业务运营、IT系统、风险管理等各方面。

“大服务”实现“大跨越”。服务工作稳步升级，连续多年“千佳”、“百佳”网点评选领跑。在2013年度、2015年度、2017年度中国银行业协会“百佳”示范单位评选中，均有20家网点获评“百佳”，获评网点数量连续三届排名行业第一。2016年，共有140家网点获评“千佳”示范单位，获评数再创新高，排名行业第一。在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中，本行考评结果为一级，得分在全国性银行中位列第一。

“大服务”凸显“个性化”。秉承“一个交行，一个客户”发展理念，将金融服务嵌入客户服务生态圈，使金融服务融入客户生活。在国内率先推出了智能大堂经理“娇娇”，可与用户充分互动、答疑解惑。推广“智易通”等自助终端，可办理申领卡片、鉴权领取、投资理财等常用业务，将开卡流程压缩至2分钟内，网点服务效率提升70%以上，大大节省了客户业务办理时间。

“大服务”对接“大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报告期末，交通运输、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服务业等基础设施与城市建设服务领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403亿元；电力、燃气及水、科教文卫等民生保障和消费升级领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69亿元；钢铁、煤炭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占比持续下降。通过内保外贷、海外银团、双边贷款等方式，为“一带一路”战略重点项目提供信贷支持。2018年2月，交银投资正式开业，一批债转股项目蓄势待发，有望为“去杠杆”做出新贡献。

“大服务”支持“小企业”。挂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现从组织架构到业务产品的不断创新。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做系列产品，推行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差异化、精准化、动态化新型专项融资授权。报告期末，境内行符合国家四部委标准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人民币7,707.19亿元，较年初增长12.69%，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五) 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

1. 国际化发展

- 报告期内，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24**亿元，同比下降**4.22%**，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下降**0.66**个百分点至**7.30%**。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9,646.70**亿元，较年初增长**12.71%**，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上升**0.48**个百分点至**10.67%**。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28**亿元，减值贷款率为**0.17%**。



2017年5月时任行长彭纯先生到交银租赁爱尔兰子公司调研指导工作

本集团充分发挥集团内部联动、协同优势，推动国际化战略落地。完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布局，跟随中资企业“走出去”步伐，主动对接沿线国家和地区业务需求，不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

境外服务网络

境外服务网络布局稳步推进。报告期末，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伦敦、悉尼、旧金山、台北、多伦多、布里斯班、卢森堡、巴黎、罗马、里约热内卢共设立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21家，境

外经营网点达65个(不含代表处)。与全球142个国家和地区的1,580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为36个国家和地区的126家境外人民币参加行开立241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31个国家和地区的64家银行开立26个主要币种共83个外币清算账户。

境内外联动业务

依托全球服务布局，通过境内外资金、产品、市场三位一体的联动协作，服务企业多层次跨境金融需求，助力“走出去”企业提升跨境跨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共办理联动业务517.08亿美元，累计实现联动业务收入人民币43.37亿元。

跨境人民币业务

继续扩大人民币国际使用，主动对接“一带一路”、自贸区等重点战略，通过人民币跨境结算、跨境融资等产品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推进首尔人民币清算行发展，清算规模、报文直通率持续提升，连续三年荣获韩国企划财政部颁发“清算业务特殊贡献奖”。报告期内，境内外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过人民币2万亿元。

离岸业务

打造“离岸全球工资代发”、“百汇通”、“离岸通”等创新产品，多渠道吸收境外低成本资金。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夯实离岸客户基础，全口径跨境融资和实质性贷款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末，离岸资产规模达171.64亿美元，贷款余额达130.27亿美元，存款余额达105.09亿美元。

2. 综合化经营

-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和巴西子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41.94亿元**，同比增长**14.87%**，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54**个百分点至**5.97%**。
- 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和巴西子行)资产总额达人民币**3,170.10亿元**，较年初增长**24.34%**，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上升**0.48**个百分点至**3.51%**。

本集团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扩大综合经营版图，提升子公司综合竞争力。各子公司依托集团资源，加快主业发展，突出经营特色，提升市场地位，有力推动集团综合化战略落地。

交银租赁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牵头8家千亿级金融租赁公司成立“金融租赁服务长江经济带战略联盟”，积极对接长江经济带内各省市优质项目。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在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末，租赁资产余额达人民币2,000.02亿元，较年初增长20.44%。

交银国信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积极推动并购基金、棚改基金、资产证券化等重点业务和受益权信托型、契约型基金等创新业务发展。在信托业协会行业评级中连续两年被评为A级。荣获《证券时报》“优秀风控信托公司奖”等奖项。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9,764.29亿元，同口径较年初增长35.31%。

交银基金旗下多只公募基金业绩表现突出，交银稳健、交银新生活力、交银策略等多只基金全年业绩排名在同类型基金中排名前5%，其中，交银稳健以55.26%的收益率排名全市场同类545只基金中的第3位。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4,711.27亿元(含旗下两家子公司)。

交银人寿打造特色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促进服务。加快转型业务发展，积极提升投资能力，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创新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实现原保费收入人民币131.31亿元，同比增长35.32%。优质业务快速发展，银保期交业务同比增长76%。

交银国际于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港上市的中资银行系券商。

交银保险坚持“做专业、做特色”，毛保费增长率和净赔付率均优于香港同业平均水平，实现稳健发展、跑赢大市。



2017年5月时任董事长牛锡明先生、副行长于亚利女士出席交银国际上市仪式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32.65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8.45亿元，降幅3.30%。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利息净收入	127,366	134,8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51	36,795
资产减值损失	(31,469)	(30,212)
利润总额	83,265	86,110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273.6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5.05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4.98%，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月至12月			2016年1月至12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⁵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⁵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6,071	13,570	1.43	940,872	13,701	1.4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7,709	20,528	2.78	613,166	15,026	2.45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4,361,925	200,207	4.59	4,003,174	189,973	4.75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959,565	126,900	4.29	2,786,556	125,458	4.50
个人贷款	1,266,575	67,746	5.35	1,058,139	59,442	5.62
贴现	135,785	5,561	4.10	158,479	5,073	3.20
证券投资	2,312,613	83,213	3.60	1,917,494	71,144	3.71
生息资产	8,081,751 ³	309,615 ³	3.83	7,170,237 ³	281,197 ³	3.92
非生息资产	448,296			347,839		
资产总额	8,530,047³			7,518,076³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4,799,236	89,337	1.86	4,645,472	86,392	1.86
其中：公司存款	3,257,639	57,537	1.77	3,174,125	56,434	1.78
个人存款	1,541,597	31,800	2.06	1,471,347	29,958	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410,448	77,576	3.22	1,989,295	55,720	2.80
应付债券及其他	702,404	23,239	3.31	397,461	12,861	3.24
计息负债	7,635,521 ³	182,249 ³	2.39	6,727,759 ³	146,326 ³	2.17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894,526			790,31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530,047³			7,518,076³		
利息净收入		127,366			134,871	
净利差¹			1.44³			1.75³
净利息收益率²			1.58³			1.88³
净利差¹			1.60⁴			1.89⁴
净利息收益率²			1.73⁴			2.02⁴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本集团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应缴纳的增值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降低5.56%，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44%和1.58%，同比分别下降31个和30个基点，其中，第四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均上升1个基点。如剔除增值税对利息收入列报口径变化的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58%和1.72%，同比分别下降28个和27个基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季度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稳中有升：

项目(%)	2017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净利差 ¹	1.44	1.43	1.44	1.45
净利息收益率 ¹	1.57	1.57	1.58	1.59
净利差 ²	1.59	1.59	1.61	1.62
净利息收益率 ²	1.72	1.72	1.74	1.75

注：

1.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2.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与2016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规模	利率 ^注	净增加/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	(207)	(131)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51	2,451	5,502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17,041	(6,807)	10,234
证券投资	14,659	(2,590)	12,069
利息收入变化	34,827	(7,153)	27,674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2,860	85	2,9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1,792	10,064	21,856
应付债券及其他	9,880	498	10,378
利息支出变化	24,532	10,647	35,179
利息净收入变化	10,295	(17,800)	(7,505)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本集团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应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金额包含在“利率”项目中。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75.05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102.95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178.00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3,175.1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76.74亿元，增幅9.55%。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002.0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2.34亿元，增幅5.39%，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3,587.51亿元。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32.1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0.69亿元，增幅16.96%，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3,951.19亿元。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5.70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31亿元，降幅0.96%，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了3个基点。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05.2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5.02亿元，增幅36.62%，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上升33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245.43亿元。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901.5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51.79亿元，增幅22.70%。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893.3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9.45亿元，增幅3.41%，占全部利息支出的46.98%。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结余增加人民币1,537.64亿元。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775.7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18.56亿元，增幅39.22%，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4,211.53亿元，以及平均成本率上升42个基点。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32.3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3.78亿元，增幅80.69%，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3,049.43亿元。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405.5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7.56亿元，增幅10.21%。银行卡类和管理类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银行卡	16,267	12,065
管理类	14,948	12,502
投资银行	4,518	5,306
代理类	3,216	4,636
担保承诺	2,554	2,962
支付结算	1,884	1,722
其他	673	6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4,060	39,88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09)	(3,0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51	36,79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62.6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2.02亿元，增幅34.83%，主要得益于发卡量增长以及卡消费业务的发展。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49.4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4.46亿元，增幅19.56%，主要受益于本集团资产管理及代理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入的增长。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45.1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88亿元，降幅14.85%，主要由于咨询顾问类业务减少。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32.1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4.20亿元，降幅30.63%，主要由于代理保险类业务减少。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5.5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08亿元，降幅13.77%，主要由于票据风险敞口管理费减少。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8.8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2亿元，增幅9.41%，主要因为海外行支付结算类手续费收入有所上升。

4. 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604.0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0.02亿元，增幅3.43%；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1.85%，同比上升0.95个百分点。如剔除增值税对营业收入及业务成本列报口径变化的影响，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0.04%，同比上升0.27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成本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27,942	26,040
业务费用	26,585	26,310
折旧与摊销	5,878	6,053
业务成本合计	60,405	58,403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297.8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3.07亿元，增幅4.59%。其中：(1)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146.6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2.21亿元；(2)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151.2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9.14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信贷成本率为0.67%，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125.7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8.85亿元，降幅31.88%。实际税率为15.10%，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14,836	14,814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2,262)	3,64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382.54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6,350.88亿元，增幅7.56%。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4,499	48.18	4,009,046	47.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375	16.72	1,407,449	16.7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8,571	10.38	991,435	11.80
拆出资金	570,766	6.32	467,791	5.57
资产总额	9,038,254		8,403,166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4,569.14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539.55亿元，增幅8.63%。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078.78亿元，增幅8.78%。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09,215	2.45	107,787	2.63
制造业				
—石油化工	106,999	2.40	106,514	2.60
—电子	76,261	1.71	59,942	1.46
—钢铁	34,893	0.78	36,841	0.90
—机械	96,092	2.16	118,200	2.88
—纺织及服装	30,043	0.67	33,714	0.82
—其他制造业	224,368	5.04	224,455	5.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2,821	3.65	147,141	3.59
建筑业	106,679	2.39	99,487	2.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3,339	11.74	495,427	12.07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5,769	0.58	20,594	0.51
批发和零售业	281,689	6.32	319,579	7.79
住宿和餐饮业	35,143	0.79	34,489	0.84
金融业	117,923	2.65	94,464	2.30
房地产业	186,784	4.19	204,111	4.97
服务业	353,325	7.93	300,929	7.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641	5.58	188,622	4.60
科教文卫	81,812	1.84	80,597	1.96
其他	106,278	2.38	117,290	2.86
贴现	138,958	3.12	126,589	3.09
公司贷款总额	3,047,032	68.37	2,916,772	71.09
个人贷款总额	1,409,882	31.63	1,186,187	28.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0,470.32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302.60亿元，增幅4.47%。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56.68%。

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098.82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236.95亿元，增幅18.86%，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2.72个百分点至31.6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2.63%，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2.90%，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770	0.47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976	0.38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02	0.28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83	0.22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05	0.20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84	0.16
客户G	批发和零售业	6,740	0.15
客户H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6,500	0.15
客户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86	0.14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22	0.14
十大客户合计		101,968	2.29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1.77%、17.02%和7.90%，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8.94%、3.43%和10.56%。

贷款质量

报告期末，本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50%，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53.08%，较年初上升2.58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66,902	62,400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76,423	86,782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50	1.52

(2) 证券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24,743.48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219.56亿元，增幅9.85%；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为3.60%。未来本集团证券投资在债券品种上，将在目前信用分化较大的市场环境下，以利率债券及AAA和AA+评级信用债券为主要配置品种，尽量减少AA级及以下评级的债券投资，以防范违约风险和估值风险；在债券久期上，将继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保持连续性、稳定性。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一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102	7.00	117,168	5.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733	15.67	385,020	1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138	16.25	342,755	1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375	61.08	1,407,449	62.49
合计	2,474,348	100.00	2,252,392	100.00

一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1,306,610	52.80	1,132,581	50.28
公共实体	35,663	1.44	33,451	1.4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730,088	29.51	652,835	28.98
法人实体	401,987	16.25	433,525	19.25
合计	2,474,348	100.00	2,252,392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人民币7,300.88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人民币3,037.94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人民币4,262.94亿元，占比分别为41.61%和58.39%。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5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910	4.95	19/01/2018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860	3.74	10/09/2025	-
2017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400	4.45	08/11/2027	-
2017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400	4.20	17/04/2020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50	2.72	03/03/2019	-
2014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000	5.98	18/08/2029	-
2017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000	4.00	09/03/2020	-
2017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000	4.20	28/04/2020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50	2.79	27/07/2019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80	3.33	22/02/2026	-

2.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3,619.83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5,912.24亿元,增幅7.61%。其中,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017.56亿元,增幅4.27%,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58.96%,较年初下降1.89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535.34亿元,增幅4.27%,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5.64%,较年初下降0.50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9,303.45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017.56亿元,增幅4.27%。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7.94%,较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1.99%,较年初下降0.10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50.67%,较年初下降1.10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49.26%,较年初上升1.13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349,617	3,206,241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842,317	1,725,948
公司定期存款	1,507,300	1,480,293
个人存款	1,577,273	1,517,560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655,559	722,225
个人定期存款	921,714	795,33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2,289.19亿元，较年初净减少人民币874.77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107.27亿元，同比少流入人民币4,743.39亿元。主要是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1,229.59亿元，同比少流出人民币4,619.86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现金净流出同比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304.82亿元，同比少流入人民币473.83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优先股现金净流入同比有所减少。

(四) 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13,468	22,708	12,439	22,163
东北	2,457	7,324	4,015	7,859
华东	26,091	73,358	26,296	67,707
华中及华南	21,408	35,799	19,782	33,884
西部	7,772	16,551	9,320	17,221
海外	6,909	11,343	6,085	10,425
总部	5,160	26,447	8,173	27,973
总计 ²	83,265	193,530	86,110	187,232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率及汇兑产品净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并扣除了税金及附加。下同。
2. 含少数股东损益。下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755,865	588,224	703,472	568,598
东北	254,035	207,142	250,716	202,216
华东	1,754,618	1,506,194	1,751,799	1,441,942
华中及华南	1,148,975	851,780	1,067,991	761,294
西部	610,080	447,924	593,674	417,904
海外	402,687	421,901	358,061	384,396
总部	4,085	433,749	2,876	326,609
总计	4,930,345	4,456,914	4,728,589	4,102,959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达42.76%。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公司金融业务	35,600	87,786	42,989	90,322
个人金融业务	25,377	65,233	20,508	60,532
资金业务	19,274	21,884	20,034	22,752
其他业务	3,014	18,627	2,579	13,626
总计	83,265	193,530	86,110	187,232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经监管核准,本集团自2014年4月开始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00%,一级资本充足率11.8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79%,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注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9,454	562,697
一级资本净额	669,429	622,573
资本净额	790,381	743,1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10.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49
资本充足率(%)	14.00	13.72

注:

1.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按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51	10.33
资本充足率(%)	13.72	13.44

关于本集团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集团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六)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2015年1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6.88%,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669,42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731,368
杠杆率(%)	6.88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要求披露的信息

监管并表与会计并表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9,038,254
2	并表调整项	(18,885)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31,11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41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681,117
7	其他调整项	(3,650)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731,368

杠杆率相关项目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8,834,567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3,65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8,830,917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33,995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1,114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5,109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50,807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418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54,225
17	表外项目余额	1,622,588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941,47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681,117
20	一级资本净额	669,429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731,368
22	杠杆率(%)	6.88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七) 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要求，自2017年起，商业银行应该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的季度日均值。本集团2017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10.20%（季内日均值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92个），较上季度略微上升0.32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导致。第四季度内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1,341,303
现金流出		
2	1,425,925	133,501
3	178,937	8,802
4	1,246,988	124,699
5	3,760,115	1,605,529
6	2,347,088	584,847
7	1,407,442	1,015,097
8	5,585	5,585
9		25,567
10	1,420,401	676,015
11	644,198	632,547
12	66	66
13	776,137	43,402
14	49,584	49,584
15	1,047,636	24,692
16		2,514,888
现金流入		
17	63,736	58,480
18	796,018	587,807
19	663,881	648,319
20	1,523,635	1,294,606
		调整后数值
21		1,341,303
22		1,220,282
23		110.20

(八)其他财务等信息

以下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列示的有关信息。

1.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集团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和领导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框架，以满足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并逐步有序地建设市场风险系统化管理，联结前中后台的所有相关部门，涵盖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监控和验证各环节。本集团还将继续借鉴同行业经验及国际惯例，进一步完善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集团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负债金融工具，首选以活跃市场中报价为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公认的估值模型和可观测的市场参数进行估值或参考第三方报价并经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复核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报告期内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221	(745)	-	-	227,030
2. 衍生金融资产	37,223	(2,930)	57	-	34,00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755	(348)	(3,449)	(412)	402,138
金融资产小计	559,199	(4,023)	(3,392)	(412)	663,175
投资性房地产	8,762	192	-	-	8,217
合计	567,961	(3,831)	(3,392)	(412)	671,392
金融负债^注	(104,934)	3,630	(51)	-	(78,355)

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2. 营业收入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27,366	64.98	(5.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51	20.69	10.21
投资收益/(损失)	4,264	2.18	190.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	(0.10)	(90.9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052)	(0.54)	(123.27)
保险业务收入	12,968	6.62	35.14
其他业务收入	11,598	5.92	43.15
资产处置收益	123	0.06	89.23
其他收益	394	0.19	-
合计	196,011	100.00	1.46

3. 应收利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110	1,9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3,514	21,7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6,846	13,8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4,334	3,18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488	2,505
央行及同业利息	6,269	4,602
合计	54,561	47,803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97,316	31.35	1,246,423	30.38
保证贷款	857,939	19.25	828,651	20.20
附担保物贷款	2,201,659	49.40	2,027,885	49.42
—抵押贷款	1,626,630	36.50	1,551,431	37.81
—质押贷款	575,029	12.90	476,454	11.61
合计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5. 抵债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1,035	1,028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9)	(136)
抵债资产净值	906	892

6.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较年初增减(%)
重组贷款	10,843	15,464	(29.88)
逾期贷款	98,757	108,183	(8.71)

7. 贷款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30,157	63,756	93,913
本年计提	16,724	14,660	31,384
本年转回	(1,597)	-	(1,597)
本年核销	(19,554)	-	(19,554)
本年转入/(转出)	9,283	(10,596)	(1,31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917	-	91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812)	-	(1,812)
—其他转入/(转出)	10,178	(10,596)	(418)
小计	35,013	67,820	102,833
汇率影响	(143)	(275)	(418)
年末余额	34,870	67,545	102,41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8.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2,472,503	31,655	(31,819)	2,102,171	34,546	(32,447)
利率合约及其他	721,892	2,352	(1,525)	704,429	2,677	(2,152)
合计	3,194,395	34,007	(33,344)	2,806,600	37,223	(34,599)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412,703	1,252,469
其中：贷款承诺	70,306	86,125
信用卡承诺	742,011	528,199
信用证承诺	131,280	126,8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272,981	279,694
承兑汇票	196,125	231,566
经营租赁承诺	13,806	13,593
资本性承诺	70,236	66,570

10. 其他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人民币33.57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6.43亿元。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2。
- (2)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 (3)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间回购业务及拆借业务有关的担保物。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抵押情况。
- (4) 本集团控制的理财业务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托管和信托等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8；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6(3)。
- (5)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 (6) 本集团人才培养和储备执行等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四、业务创新和新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产品创新“十三五”规划纲要和2017年行动计划，在公司、零售、同业三大业务领域创新发展核心业务，获得中国《银行家》杂志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

(一)完善业务创新体制机制

一是改革重大创新项目推进流程，建立季度专项评价机制，手机银行、财资管理系统、银银平台等7个重大创新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是完善总分行联合创新实验项目机制，报告期内，基于分行需求启动18项总分行联合创新实验项目。

三是调动分行创新积极性，报告期内，各分行根据本地市场及客户需要，大力开展创新研发和共享推广，全年推进45项分行级创新实验项目建设。

(二)公司业务方面，在现金管理、产业链金融、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小微业务等多个领域开展产品创新与优化。

一是提升现金管理服务能力。创新财务公司财资管理系统服务，量身定制银行级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率先推出集中收付汇及轧差净额自动化结算系统；推广党费管家等多场景收付款应用服务方案；推出票据池内部计价功能，增强集团企业票据集中管理掌控力。

二是完善产业链金融产品线。大力推广“在线贴现”，年业务量突破650亿元；推出以代理大型企业付款和中小企业快捷融资为特色的“快易付”创新服务，并对面向产业链上下游的支付结算与贸易融资进行整合包装和产品升级，推出“蕴通E链”服务品牌。

三是持续推出投资银行新产品与新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推出扶贫债、双创债、绿色债等创新产品，以及债券通、中国美元主权债、南美地区境外债、债权融资计划主承销等新业务；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支持票据业务，落地首单银行间市场信托收益权型类资产支持票据。

四是优化跨境金融服务。增加阿联酋迪拉姆币种(AED)的对公结售汇及汇款业务，使外汇财资业务币种达23个，跨境汇款业务币种达17个，进一步扩大跨境支付服务领域。推出跨境汇款GPI(Global Payment Innovation)服务功能、批量汇款、线上交单等服务；推出交叉货币掉期(CCS)、境外大宗商品套保业务，新增大宗商品交易品种15个，推出银企直联结汇；推进各地自贸区业务落地，在辽宁、重庆、河南、四川等多地自贸区叙做当地市场首笔业务，推出上海自贸区结构性存款。

五是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推进强担保叠加信用组合贷款方案，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三)零售业务方面，加强信用卡、理财、支付、信贷等产品创新，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建设。

一是加大信用卡与消费信贷业务创新力度。报告期内，本行在业内首推手机信用卡服务体系，发布“手机信用卡白皮书”，实现信用卡“当场申请，立即使用”的业务模式，领行业之先，开启信用卡“无卡时代”和秒级服务体验时代。该项目获评2017年金融信息化十件大事之一和2017年度上海银行业创新奖。深化“买单吧”生活服务场景建设，与“饿了么”、“易果生鲜”等细分行业巨头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全面的生活服务场景。在汽车、装修、留学等领域推出指定消费信贷用途的新产品“好商贷”，大额现金贷款产品“好现贷”，丰富消费信贷场景模式。发行“交通银行中铁网络联名信用卡”，推出购票立减并享5倍积分活动，向客户提供多重优惠。白金卡2.0产品升级，航班延误秒赔创业界先河。本行白金卡被21世纪传媒和蓝莓测评等多家专业及独立机构评为年度最佳白金信用卡。

二是加强财富管理产品创新。创新推出贵金属钱包和实物金配货升级模式。针对代发工资客户，推出“薪金宝”产品，实现表内理财自动申购。针对私人银行客户，推出多款现金管理类、主题策略净值型理财产品以及多款高端保险产品。

三是加强支付产品创新。依托移动互联网推出在线开户、保险保障、专用于快捷支付的小额安全电子账户—“安心付”，为客户提供更安全的移动支付体验。

四是加强信贷业务创新。推出基于移动互联及大数据技术的消费贷产品—薪金贷。推出个人贷款手持终端移动受理平台，方便客户申请。

五是完善渠道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搭建零售客户回馈贴金券系统，扩大金融交易功能覆盖面；上线手机银行交银直播平台，打造“离店不离行”7*24小时贴心服务；强化“智能设备”综合性交易功能，深化到店客户服务创新。将线上服务(注册、申请账户、办理业务、智能客服、网点预约)与客户经理对接，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优化信用卡业务客户服务模式，创新推出人机协作智能服务项目，大幅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开展广场舞大赛、理财拼团等大型活动，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效果。

(四)同业业务方面，围绕交易型业务与财富管理，积极推动业务和产品创新。

一是获得多项业务资质，推进交易型银行建设。报告期内，本行取得“债券通”境内做市商、境外全球托管行和香港结算行资质并达成市场首单交易；取得上海国际能源中心境内外客户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报告期末，本行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数量居市场首位。同时，本行还取得上海清算所信用违约互换首批综合清算会员资格，拥有上海清算所全部业务综合清算资质；成功开展本行首笔代客利率互换业务、首笔代客货币互换业务及首笔代客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交易。

二是坚持服务创新，打造银银合作平台。“银银智道”同业财富管理平台实现同业存款线上交易；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代销理财、代理贵金属钱包手机APP功能投产；全面启动科技、培训和研究输出，推动银银合作从“融资”向“融智”升级。

三是加快产品创新，推动理财业务规范发展。推出首款T+0类货币净值型产品、首款以“最低持有期”为亮点的净值型产品；推出货币掉期型美元同业理财产品，发行“金太阳D”和“金月亮玉盘”标准化同业理财产品。“金太阳”系列同业理财产品获得《证券时报》“2017年中国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君鼎奖”。

五、风险管理

2017年，本集团信贷结构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风险管控取得积极成效，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有效规避了大额风险暴露，成功抵御了外部风险冲击，守住了风险底线。报告期末，主要资产质量指标较年初实现“一升五降”。其中，拨备覆盖率为153.08%，较年初提高2.58个百分点；减值贷款率为1.50%，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减少人民币94.26亿元和人民币103.59亿元；逾期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较年初分别下降0.42和0.41个百分点。全年未发生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

(一) 风险偏好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设立收益、资本、质量、评级四维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经济体)、声誉等八大风险设定了20个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以定期掌控总体风险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严格执行各项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继续强化风险合规底线约束，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积极谋求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努力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全年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二)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即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的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贷款审查/非信贷评审、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

各省直分行、海外行、子公司和直营机构参照上述框架，相应设立简化实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2017年，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6次，审议议题64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贯彻中央关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出台金融风险防控的十八条意见，把防控风险和案件放在首位。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明确风险统一集中管理的制度，确保对各类风险管理的统领性、各类风险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

(三) 风险管理工具

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具、信息系统和计量模型建设与应用。报告期内，通过创新数据挖掘，加强信息整合，增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主动变革风险监控模式，实现客户显性股权关联向隐性的控制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关联的拓展，基于新兴风险特征迭代开发系统识别规则，实施自上而下的全方位动态监控，提高风险排查的精度、风险预警的敏感度、应急响应的速度。强化中台系统对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强化对营运、欺诈、洗钱等风险的实时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实效。

本集团已建成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的完整体系，覆盖政策流程建设、模型开发与管理、数据积累与规范、系统设计与实施、业务管理与考核应用、独立验证与审计、专业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经监管核准，本集团对公司业务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业务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覆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等风险的计量模型及管理体系。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不断进行模型优化，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升级和新计量工具的研发和推广，在客户准入、限额管理、风险监控、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计量结果。

(四)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集团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集团坚决贯彻中央经济金融大政方针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对接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制定并动态更新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和行业(区域)投向指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战略、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用好增量和盘活存量并重。全年信贷增量主要投向符合国民经济特点和转型方向的领域，符合当前宏观经济运行和需求特点。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开展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排查，锁定重点客户，采取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按季开展票据业务风险监测，运用系统数据识别可疑开票客户，新发生垫款率大幅下降；开展信用债违约风险排查，每季形成潜在风险债券清单，运用至全集团各经营单位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及年金信用债风险管理；开展对公集群式风险、小企业新增业务风险、互联网与非法集资排查与监测，将发现的潜在风险客户纳入相应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提升风险管控的精准性。

强化贷(投)后管理。制定、完善制度办法，构建贷(投)后管理工作的支柱性政策框架，不断健全完善各项配套机制，优化流程工具。

着力推进风险化解。一是扎实推进减退加固，全年累计减退加固授信金额人民币892.04亿元。二是积极运用各类清收处置手段，及时化解存量风险，全年共压降不良贷款人民币446.74亿元。三是做好不良资产证券化发行工作，完成业界首单小微企业不良资产证券化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人民币5.7亿元，对应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11.3亿元。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按照风险程度，即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对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管理，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对公司类信贷资产，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参照内部评级结果和逐笔拨备情况，详细规定了五级分类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审慎确定风险分类。对零售类信贷资产(含信用卡)，以脱期法为基础，结合贷款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进行五级分类管理。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4,259,345	95.57	3,916,818	95.46	3,547,697	95.32
关注类贷款	130,667	2.93	123,741	3.02	118,103	3.17
正常贷款合计	4,390,012	98.50	4,040,559	98.48	3,665,800	98.49
次级类贷款	17,120	0.38	17,513	0.42	22,953	0.62
可疑类贷款	24,865	0.56	26,950	0.66	22,521	0.61
损失类贷款	24,917	0.56	17,937	0.44	10,732	0.28
不良贷款合计	66,902	1.50	62,400	1.52	56,206	1.51
合计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09	2.80	2.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1.62	24.60	27.3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3.59	50.04	32.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6.86	33.72	21.78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2018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去产能影响，本集团资产质量仍将持续承压，风险管控形势依然严峻。

(五)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含黄金)。

本集团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一般利率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对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内部模型法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SVaR)，历史观察期均为1年，持有期为10个工作日，单尾置信区间为99%。

本集团通过建立和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积极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境外银行机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加强海外行市场风险管理；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海外行资金产品管理系统；配置新业务新产品的估值模型、参数和市场数据等；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和配置；对新配置模型进行独立验证；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本集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成果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不同的风险因素、不同的投资组合和产品等多个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投资组合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状况。2017年计量结果显示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变化，客观反映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同时，本集团密切跟进国内外市场风险监管的新动态，积极参与中国银监会组织的定量测算，深入分析市场风险监管新趋势落地实施的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六)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其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银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正常业务开展、履行债务到期及其他各类支付义务。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市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机构，由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业务中心、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营运管理部、各分支机构、各附属公司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模式采取集中和独立相结合的方式。“集中”体现在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并表管理，考虑法人和集团的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独立”体现在要单独对附属机构、特定业务部门或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报告和管理，各经营单位都需要对自身的流动性风险担负职责。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巩固和提升工作，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整体流动性风险状况较为稳健，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本集团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全行深化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全表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修订出台了《交通银行境内分行人民币流动性指标管理办法》、《关于2017年全面加强境外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意见》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管理体制建设。二是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走势的预判，做好流动性缺口预测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的统筹调度力度。三是定期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照审慎性原则，压力情景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以及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四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结合集团业务特征，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梳理优化应急流程和应急措施，提高相关单位的反应速度及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

(七)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定和规范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操作风险事件管理的工作流程。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修订完善基本制度办法，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对重点业务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进行重检识别，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评估监测成果运用，建立改进跟踪机制，助力内部管理基础的持续夯实。规范业务外包管理，加强业务外包中信息科技活动风险的检查评估。开展海外分(子)行信息系统、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等专项风险评估，强化信息科技领域风险管控。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组织推进同城灾备切换综合应急演练，开展重要业务影响分析重检，梳理完善重点业务应急预案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八)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本集团不断完善法律合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法律合规管理能力建设，提升法律合规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力求实现法律合规风险的监测识别、检查监督、化解处置、整改完善的全流程管理，为“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

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持合规优先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境内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2017年，境外合规风险管控良好，合规管理平稳正常，多家境外机构监管评级继续保持当地中资银行最好水平。境内合规管理进一步强化，规范规章制度全流程管理，构建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体系；深入推进非融资专项授权试点，持续激发经营活力；深入开展印章精简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印章电子化。

本集团持续加强反洗钱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认真部署和落实《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3号令)相关工作，加强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持续提升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水平和质量。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和反恐融资协查，受到人民银行和公安部来函表扬。

(九)声誉风险

本集团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它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并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密切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实时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积极探索声誉风险量化方法。报告期内，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017年，本行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常委会主任单位，并获得委员会颁发的“特殊贡献奖”及“课题贡献单位奖”。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十) 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通过建立“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所在行业/地区监管当局的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出台《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海外机构风险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海外机构风险管理。持续健全集团内的风险报告、信息共享、风险排查协同、联动业务监控和风险事件共同处置等机制。继续推动境内外机构在集团计划框架下，按照所在地和所在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灵活、有效应对跨境跨业经营中多监管机构要求，提升集团并表风险管控能力。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持续深入评估企业“走出去”重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别风险，完善国别风险评级和分析报告体系，继续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控。

报告期内，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六、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交银基金

交银基金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65%、30%和5%。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5.6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5.6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38亿元。

报告期末，交银基金(含旗下两家子公司)员工人数321人，其中硕士及以上205人，本科104人，大专及以下12人。交银基金内设部门包括投资研究、市场营销、监察稽核和后台支持4大类。交银基金员工薪酬由固薪和奖金组成，固薪根据任职岗位/职位结合员工所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水平确定，奖金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薪酬制度，结合员工业绩表现和对公司的贡献决定。

(二) 交银国信

交银国信于2007年10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7.65亿元，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5%和15%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各类资产信托、投融资、购并重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报告期末，公司固有总资产人民币108亿元，信托资产人民币9,656.30亿元，年平均实收信托规模人民币8,003.6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80亿元。

报告期末，交银国信员工人数218人，其中前台业务人员占比60.8%，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8.6%。交银国信努力构建内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吸引力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形成一套覆盖全员、适用各层级、能推进公司发展、能实现个人职业目标、较为科学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人才发展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 交银租赁

交银租赁是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年12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85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072.4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8.3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10亿元。

报告期末，交银租赁员工人数214人，包括高管5人，中层管理人员31人，前台业务部门员工97人，中后台员工81人；研究生学历85人，占比40%，本科学历113人，占比53%，大专及以上学历16人，占比7%。交银租赁薪酬政策按照本行相关政策执行。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收集整理教学案例，在培训中倡导推广案例教学。

(四) 交银人寿

交银人寿于201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本行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持股62.50%和37.50%，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32.7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8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3亿元，原保费收入人民币131.31亿元，其中新单保费收入人民币108.45亿元。

报告期末，交银人寿员工人数1,529人，其中销售人员744人，财务人员88人，技术人员479人，行政人员218人；研究生学历156人，本科学历966人，大专及以下407人。交银人寿员工绩效坚持业绩导向，员工薪酬中绩效薪酬占比30%-50%，充分体现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绩效文化。报告期内，交银人寿共有900余人次参加各类培训20余项。培训范围涉及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B职等干部及A职等员工的专业培训、条线培训、党团培训、综合培训等。

(五) 交银国际

交银国际于2007年5月成立，并于201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报告期末，本行对交银国际持股比例为73.14%。交银国际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分别为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企业融资及承销、投资及贷款和资产管理及顾问。交银国际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见2018年3月27日交银国际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业绩报告。

(六) 交银保险

交银保险是本行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经营范围包括不同种类的一般保险业务。报告期末，交银保险资产总额7.20亿港元，净资产5.58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418万港元。

报告期末，交银保险有正式员工40人(含交行派驻员工2人)，前中台人员占比约90%，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55%。公司薪酬为月薪制，根据绩效达成情况发放奖金。

(七) 四家村镇银行

1.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2008年9月正式开业，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在职员工49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65.31%。本行持股比例61%。

2.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2010年4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在职员工100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83%。本行持股比例51%。

3.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2011年5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在职员工82人，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79%。本行持股比例51%。

4.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2012年9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在职员工70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1%。本行持股比例51%。

报告期末，四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74.1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7.35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61.09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46.44亿元。

七、展望

展望2018年，全球经济延续回暖态势，中国经济由高速度向高质量转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推进，经济增长新动能加速形成，为银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宏观环境，创造了新的业务机会。但机遇与挑战相伴相生，经济金融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新动向、新变化，需要商业银行高度关注、积极布局应对，既要抢抓机遇、顺势而为，又要迎难而上、勇于挑战。

一方面，随着宏观环境趋于稳定和经济结构调整效果逐步显现，企业盈利情况有所好转，有利于支撑银行业绩增长、资产质量企稳向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稳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升温，中高端消费、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现代服务业等新领域蓬勃发展，为银行发展新客户、拓展新业务带来新的机遇；金融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变革创新提供了更强动力。但另一方面，在金融去杠杆、防风险大背景下，预计货币政策总体易紧难松，市场资金仍将维持偏紧态势，利率汇率风险不确定性增加，流动性管理和负债发展仍将面临较大压力；金融治理整顿持续强化，合规经营要求趋紧趋严，跨行业统一金融监管改革加速推进，银行业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和管理架构等都面临重构挑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攻关期”内，局部领域潜在风险可能继续释放，信用风险形势依然错综复杂。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是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交通银行创立110周年。作为百年民族金融品牌的继承者和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先行者，本集团将继续以“两化一行”战略为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以深改方案为蓝图，坚定不移地发扬“拼搏进取、责任立业、创新超越”的交行精神，努力打造成发展稳健、创新活跃、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大型综合服务金融集团。具体而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效率。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依托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平台，持续加大全融资支持力度。把握政策指向、企业需求的变化，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制造领域发展，助推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加大“三农”支持力度，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二是秉承稳健经营理念，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风险责任担当，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金融科技手段和数据挖掘技术应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与管控。加大统筹调配力度，继续巩固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管理防线。保持案防高压态势，不断完善内控与合规管理体系。

三是坚持“两化一行”战略导向，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加强全表配置管理，优化资源整合，强化境内外、本外币、银行非银行业务联动，提高集团协同作战能力。做大做强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代客交易、银行卡和托管等业务，进一步打造财富管理特色。2018年，预计本集团总资产增长不低于5%¹。

四是深化经营机制体制改革，持续释放发展动能。持续完善事业部经营架构和模式，增强事业部直接经营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力，促进“分行+事业部”双轮驱动发展。全力推动基层营业机构转型发展、省辖分行改革提升，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提高经营效率。深化薪酬分配改革，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关键族群激励机制，强化风险责任约束。

五是推进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构建竞争发展新优势。优化科技研发体制机制，加强前瞻性金融科技的基础研究，打造全集团创新产品孵化基地。充分发挥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在客户服务、数据分析、快速产品创新、业务转型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加快科技优势向发展竞争优势转化。强化线上线下全渠道一体协同、支撑互补，全方位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¹ 经营计划不构成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本行与汇丰携手14载，互惠双赢的合作格局不断深化，已成为业界典范。报告期内，双方继续以稳固的股权纽带为基础，积极把握中国企业“走出去”及“一带一路”战略合作机遇，充分利用服务网络、客户资源、信息渠道、管理经验方面的互补优势，在全球业务、技术交流、监管研讨、社会公益等领域深挖合作潜能，拓展合作范围，推进有效协作，促进合作共赢。

高层保持良好沟通。在两行战略合作沟通机制框架下，双方高层保持密切顺畅沟通，为自上而下推动两行各重点领域合作的落地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双方高层召开1次高峰会及1次执行主席例会，秉承“优先合作”原则，共同商定2017年重点合作项目与量化目标，为两行下一步开展合作指明方向。此外，双方高层还通过互访、电话、信函等方式，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双方经营发展情况、银行业监管趋势、风险与合规管理等方面交换看法，分享经验。

积极参与本行管理决策。报告期内，汇丰银行总裁王冬胜先生作为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汇丰银行大中华区总裁黄碧娟女士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兢兢业业，勤勉履职，积极参与本行董事会决策，为推动本行持续深化改革、提升经营管理带来国际资深银行家的全球视野、先进理念和实践经验。

全球业务合作成效斐然。在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兆安先生大力推动下，双方团队持续完善“全球业务及技术合作交流”机制，围绕重点业务领域挖掘合作潜能；建立“一带一路”业务合作推进机制，围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合作机遇，发挥境内外网络、客户基础、信息经验互补优势，开展有效沟通和合作。报告期内，双方在“1+1”全球金融服务、海外地区银团贷款与离岸发债、托管与基金代销等领域的合作成果进一步巩固。

——“1+1”全球金融服务合作。报告期内，双方以“1+1”模式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外发债、俱乐部贷款、境内外银团等服务，合作项目总金额约75亿美元。

——海外地区合作。双方在香港地区合作15笔银团及34笔发债，同比分别增加3笔和17笔，合作项目总金额735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92%。在悉尼、伦敦、新加坡共合作9笔银团，合作项目总金额约98.5亿美元。

——托管与基金代销合作。双方通过产品互荐，合作托管产品43只，与年初持平，合作规模约人民币660亿元。报告期末，本行共代销18只汇丰晋信基金产品，较年初增加1只，代销规模约人民币25亿元。

技术合作交流稳步推进。报告期内，本行专家为汇丰银行团队举办两期“中国市场经验交流”专题培训，向汇丰85名管理人员介绍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及本行风险管理经验。本行选派50名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赴汇丰集团和汇丰银行总部，参加战略思维与实施、业务管理体系与创新、风险与合规管理培训。汇丰向本行派驻的风险管理专家，针对本行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需求，在集团客户、跨境跨业风险管理，风险计量等方面给予专业建议和指导，提升本行团队管理能力。

监管研讨机制运行顺畅。双方团队继续围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总损失吸收能力、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有效风险数据加总等监管要求交流达标措施与经验，共同应对全球监管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社会公益合作广获认可。报告期内，两行积极践行“百年交汇携手公益—交行·汇丰上海颐乐行动计划”，建立5个专项社区基金，资助上海5个街道76个社区的112项老人服务项目，惠及5万社区居民，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公民形象。该项目荣获中银协“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2017年浦东新区第九届公益活动月“最佳社企合作”奖。

展望未来，本行将与汇丰进一步密切沟通合作，深入挖掘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人民币国际化带来的合作机遇，夯实合作基础，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成效，促进互利双赢。

普通股变动及 主要股东 持股情况

Hello 1908-2018 2018

交通银行创立 110 周年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	-	-	-	-	39,250,864,015	52.8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	-	-	-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二、普通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普通股股份发行。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普通股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55,540户，其中：A股319,208户，H股36,332户。2018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60,756户，其中：A股325,123户，H股35,633户。

(二)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	
					冻结情况 ¹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5,148,693,829	20.40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224,548	14,954,499,271	20.14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13,886,417,698	18.70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877,513,451	2.53	A股	无	国家
	-	1,405,555,555	1.89	H股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6,558,209	2,404,753,018	3.24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注:

1.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于报告期末, 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3.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 报告期末, 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 报告期末, 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 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4.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 报告期末, 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A股股份1,877,513,451股, H股股份1,405,555,555股。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报告期末, 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 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637,059,777股, 其中: 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609,282,000股通过若干资产管理人间接持有。报告期末, 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0,920,128,783股, 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7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持股在10%以上法人股东情况(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名称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商业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或 管理活动情况
财政部	刘昆	1949年10月	00001318-6	不适用	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
汇丰银行	范宁	1865年	00173611-000	不适用 ^注	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 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社保基金理事会	楼继伟	2000年8月	12100000717800822N	800万元 人民币	财政部管理的, 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

注: 报告期末, 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1,161.025亿港元, 分为464.410亿普通股。已发行优先股股本为71.98亿美元, 包括非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59.53亿股以及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2亿股。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报告期末, 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财政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汇丰银行	HSBC Asia Holdings BV	HSBC Holdings plc	无	HSBC Holdings plc
社保基金理事会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五)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报告期末, 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约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已发行股份
				A股百分比(%)	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5,148,693,829 ²	好仓	38.59	20.40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1,877,513,451 ³	好仓	4.78	2.53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约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已发行股份
				H股百分比(%)	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9,042,615,332 ³	好仓	25.83	12.18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6.13
汇丰银行	实益拥有人	14,135,636,613	好仓	40.37	19.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2,674,232 ⁴	好仓	0.01	0.004
	合计:	14,138,310,845		40.38	19.0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8,310,845 ⁵	好仓	40.38	19.04
HSBC Bank plc	实益拥有人	9,012,000	好仓	0.03	0.01
	受控制企业权益	63,250 ⁶	好仓	0.0002	0.0001
	合计:	9,075,250		0.03	0.01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47,386,095 ⁷	好仓	40.41	19.05

注:

- 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 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股份4,553,999,99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3%；持有本行A股股份15,148,693,82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0.40%。
- 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股份9,042,615,33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2.18%；持有本行A股股份1,877,513,451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53%。
- 汇丰银行持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62.14%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丰银行被视为拥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的权益。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2,674,232股H股之权益。该2,674,232股H股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2,581,887股H股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92,345股H股的总和。
- 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BV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所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则为HSBC Holding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Holdings BV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所全资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均各自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权益。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63,250股H股。HSBC Trustee (C.I.) Limited为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则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则为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Bank plc持有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94.90%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Bank plc均各自被视为拥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的63,250股H股之权益。
- 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Bank plc。根据注4、注5、注6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权益及HSBC Bank plc持有的9,075,250股H股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最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5年7月29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24.5亿美元优先股，于2016年9月2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450亿元优先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49.24亿元和人民币449.5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	发行数量	获准上市交易		
				股息率(%)	(股)	上市日期	数量(股)	终止上市日期
4605	BOCOM 15USDPRF	2015/7/29	20美元/股	5.00	122,500,000	2015/7/30	122,500,000	-
360021	交行优1	2016/9/2	人民币100元/股	3.90	450,000,000	2016/9/29	450,000,000	-

二、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43户。2018年2月28日，境外、境内优先股总数均保持不变。

(二) 报告期末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1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报告期末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3. “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国有法人
2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4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5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6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8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国有法人
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5,000,000	14,000,000	3.11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利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利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股利分配方案和境内优先股股利分配方案。境外优先股股利总额为136,111,111美元，其中：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的5%(税后)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22,500,0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13,611,111美元，由本行承担。上述股利已于2017年7月31日以现金方式支付。按照票面股息率3.9%计算，境内优先股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755,000,000元，并已于2017年9月7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利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优先股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类别	股利发放日	派息总额(含税)	股息率
境内优先股	2017年9月7日	人民币1,755,000,000元	3.9%
境外优先股	2017年7月31日	136,111,111美元	5.0%
境外优先股	2016年7月29日	136,111,111美元	5.0%

四、报告期内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事项。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

一、董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董事会成员共17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彭 纯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6	2013年11月— 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王冬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05年8月—同上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60	2012年8月—同上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8	2015年10月—同上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3年8月—同上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7年8月—同上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7年8月—同上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16年8月—同上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6年8月—同上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6年10月—同上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6年8月—同上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0年11月—接替者 任职资格获得核准日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3年8月— 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4	2014年10月—同上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4年9月—同上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6年10月—同上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7年11月—同上

注：

1. 因工作调整，牛锡明先生自2018年2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2. 董事的任职日期从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3. 彭纯先生、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
4. 王冬胜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5. 为保证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人数的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将任职至接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得银监会任职资格之日止。2018年3月1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蔡浩仪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浩仪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后，陈志武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纯



王冬胜



于亚利



侯维栋

- **彭纯先生**，56岁，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王冬胜先生**，66岁，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总裁、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常务董事。王先生曾于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度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王先生在中国内地公职包括：2013-2015年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省长经济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

顾问、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在2005年4月加入汇丰之前，王先生先后任职于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别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获电脑科学学士及硕士、市场及财务学工商管理硕士等学位。

- **于亚利女士**，60岁，执行董事、副行长，高级会计师。于女士2012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7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2015年4月起不再兼任首席财务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历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本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于女士2006年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侯维栋先生**，58岁，执行董事、副行长，高级工程师。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2017年1月起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电脑部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数据中心总经理。侯先生2003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太银

宋国斌

何兆斌

黄碧娟

- **王太银先生**，53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期间于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人事教育司司秘书（正处长级），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巡视员。王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专业，2015年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宋国斌先生**，52岁，非执行董事。宋先生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8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宣传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养老待遇处主任科员、养老保障处主任科员、养老保障处副处长、优抚救济处副处长、优抚救济处调研员、制度精算处处长、就业保障处处长，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副监察专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宋先生198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哲学专业，2008年获中共中央党校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 **何兆斌先生**，49岁，非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何先生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13年12月历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检查二处副处长、检查三处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其中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政府挂职副市长；1994年8月至2000年6月在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工作；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工作。何先生1990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 **黄碧娟女士**，56岁，非执行董事。黄女士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行政总裁，以及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加拿大汇丰银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行长兼行政总裁；1992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团贷款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和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奥地利第一国立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任新加坡发展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信贷及市场发展部经理；1986年10月至1987年5月任东京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部经理；1984年5月至1986年10月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经理。黄女士1983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刘寒星

罗明德

刘浩洋

陈志武

- **刘寒星先生**，44岁，非执行董事，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6年3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副主任、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正处级干部，北京分行市场开发处处长、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营业部高级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副处长、信息中心副处长；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刘先生2012年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 **罗明德先生**，53岁，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罗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罗先生2000年2月至今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期间于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挂职任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委员、常委)；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物价部干部，财务会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罗先生1986年7月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刘浩洋先生**，44岁，非执行董事，会计师。刘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5年11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华都育种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刘先生2001年于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 **陈志武先生**，55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任香港大学亚洲环球研究所所长和冯国经冯国纶基金教授(经济学)，曾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中国民生投资公司全球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诺亚财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1999年7月至2017年7月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陈先生1990年于美国耶鲁大学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于永顺

李健

刘力

杨志威

- **于永顺先生**，67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于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1977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 **李健女士**，64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2014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期间于1986年至1987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1997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刘力先生**，62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注册会计师。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杨志威先生**，6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杨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2015年7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杨先生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曾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杨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胡展云

- **胡展云先生**，6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胡先生2017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5年6月加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直至2015年6月退休，期间先后担任高级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其中：2011年至2015年6月担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2007年至2012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1998年至2015年担任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胡先生目前还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2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监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监事会成员共13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宋曙光	监事长	男	57	2014年6月—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顾惠忠	股东代表监事	男	61	2010年8月—同上
赵玉国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5	2016年6月—同上
刘明星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2016年6月—同上
张丽丽	股东代表监事	女	45	2016年6月—同上
王学庆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0	2017年6月—同上
唐新宇	外部监事	女	64	2014年6月—同上
夏智华	外部监事	女	63	2016年6月—同上
李 曜	外部监事	男	47	2017年10月—同上
陈 青	职工监事	女	57	2004年11月—同上
杜亚荣	职工监事	男	54	2010年8月—同上
樊 军	职工监事	男	59	2013年6月—同上
徐 明	职工监事	男	57	2016年6月—同上

注：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连任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首次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宋曙光



顾惠忠



赵玉国



刘明星

- **宋曙光先生**，57岁，监事长。宋先生2014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长。宋先生自2000年至2014年任职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前身中国保险集团)，其中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1月起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太平控股)副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太平控股副董事长、总裁，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两度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主管。宋先生于1985年获吉林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 **顾惠忠先生**，61岁，股东代表监事。顾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顾先生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从2005年2月起兼任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副司长。顾先生2017年12月起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顾先生2000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
- **赵玉国先生**，55岁，股东代表监事。赵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赵先生2017年9月起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2007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一汽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一汽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6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一汽一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1994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一汽集团公司计财部法律组主任；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一汽集团公司经济计划处法律科副科长；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一汽经济计划处法律科经济员。赵先生于1987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 **刘明星先生**，57岁，股东代表监事。刘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刘先生2017年6月起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起至2017年6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同部主任、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潍坊电业局财务部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刘先生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



张丽丽



王学庆



唐新宇



夏智华

- **张丽丽女士**，45岁，股东代表监事。张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张女士2014年5月起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干部、副经理、经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干部、副经理。张女士2017年8月起还担任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女士于2007年获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 **王学庆先生**，50岁，股东代表监事。王先生2017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王先生2016年10月至今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大庆油田党委委员兼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部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资产一部主任；1999年11月至2008年7月历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科(中心)负责人、科长、第一副主任、主任。目前王先生还兼任大庆石油(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庆能源(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庆昕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DPS印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TINDOSPECENERGY监事会主席等。王先生2002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 **唐新宇女士**，64岁，外部监事。唐女士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唐女士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银行总稽核室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济研究部、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任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1981年至1988年5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信息处副研究员、副处长(1986年)；1977年于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毕业，1996年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
- **夏智华女士**，63岁，外部监事。夏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夏女士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正局级专职监事；2000年6月任财政部国库局助理巡视员；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财政部国债司、国债金融司副司长；1984年12月至1997年6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国家债务管理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夏女士于1984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享有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荣誉。



李曜



陈青



杜亚荣



樊军

- **李曜先生**，47岁，外部监事。李先生2017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李先生2000年4月至今任教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先后任副教授、教授；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金融学院副院长。期间，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中国加拿大两国政府互换访问学者(CCSEP)项目访问副教授；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管理层收购与私募股权研究中心中国留学基金青年骨干项目访问教授；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1998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经济学博士。
- **陈青女士**，57岁，职工监事。陈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陈女士2016年7月起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2016年4月起任本行纪委委员，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行机关纪委委员，200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陈女士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
- **杜亚荣先生**，54岁，职工监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杜先生2015年1月至今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反欺诈部)局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萧山支行行长(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总行稽核部挂职)；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办公室干部(正处级)、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
- **樊军先生**，59岁，职工监事。樊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樊先生2016年7月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更名前任稽核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经理；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区党委政研室综合处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樊先生目前还担任常熟农商银行董事。樊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徐明

- **徐明先生**，57岁，职工监事。徐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徐先生2016年2月起至今任本行员工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常务副主席(2016年4月起)；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本行华东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吉林省(长春)分行负责人、行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本行绍兴分行负责人、行长；1994年10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本行嘉兴分行副行长、行长。徐先生2002年7月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于亚利	副行长	女	60	2007年8月—2019年6月
寿梅生	纪委书记	男	61	2007年6月起任
侯维栋	副行长	男	58	2010年12月—2019年10月
沈如军	副行长	男	54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吴伟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男	48	2017年9月—2020年9月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9年9月—2018年8月
郭莽	公司业务总监	男	55	2017年2月—2020年2月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64	2013年3月—2019年3月

注：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日期从银监会获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2. 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吴伟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
3. 2017年10月，杜江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职务，辞任自董事会聘任的继任者获得任职资格后生效。2018年3月，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顾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并担任授权代表。顾生先生的任职将在其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后生效。



于亚利

寿梅生

侯维栋

沈如军

- **于亚利女士**(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 **寿梅生先生**，61岁，纪委书记。寿先生2007年6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期间于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本行副行长；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期间于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兼任本行大连分行行长。寿先生2006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侯维栋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 **沈如军先生**，54岁，副行长。沈先生2015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会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沈先生2001年于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吴伟



杜江龙



郭莽



伍兆安

- **吴伟先生**，48岁，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吴先生2017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本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中心总裁、投资银行业务中心总裁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本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本行辽宁省分行行长；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本行财务会计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副总经理，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稽核处工作。吴先生1998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杜江龙先生**，47岁，董事会秘书。杜先生2009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于2010年3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1997年至2009年先后于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国债金融司、金融司工作，历任金融一处副处长、金融司司秘书(正处长级)、金融一处处长、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期间曾兼任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杜先生1997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郭莽先生**，55岁，公司业务总监。郭先生2017年2月起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12月起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兼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裁；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历任本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1991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本行深圳分行信贷投资处信贷员、副科长，沙头角办事处主任，沙头角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红荔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副行长；1987年7月至1991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储蓄利率司工作。郭先生1987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伍兆安先生**，64岁，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先生2013年3月起任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汇丰银行香港新界区区域总监，加拿大多伦多分行网络助理副总裁及分行行长，中国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业务总部分支机构部总监，工商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型企业总监，工商业务部工商企业总监及汇丰亚太区行政总裁的大中华区业务特别顾问等职务。伍先生目前还兼任香港银行学会荣誉顾问。伍先生1984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高管职务变化

2018年2月1日，本行董事会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同日，彭纯先生辞任本行行长职务。在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前，彭纯先生将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年2月13日，中国银监会核准彭纯先生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同日，彭纯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2017年6月22日，本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2017年9月7日，中国银监会核准吴伟先生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吴伟先生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已于2015年4月获核准。

(二)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7年8月—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7年8月—同上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7年11月—同上
王学庆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2017年6月—同上
李 曜	外部监事	选举	2017年10月—同上
郭 莽	公司业务总监	聘任	2017年2月—2020年2月

(三)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工作调整)	2009年12月—2018年2月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退任(退休)	2004年9月—2017年4月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退任(工作调整)	2014年9月—2017年8月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退任(董事会换届)	2010年11月—2017年11月
闫 宏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工作调整)	2008年8月—2017年3月
王 江	副行长	离任(工作调整)	2015年8月—2017年7月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离任(个人原因)	2007年8月—2017年2月

五、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资料变动

(一) 董事

王冬胜先生担任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不再担任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黄碧娟女士担任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不再担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于永顺先生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武先生不再担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力先生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顾惠忠先生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丽丽女士担任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 高管

伍兆安先生不再兼任香港小童群益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和持股情况

(一) 薪酬和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变 动(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彭 纯	董事长、执行董事	51.91	16.77	68.68	-	A股	150,000	0	150,000
						H股	50,000	0	50,000
王冬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72	16.33	63.05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72	16.33	63.05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67.20	15.90	83.10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30,000	0	30,000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22.40	7.57	29.97	-	A股	0	0	0
						H股	0	0	0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22.40	7.57	29.97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0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0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0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0	25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39	0	2.39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变 动(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宋曙光	监事长	51.91	18.27	70.18	-	A股	130,000	0	130,000
						H股	50,000	0	50,000
顾惠忠	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赵玉国	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明星	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张丽丽	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王学庆	外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唐新宇	外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夏智华	外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 曜	外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陈 青	职工监事	85.34	15.03	100.37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杜亚荣	职工监事	84.05	15.03	99.08	-	A股	60,000	0	6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樊 军	职工监事	82.86	15.03	97.89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徐 明	职工监事	83.33	15.03	98.36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0	0	0
寿梅生	纪委书记	46.72	16.33	63.05	-	A股	79,100	0	79,100
						H股	20,000	0	20,000
沈如军	副行长	46.72	17.84	64.56	-	A股	0	0	0
						H股	20,000	0	20,000
吴 伟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55.25	16.16	71.41	-	A股	46,000	0	46,000
						H股	20,000	0	20,000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67.20	15.90	83.10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0	0	0
郭 莽	公司业务总监	84.02	20.03	104.05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0	0	0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30,000	0	3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变 动(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牛锡明	原董事长、原执行董事	44.50	17.73	62.23	-	A股	210,000	0	210,000
						H股	180,000	0	180,000
胡华庭	原非执行董事	22.40	5.14	27.54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30,000	0	30,000
刘长顺	原非执行董事	44.80	10.49	55.29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30,000	0	30,000
彼得·诺兰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2.61	0	22.61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闫宏	原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王江	原副行长	27.25	9.80	37.05	-	A股	0	0	0
						H股	30,000	(30,000)	0
杨东平	原首席风险官	7.27	1.37	8.64	-	A股	150,000	(33,000)	117,000
						H股	20,000	(20,000)	0

注：

- 2017年，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7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以上持股变动情况均为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
- 本表中，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1,292.26万元。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二)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为：根据公司治理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交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确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兑现，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1/3。

七、人力资源管理

(一)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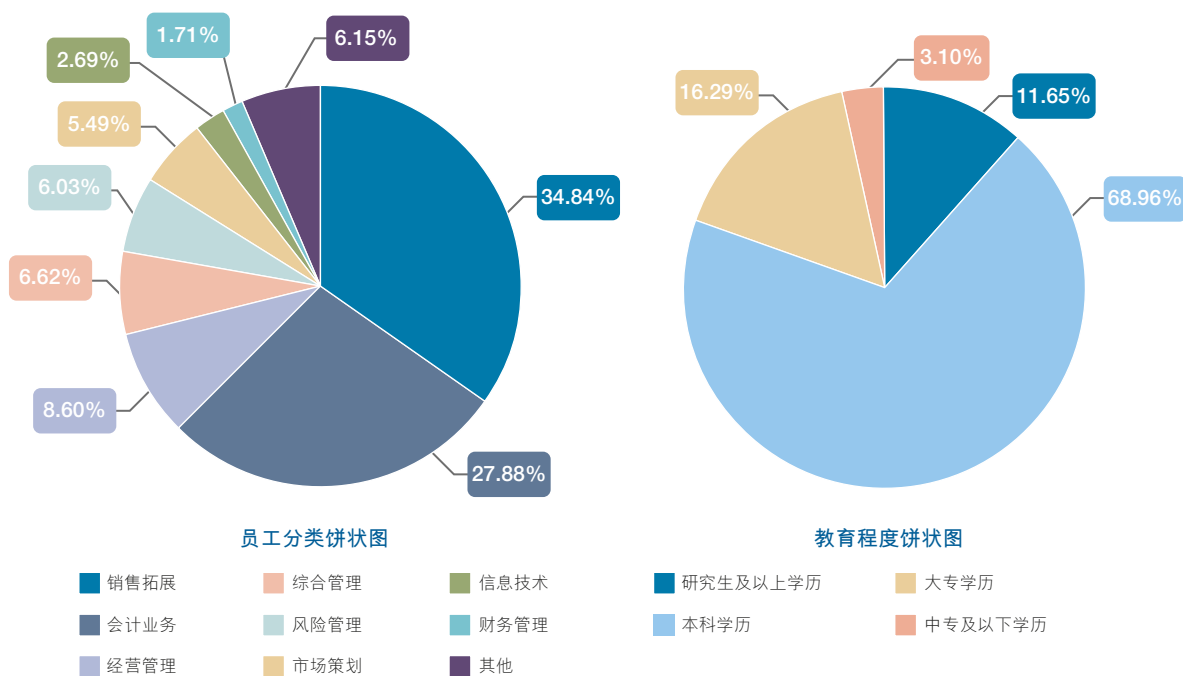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本行境内外行共计91,240人，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88,906人，海外行当地员工2,334人。本行主要子公司从业人员2,877人。

	总行	华北	华东	华中 及华南	西部	东北	海外
员工人数	2,729	11,334	37,757	17,947	9,951	9,188	2,334

注：总行员工人数未包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员工。

境内银行机构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1,853人，其中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546人，占比约为0.61%；拥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6,493人，占比为18.55%；拥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4,814人，占比为16.66%。

报告期末，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2,640人。



(二)薪酬管理

本行根据国家深化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重点优化薪酬资源配置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坚持业绩导向、按劳分配,积极探索市场化的考核分配模式,激发基层单位改革创新活力。落实风险责任制,进一步完善集团内关键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发挥薪酬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关心员工福利,在社会基本保险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企业年金等补充福利制度。

(三)绩效管理

围绕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要求,传导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集团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流程。突出效益导向的考核理念,强化板块间协同考核力度,引导管理部门加强服务支撑,对集团内各经营单位实施一体化的绩效考核。持续完善职业经理人考评体系,不断优化“聘期+年度”的双维度考核模式,强化对关键职位族群的激励约束力度。坚持以产品计价考核为抓手,依托电子化考核平台,突出战略导向,清晰记录和展现员工的绩效表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四)培训管理

本集团认真贯彻中央和总行党委关于教育培训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行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从严治党中心任务,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落实全行“十三五”教育培训规划和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方案,坚持党校姓党,突出政治理论和党性教育,实施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弘扬井冈山精神”专题研修班、新任党委书记党建专题班、直属机构副职和中青年干部党校主体班。

抓好专业能力培训,举办直属机构负责人战略思维与决策培训、赴汇丰经营管理专题培训、中青年人才领航计划;持续开展“英才计划”、“青年才俊”、管理培训生培训、新任高级经理和基层营业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培训,首次实施县域支行行长培训;举办公司、同业、国际、小企业、个金等13个条线共22期940余名专家型人才培训;实施13期673名公司、同业、小企业精英客户经理培训;开展境外分(子)行海外员工“归巢”培训;举行新员工“新生代·新梦想·新风采”知识技能竞赛、“创课杯”微课大赛。

报告期内,本行共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员工约110万人次,其中集中培训40万余人次,网络培训70万余人次。拥有网络课件4,600余门。重点项目办班满意率达97.4%。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成功上线模拟银行,创建交银金融学院,加强师资、课程、基地建设,促进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培训质量稳步提升,教育培训各项工作迈上了新台阶、开创了新局面。

(五) 人才培养与储备

本集团持续推进专家型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交通银行专家序列职位聘任管理办法》，明确专家岗位职责、职级职位体系、任职资格条件、薪酬待遇标准、评审聘任流程和考核管理方法。健全培养体系，探索推出“网上课程、实地教学、跟岗实践”的培养模式。创新评审方式，聚焦“绩效+能力+资质”，构建包括专业资质、绩效表现、成果转化、实绩贡献等多维度人才评价模板，建立了基层推荐、条线业务部门初审、组织部门和各条线专家评审会会议的评审方式。报告期内，本行完成总分行8大类近200名专员评审晋升，实施12期共800余名专员后备的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累计形成2,200余名专家型人才后备库。

本集团持续加大海外机构人才培养与储备力度。根据国际化战略需要和海外人才储备五年计划，结合海外业务发展布局，持续推进海外机构C/B职等储备人才和国际储备生队伍建设，加强对风险合规和小语种人才的培养，优化国际化人才队伍结构，满足海外机构各层次、多种类的国际化人才需求。2016-2017年已完成130余名国际化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向海外机构输送各类专业和小语种人才约50名。

(六) 员工退休计划

本集团员工退休计划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7。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年度内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九、2.2。

对本集团业务的中肯审视及运用财务关键表现指标进行的分析、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及本集团业务在未来可能的发展的讨论载于本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载于本报告的“重要事项”中。

二、财务资料概要

最近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摘要”。

三、业绩及利润分配

(一)本集团于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载于第138页的合并利润表。

(二)本集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37。

(三)近三年普通股股息分配情况请见下表：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 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 (含税, 元)	每10股 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占合并
					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17年	-	2.856	-	21,209	70,223	30.20
2016年	-	2.715	-	20,162	67,210	30.00
2015年	-	2.70	-	20,051	66,528	30.14

注：本集团2017年度普通股股息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近3年本集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四)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载于本报告的“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中。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四、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载于第143页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公益性捐赠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益性捐款总额为人民币2,591.22万元¹。

六、固定资产

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14。

七、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并截至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行订立任何在1年内若由本行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九、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权益

除服务合约以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的就本集团业务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十、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订立或存有合约。

十一、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及监事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或可能与本行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详情载于本报告第89页的“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十四、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买卖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十五、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行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六、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并无订立任何使本行董事或监事可通过购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¹ 含员工个人捐款。

十七、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十八、持续关联交易

(一)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及其续订

本集团与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定期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币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于2005年订立主协议，并于2008年、2011年、2014年续订。

2017年4月28日，本行与汇丰银行再次就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续订主协议，为期三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主协议项下的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但双方同意根据主协议进行交易时，若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对于公开市场交易，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且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于其他交易，需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且参考双方向对方或具备同等信誉的独立第三方就相同类型交易提供的价格/费率(如适用)，及双方就有关交易的风险管理规定进行。

汇丰银行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因此，汇丰银行连同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连人士。

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间，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1.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联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并不超逾人民币32.90亿元；2.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超逾人民币58.33亿元。

于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1.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联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并不超逾人民币56.60亿元；2.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超逾人民币114.92亿元。

(二)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汇丰集团有下列往来账目余额

1.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放及拆放汇丰集团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07.50亿元，债券投资余额为人民币37.03亿元；2017年度存放及拆放、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8亿元。汇丰集团存放、拆放及贵金属拆入本集团余额为人民币108.06亿元；2017年度存放、拆放及贵金属拆入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75亿元。

2.报告期末，本集团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外的与汇丰集团衍生交易名义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31.91亿元；由此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与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3.99亿元与人民币14.49亿元；2017年度衍生交易产生的交易活动净亏损为人民币3.38亿元。

董事会报告(续)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以及第14A.90条，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阅

经详细审阅2017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后，本行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是：1.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2.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3.是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审计师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阅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2017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如下确认：1.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2.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3.该等交易乃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4.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于2017年度的实际交易额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五) 本行确认，报告期内持续关连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六) 除上述披露外，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的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概无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就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十九、发行股份及债券情况

有关本行的债券发行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0。除上述以及本年报披露外，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购回或者授予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者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况。

二十、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受限于适用法律及在本行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本行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所有成本、收费、损失、费用及债务。此等条文在报告期内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二十一、环境政策及表现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二十二、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以及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则颁布的其他适用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本集团通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业务审批程序、员工培训等多项措施，确保遵守适用(尤其是对主营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若关于主营业务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任何变动，本集团会不时通知相关员工及运营团队。

于报告期内，据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团并无不遵守任何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二十三、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致力于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员工和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并与供货商维持良好关系。本集团深明员工为宝贵资产，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薪酬政策等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本集团重视对供货商的选择，鼓励公平及公开竞争，本着互信原则与优质供货商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本集团秉承诚实守信之原则，致力向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客户营造一个可信赖的服务环境。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其供货商及/或客户之间概无重要及重大纠纷。

二十四、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除另有注明外)的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的“董事会成员”中。

上文提及的本报告其他章节、报告或附注，均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彭纯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履职监督职责。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持续完善监事会监督体系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全面深化常规监督、专项监督，并推动建立动态监督机制、监督协调委员会机制，形成了监事会“四位一体”的监督体系。

1. 全面实施常规监督，覆盖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重点领域。本行监事会全面推进以监督问询为主要方式的常规监督工作。紧密结合全行战略与经营、资本与财务、内控与合规、风险等领域管理状况，选取重点业务和机构开展监督问询，及时发现和掌握全行治理、业务治理、机构治理层面的重点问题以及经营管理的新情况，强化监督评价和监督意见的跟踪工作，持续提高监督深度。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实施监督问询项目19个，包括6个条线部门、4家直营机构、2家子公司以及7家省直分行，积极推动全行加快战略转型、加强风险管控和保持稳健发展。

2. 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加大重点问题跟进力度。本行监事会高度关注“强监管、强问责”的监管环境，加强相关政策研读，聚焦关键、突出、重大的具体事项，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在全行管理体制机制方面，先后对客户发展战略、激活省直分行经营活力、强化基层经营网点营销功能、打造本行几个重点业务品牌以及全行风险管理机制等开展专项监督分析；在战略转型方面，先后对国际业务战略、私人银行发展战略、资产管理业务等开展专项问询和分析；在重点风险领域方面，先后对大型民营企业和集团客户、大额信贷风险暴露、村镇银行风险管理、债券投资、新增贷款风险及上市银行信息披露等开展专项监督分析。

3. 构建动态监督工作平台，形成完整的监督工作链条。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在现有常规监督、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动态监督工作机制，将日常观察、分析和监督中发现的重要性、苗头性、系统性问题随时纳入监督视野，实施持续的跟踪、评价和监督，有效提升监督工作的全面性、系统性、及时性。动态监督与现有的常规监督、专项监督互为补充，从而形成了监事会完整的监督链条，即：动态监督密切结合日常监督情况，确定监督重点；动态监督为其他监督活动提供信息来源和支持，视情况可就相关业务、部门或机构启动监督问询或专项监督；每年末要结合动态监督及其他监督活动情况，对主要监督内容开展评价，并作为履职评价和下一年度监事会监督工作计划的重要基础。

4. 依托监督协调委员会平台，发挥全行监督合力。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行监督工作，根据《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有关精神，本行监事长牵头成立了监督协调委员会。委员会是全行监督工作的协调机构，是监事会履行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监督责任的重要平台，也是监事会工作有效衔接全行工作的桥梁。委员会主要研究讨论治理层面和重大事项方面的监督情况，并积极推动整改，努力防范各类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监督协调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就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强化子公司和基层经营机构风险管控、围绕全行战略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等重点内容进行了讨论和监督。

(二)不断加强各大领域监督工作。

1. 系统和深入开展战略监督工作。一是关注全行改革转型情况，深入分析制约全行改革发展和战略转型的突出问题，推动全行提升客户管理水平、激发基层经营活力、突出优势战略品牌。二是关注“两化一行”战略执行。重点监督全行国际业务发展，子公司与集团业务协同、子公司业务结构及风险管理能力，私人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内容。三是关注子战略执行。分析公司、零售、同业等子战略实施情况，提示关注部分板块的业务定位、市场开拓、优质客户占比等问题。四是关注战略配套措施落地情况。从内部资金定价管理、资源配置、基层网点转型、线上金融建设等角度分析战略配套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2. 持续开展资本和财务监督工作。一是认真开展财务管理日常性监督。持续关注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激励约束机制运行等情况。二是按季开展财务监督分析。对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历史对比、同业比较和结构分析，核对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密切关注监管指标达成情况，分析全行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等情况。三是对全行预算财务管理开展监督问询，涉及资本管理、绩效考核及财务费用管理等内容。四是建立与外审定期沟通机制。针对审计计划方案制订和实施工作，双方进行定期沟通，并加强工作层面的及时沟通。

3. 突出和强化内控和风险监督。

一是开展对全行风险管理机制和体系监督。在全行风险治理层面，从风险与内控管理架构、重大业务流程有效性、风险源头管理、统一授信管理等角度开展监督；在业务治理层面，系统分析行业、客户、产品等管理，以及关键管理环节控制等；在机构治理层面，重点关注经营机构领导班子状况、经营发展思路、客户和业务结构、授信和风险运行独立性、队伍建设和分支机构管理等内容。

二是加强重点经营机构的监督。监督资产质量问题较为突出的机构，分析相关机构经营管理特点和风险内控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分行应树立正确的经营指导思想，做好中长期规划，持续推进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优化，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提升省辖行或支行一体化管理水平。

三是加强重点业务的监督。监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管控措施、大额风险暴露、风险资产处置和化解、风险经理队伍建设、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等内容；监督全行授信管理，重点关注贷款质量、信贷结构、授信基础管理和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金融市场业务，重点关注债券久期管理、被动持有债券管理、信用债违约风险等问题；监督全行市场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加强全行流动性的战略性引导，提高前瞻性布局 and 动态管理能力，从宏观审慎角度保障全集团流动性安全。

四是关注全行内控和合规管理。重点监督全行内控治理体系的设计、建设和运行，以及内控管理中战略性、系统性问题。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督函询，定期审阅内审报告，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计划、工作要点、重要审计发现，指导内审高效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全行合规管理，将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合规指标纳入动态监督；关注全行反洗钱和海外机构合规管理情况。

4. 实施信息披露专项监督。开展对信息披露年度专项监督，重点关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信息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全行信息披露工作还需从制度建设层面、信息报送机制层面及个别操作层面进一步规范。结合监事会监督意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高管层修订完善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和《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有效规范全行信息披露工作。

5. 提升履职监督工作全面性和针对性。一是实现董事高管的履职全程跟踪。及时全面掌握每位董事高管的主要工作，形成董事和高管个人履职监督档案。二是日常监督与履职监督紧密结合。在充分了解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基础上，结合每位董事、高管职责和专业特点，将日常监督发现的重要问题分解到对应的董事高管履职评价意见中，提升履职监督针对性，并有效跟进和推动重点问题的落实整改。三是对董事和高管进行履职访谈。听取董事和高管简要叙述履职情况、全行或分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全行工作的建议等，讨论其职责范围需要重点研究和关注的问题，并当面沟通监事会的初步履职评价意见。四是严格按照要求评价、反馈和报告。在董事会上向董事会、高管层通报《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履职情况的意见》；书面反馈对董事、高管的履职评价意见和建议；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股东大会报告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意见。截至评价日，本行任期时间超过半年的在任董事、高管19人，按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监事会认为18位董事、高管的评价结果为“称职”、1位董事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

(三)有效提升监事会会议运作效率。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21项，审阅专题报告9项；召开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25项，会议运作规范、高效，有效促进全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一是会议审议的覆盖面不断扩大。除定期财务报告等常规议题外，加强对战略转型、管理体制机制和风险内控等方面问题专题讨论；首次在监事会会议上对关联交易开展监督，审阅了《关于与汇丰银行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报告》；加强对监事会工作制度的审议。二是审议议题深度不断加强。会议议题突出专业性，充分利用常规监督、专项监督和动态监督成果，深入分析全行在公司治理层面、战略层面、风险内控层面存在的问题；关注零售板块业务转型发展，对个金及渠道业务开展监督问询。三是专业委员会作用充分发挥。根据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工，将监事会审议事项在各委员会上分别进行讨论研究，认真听取并充分采纳委员建议，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审议质量。四是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报告期内监事的会议亲自出席率达91.7%。

(四)不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

一是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会的内容，根据监管要求，重新梳理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明确了监事会人员结构和履职新要求，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推动全行公司治理持续完善。二是修订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的内容、方式和程序等，将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的制度合二为一，弥补了对董事会、高管层评价的制度空白，并根据工作实践，调整和优化了履职监督、评价的内容和程序。三是制定财务监督实施办法，明确财务监督内容和重点、主要监督方式、报告流程和评价体系，进一步改进财务监督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四是制定信息披露监督实施办法，明确信息披露监督的内容和重点、实施程序、评价标准等，保证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六)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相关审议事项。

监事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监事长
宋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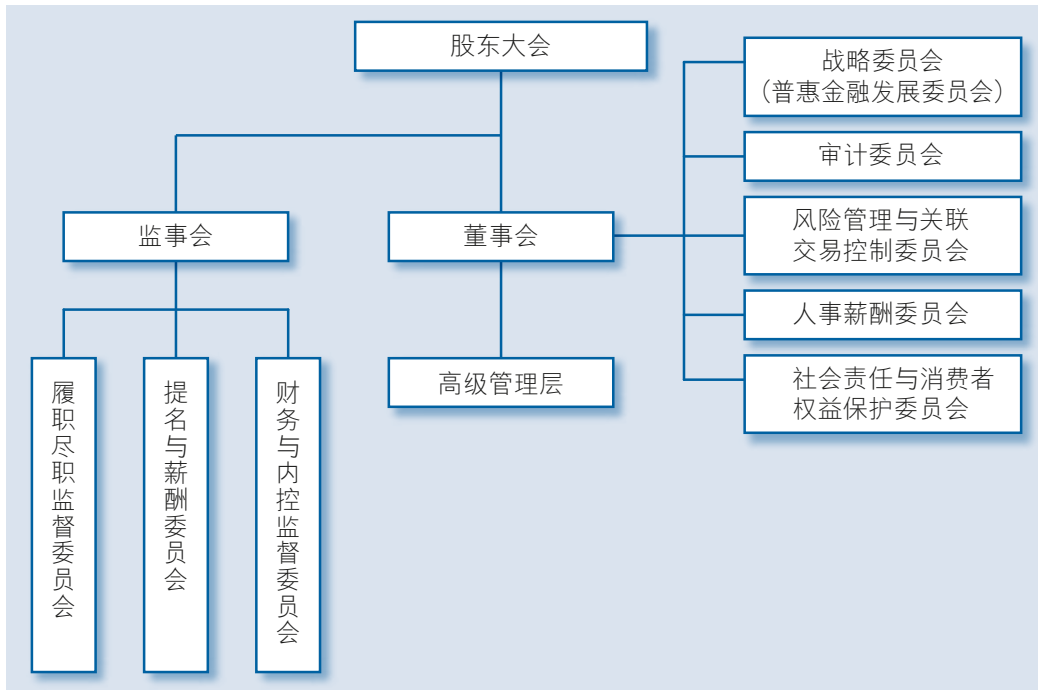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治理报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的关键所在。本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目标，坚持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作为推动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关键举措。报告期内，在“三会一层”架构基础上，本行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探索党的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有效结合的新途径，圆满完成党建入章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从制度上明确党组织在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形成“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全权经营”，既相互有效制衡、又协调一致的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积极履行公司治理管理职能，认真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了公司章程，加入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同时，为使本行现行公司治理制度更加规范，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先后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此外，及时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普惠金融、反洗钱风险管理等职责归属，完善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和H股分别占52.85%和47.15%。本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财政部和第二大股东汇丰银行分别持有本行26.53%和19.03%的股份。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因此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有关信息。股东也可以通过载于本报告“公司资料”所列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本行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在内的多种投票方式，方便股东参会，保障股东行使权利。本行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全部落实执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分别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官网披露，并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

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22日在上海召开，大会审议批准了包括《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在内的13项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召开，大会审议批准了包括《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内的7项议案。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 6月22日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3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 10月27日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7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和委任过程中，充分考虑有关人选多元化特点，综合评估其才能、技能、经验和背景，客观衡量其对本行的潜在贡献，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样化的观点与角度，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本行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成员18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牛锡明先生、彭纯先生、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非执行董事8名，即王冬胜先生、王太银先生、宋国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黄碧娟女士、刘寒星先生、罗明德先生、刘浩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即陈志武先生、于永顺先生、李健女士、刘力先生、杨志威先生、胡展云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2018年2月1日，本行发布公告，因工作调整，牛锡明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同时，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彭纯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彭纯先生为董事长，其任职资格于2018年2月13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关于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及详细履历等信息，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分。

(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战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监督高管层工作等。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监管机构以及监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下，团结带领高级管理层及全行员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围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以防控风险为保障，以落实深化改革方案为动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整体呈现“稳中趋好，好于预期”的良好态势，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贡献交行新动能。二是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持续推进深化改革方案，不断积聚改革新动能和新成果。四是发挥“两化一行”战略优势，转型发展和经营特色日益突出。五是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六是健全资本管理和约束机制，夯实保障经营发展的资本基础。七是丰富投资者关系和规范信息披露，股东权益保障体系更趋完善。八是推进精准扶贫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和报告49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0次，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61项。上述会议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规定召开。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普惠 金融发展 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社会责任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风险管理 与关联 交易控制 委员会	人事薪酬 委员会		
执行董事							
彭 纯	2/2	6/6	5/5	-	-	-	1/1
于亚利	2/2	4/6	5/5	-	-	-	1/1
侯维栋	2/2	5/6	5/5	-	-	-	-
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0/2	4/6	-	-	-	-	1/1
王太银	2/2	6/6	-	4/4	-	6/6	-
宋国斌	1/1	1/1	-	-	1/1	-	0/0
何兆斌	1/1	1/1	-	1/1	-	-	0/0
黄碧娟	0/2	6/6	-	-	-	6/6	-
刘寒星	0/2	4/6	5/5	-	4/4	-	-
罗明德	2/2	5/6	5/5	4/4	-	-	-
刘浩洋	1/2	6/6	5/5	-	4/4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武	0/2	2/6	-	-	4/4	6/6	-
于永顺	2/2	6/6	-	4/4	4/4	-	-
李 健	2/2	6/6	-	4/4	4/4	-	-
刘 力	2/2	6/6	-	4/4	-	6/6	-
杨志威	1/2	4/6	5/5	4/4	-	-	-
胡展云	0/0	0/0	-	-	0/0	0/0	-
离任董事							
牛锡明 ¹	0/2	4/6	5/5	-	-	-	-
胡华庭	0/0	2/2	-	-	1/1	-	1/1
刘长顺	1/1	5/5	-	3/3	-	-	1/1
彼得·诺兰	1/2	4/6	-	-	4/4	6/6	-

注：

1. 牛锡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时任副董事长彭纯先生主持。除上述披露外，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于报告期内所有时间均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2. 本行董事具体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分(下同)。

(四) 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和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议,定期评估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成效、风险管控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等。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有牛锡明先生、彭纯先生、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刘寒星先生、罗明德先生、刘浩洋先生、杨志威先生8位委员。2018年2月1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委任彭纯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现彭纯董事长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关于发起设立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13项有关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2.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等。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刘力先生、王太银先生、何兆斌先生、罗明德先生、于永顺先生、李健女士、杨志威先生7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一季度业绩公告、2017年中期业绩公告及2017年三季度业绩公告等19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3.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和评价本行信用、市场、操作、合规等方面风险控制、管理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审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监督和评估涉美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定期听取反洗钱情况报告,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反洗钱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李健女士、宋国斌先生、刘寒星先生、刘浩洋先生、陈志武先生、于永顺先生和胡展云先生7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等12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4. 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提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进行初步审核,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等。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能。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有刘力先生、王太银先生、黄碧娟女士、陈志武先生、胡展云先生5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郭莽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聘任吴伟先生为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等10项议案，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5.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本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等。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有彭纯先生、王冬胜先生、于亚利女士、宋国斌先生、何兆斌先生5位委员，其中董事长彭纯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2016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7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末，本行有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监管法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及第(2)条的规定。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此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报告期内，本行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人事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建议，董事会均高度重视，要求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除参加会议外，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参加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本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本行董事会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充分发表意见。

(六) 报告期内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和专业能力。通过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为董事提供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机会，并通过定期编发报送《每周讯息》、《月度信息报告》等方式，及时为董事提供有关商业银行、监管法规、资本市场、本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资料。部分董事还深入本行分支机构开展调研，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和调研内容包括：

1. 非执行董事宋国斌先生、王太银先生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7年第6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展云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3. 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先生、何兆斌先生就分行经营情况进行调研；
4. 非执行董事宋国斌先生就分行经营发展、风险管控及内控审计进行调研；
5.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就分行经营发展、内控审计、风险管理进行调研；
6.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就分行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经营形势进行调研；
7.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分别就子公司深化改革、发展规划，分行经营发展、金融监管、息差情况进行调研；
8.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刘力先生就分行经营发展、内控审计、风险管理进行联合调研。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等表现。在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审计师对其报告发表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审计师报告第132页。

(八)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五、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监事会职责区分为：战略和经营监督、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信息披露监督和履职监督，其中战略和经营监督是导向，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是基础，信息披露监督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履职监督是上述所有方面监督结果的综合反映和集中体现。

本行监事会现有13名成员，其中监事长1名，股东代表监事5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4名。宋曙光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5名股东代表监事是大型央企的高管；3名外部监事中，2名退休前曾为银行同业和大型保险公司高管，1名是高等院校金融学专业的教授；4名职工监事分别是审计、监察、监事会办公室、工会部门的负责人。监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共4人，由监事长担任主任委员，2名外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和综合评价；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6人，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标准和审核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监事薪酬方案，对全行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6人，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信息披露等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对本行资本与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高效履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忠实履职，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表。

监事会成员	职务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宋曙光	监事长	4/4	100
顾惠忠	股东代表监事	3/4	75
赵玉国	股东代表监事	2/4	50
刘明星	股东代表监事	3/4	75
张丽丽	股东代表监事	4/4	100
王学庆	股东代表监事	2/2	100
唐新宇	外部监事	4/4	100
夏智华	外部监事	4/4	100
李 曜	外部监事	0/0	
陈 青	职工监事	4/4	100
杜亚荣	职工监事	4/4	100
樊 军	职工监事	4/4	100
徐 明	职工监事	4/4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91.7

注：王学庆先生自2017年6月22日起担任本行监事；李曜先生自2017年10月27日起担任本行监事。

六、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公司业务总监、交行一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等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要求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7年度的工作表示满意。

七、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机制稳健运行。

本行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和评估全行风险状况；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管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管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设立以“1+3+2”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日常风险决策机制，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确保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等。

本行开展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的程序为：一是根据外部经济金融形势、监管要求变化、自身业务经营及管理变化等，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审视，确定纳入评估的风险类别。二是结合风险环境预判，逐一对各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定主要风险类别。三是从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管理机制等方面对各类风险的管控能力及成效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类风险管理体系能够较好地识别、监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对于主要风险，除了建立完备的管理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外，本行还逐一考量，以确保计提足额的资本以应对可能的非预期损失。关于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主动应对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继续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首位。董事会先后批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2017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等，持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每季度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动态掌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与反洗钱、声誉风险、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及其他风险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以有效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促进本行有效及高效运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及遵守使用法律及法规，确保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平稳有效。

八、内部控制情况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管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每季度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基本政策制定、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终实现。

(二) 内部监控有效性声明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围绕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本行建立了严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系统平稳有效。

(三)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行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本行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7年，本行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状况的平稳和有效。2018年，本行将继续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九、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致力于不断提高年度报告质量，持续完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通银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和《交通银行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进一步完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体系，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十、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本行严格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有效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特别是在定期业绩发布及重大事项发生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已载于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进行的证券交易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二、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牛锡明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事项。彭纯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报告(续)

因工作调整，自2018年2月1日起，牛锡明先生辞任本行董事长职务。2018年2月1日，本行董事会选举彭纯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同日，彭纯先生辞任本行行长职务。在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前，彭纯先生将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年2月13日，中国银监会核准彭纯先生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十三、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载于本报告的“重要事项”中。

十四、审计师费用

经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

2017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4,280.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人民币4,05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人民币223万元。

报告期内，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鉴证服务、翻译服务等，该等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454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等服务没有影响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十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六、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投资者价值最大化理念，致力于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和形式，提升沟通成效，促进价值认同。本行高度重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为己任，努力创造良性、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一)本行坚持依法合规底线，主动积极开展信息披露。

——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开展法定信息披露，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A股51项、H股51项。本行以上市公司最佳披露水准为标杆，披露质量广获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认可，已连续四年被上交所评为信息披露A类公司。

——树立“大披露”理念，将社会公众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本行信息均纳入信息披露管理范畴，打通信息披露“最后一公里”。

——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坚持主动性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提炼本行核心竞争力，增加精准扶贫内容，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国际化布局、综合化经营、移动互联网时代银行服务新模式等主动开展专题介绍。

(二)本行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资本市场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

—— 通过开展定期业绩发布会、分析师会及全球三地年度业绩路演，与投资者、分析师进行广泛深入的交流，宣传业绩亮点，回应热点问题。组织境内外投资者和分析师，走进分行开展反向路演活动，使投资者对本行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成效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

—— 通过“引进来”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走出去”参加投资论坛活动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高密度、高频率沟通交流，积极宣传本行业务特色和投资价值，与市场形成紧密互动。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共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来访50批次，与来自158个境内外投资机构的192人次进行了沟通交流；参加境内外投行、券商举办的投资者论坛活动共20场，与240余人次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 充分利用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官网IR栏目、上证e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积极参与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为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与本行沟通交流创造便利条件。

(三)本行重视维护投资者权益，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 从严加强股权管理，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权和股东信息。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批准与汇丰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

—— 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2016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比例继续保持在30%，派息总额人民币201.62亿元；境外优先股分红1.225亿美元，境内优先股分红人民币17.55亿元，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发展成果。

—— 规范筹备召开股东大会，运用网络投票、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等手段，确保大小股东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权利。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秉持“以和谐诚信为基石，不断追求自身的超越，与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以支持实体经济为核心，持续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一、加强责任管理

本行是国内首家在董事会专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现更名为“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上市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将社会责任纳入本行发展战略及运营全过程，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国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贡献。“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职责与具体工作载于本报告的“公司治理报告”中。

报告期内，本行举办了为期两天的社会责任专项培训班，各省直分行、各子公司分管企业社会责任工作的高级经理近40人参加本次培训。培训为员工提供社会责任融入日常运营的理论工具，进一步提升本行企业社会责任职能部门的管理能力与水平。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沟通，报告期内继续根据已识别出的八大利益相关方（客户、股东、政府机构、员工、环境、社区、合作伙伴、社会组织）的期望与诉求，选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议题并设定相应目标。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受到利益相关方、媒体、专业机构等的一致好评。

报告期内，本行每股社会贡献值人民币4.25元，同比增长12.73%。

二、精准扶贫

（一）2017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文件要求，统筹规划年度扶贫工作，创新扶贫模式，聚焦扶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和文化教育等领域，不断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1. 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干部选派、督促检查等举措继续扎实推进国务院扶贫办指定扶贫点（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的扶贫工作。报告期内，本行行领导分别到3个扶贫点进行实地调研，并向3个扶贫点选派挂职干部和第一书记，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做到用心、用情、用力，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好评与认可。本行从贫困县实际出发，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贫困户收入为目标，积极发挥金融专业优势，不断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指导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定点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内，国务院扶贫办指定本行帮扶的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分别减少贫困人口8,677人、11,300人和8,182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

2. 创新扶贫帮困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在金融行业专业优势，精准定位、按需配置，创新设立和扎实推进扶贫基金各项工作，重点聚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地下管网、交通、水利、旅游领域，项目覆盖贵州、河南、陕西、新疆等多个省份，为改善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本行将农村电子商务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载体，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贫困户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增收的能力。

(二)2017年精准扶贫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万元)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资金 ^注	2,051.29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097
二、所获奖项	
《交通银行履行三大责任推进精准扶贫》稿件在国务院扶贫办《扶贫信息》简报上全文刊发,交行定点扶贫综述稿、扶贫干部王文华人物通讯稿等多次在《人民日报》《金融时报》、新华网、网易、新浪网等媒体刊登,使定点扶贫工作受到社会普遍认可,全面展现了本行良好的企业公民形象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本行获得新浪财经颁发的“2017金融企业扶贫创新奖”。	

注:含专项党费捐赠和员工捐赠等。

本行除根据总分行定点扶贫任务开展扶贫捐赠外,还积极发挥金融企业专业优势,开展金融扶贫。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含已脱贫)余额为人民币160.56亿元。

(三)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本行将按照《交通银行2016-2020年扶贫工作规划》、《交通银行2018年扶贫工作计划》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各项精准扶贫工作,全力帮扶国务院扶贫办指定交行帮扶的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如期完成当年脱贫目标。



宋曙光监事长看望四川省理塘县牧民



于亚利副行长看望慰问山西省浑源县裴村乡敬老院

三、响应国家战略

本行积极贯彻国家战略,助力国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依靠金融核心优势推动国家战略实施和落地。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稳步扩大并完善多层次的跨境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本行积极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携手同行助力长江经济带发展、立足雄安推进京津冀发展、建立合作带动东北工业区域转型;本行助力打造“制造强国”,报告期内制定和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意见》,明确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方向和领域,进一步加强本行对制造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力度。

四、支持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综合化发展战略，综合协调金融资源，正式成立交银投资，切实帮助企业去杠杆、降成本，为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的开展注入新动力，更精准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本行注重创新发展，探索创新智慧金融新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水平，连续三年荣获《银行家》(中国)授予的年度“最佳金融创新奖”；本行积极回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在《交通银行2017年行业(区域)政策及投向指引》中明确制造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客户及项目准入标准、客户分层策略、产品策略和管理要求等，择优支持纳入国家或地区重大技术改造、产业升级、结构调整项目目录的传统工业企业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客户的资金需求。

(人民币亿元)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贷款余额	37,220.06	41,029.59	44,569.14

五、助力金融普惠

报告期内，本行关注小微企业的发展与成长，不断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能力，打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最后一公里”，有效支持科创小微企业的需求，激发经济发展活力，获得《亚洲货币》颁发的“最佳供应链融资银行”荣誉称号；本行制定并印发《关于落实监管要求做好2017年三农服务工作的意见》，从发展理念、县域金融、产业融合、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提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措施。

(人民币亿元)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中西部地区贷款余额	10,031.51	11,053.40	12,018.36
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302.28	12,768.70	13,389.94
涉农贷款余额	5,992.70	6,247.68	6,536.18

注：1. 中西部地区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西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区、新疆区和内蒙古区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六、倾力民生改善

本行在医食住行等民生项目领域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专注帮助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和便利性。

报告期内，本行推出标准版移动“银卫安康”产品，进一步丰富医院在线金融服务功能，满足医患群体在就医、工作中的金融需求。报告期末，本行已与多家全国知名医疗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已在全国1/5的三甲医院得到广泛应用，深受广大患者与医务工作者信赖。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各地法院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推出“案款管家”创新产品，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实现“透明便民、深化司法公开、推进阳光司法”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成功打造全国首个省级一体化案款管理系统，实现了司法专项资金管理的重大创新。报告期末，多个省市约130家各级人民法院在本行办理相关业务，“案款管家”结算额突破100亿元，有效服务司法体制改革。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银校通、案款管家、云智付等项目，收缴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25亿元。

(人民币亿元)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保障性住房贷款余额	353.27	426.10	499.11
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余额	717.31	805.97	818.12
个人贷款余额	9,933.19	11,861.87	14,098.82

七、实施绿色金融

本行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根据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政策、制度、操作流程，监控全行绿色信贷各项业务指标。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制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信贷工作的通知》，完善绿色信贷政策体系，全面深化绿色信贷工作，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环保产业转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亿元)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绿色类客户数占比(%)	99.64	99.66	99.76
绿色类授信余额占比(%)	99.79	99.84	99.94
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	2,047.95	2,411.99	2,771.08

注：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是本行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显著特征的绿色一类客户授信余额。

八、开展绿色服务

本行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金融服务全过程，积极创新绿色产品，提升服务质量，减少资源浪费，降低负面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境内行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持续提高，达94.54%，产生的环保效应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近15,483.17吨，较上年增长29.9%。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88.13	91.42	94.54

九、践行绿色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绿色采购规章制度的完善，加强供应链社会责任管理，有效传递本行对绿色采购行为的支持；本行积极响应“建设节约型社会”号召，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鼓励绿色办公，全面实行网络化和电子化运营，尽量使用可回收和环保产品，避免资源和能源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的办公氛围。在充分告知客户的前提下，本行取消太平洋借记卡纸质账单寄送服务，此项行动每年可减少纸张打印约250万张。

十、优化客户服务

本行持续完善服务管理体系，不断通过改革创新改善服务，联通客户与金融资源，提升金融资源可得性和便利性，致力于做金融服务业最好的银行。根据J.D.Power公司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显示，本行以848分的成绩连续四年名列行业第一位。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产品服务创新，部署全渠道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推出“手机信用卡”服务体系，发布业内首份“手机信用卡白皮书”，该项目荣获由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发起，由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专家共同评审的2017年度“上海银行业年度创新奖”，并获评《金融电子化》杂志社评选的“2017年金融信息化十大事件”。报告期末，本行手机信用卡发卡量近300万张，批核率为73.4%。



十一、关心关爱员工

本行重视员工基本权益的保障，致力于打造尊重、多元、和谐的工作氛围，提升员工幸福感，于报告期内获得“2017最佳校园伯乐大奖”和“2017非常雇主”奖项。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内外行员工91,240人，其中女性员工占52.90%，境外员工占2.56%，少数民族员工3,976人，残疾员工116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境内外行员工总数(人)	91,468	92,556	91,240
女性中高层管理人员(人)	2,474	2,512	2,678
少数民族员工(人)	3,658	3,832	3,976
员工幸福指数(分)	66.09	68.93	71.81

本行以幸福交行为行动纲领，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关心慰问困难员工，促进企业“家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报告期内，总行根据上海市颁布的《上海市控烟条例》，制定实施《交通银行总行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督促员工减少吸烟，保护自身身体健康；本行推出“交行同心、健康共享”文化艺术体育“家”年华系列活动，活动贯穿线上线下，创新竞赛项目，提升趣味性、降低竞技参与门槛、扩大竞赛覆盖面，鼓励全员积极参与；本行印发《关于开展“小事、实事、具体事”服务活动的通知》，广泛征集员工意见，共组织召开各类座谈会、征求会、汇报会180余次，收集到各类小事、实事、具体事等涉及员工生活工作的事宜近600项。

十二、热心社会公益

本行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扶贫、助残和救灾等各类捐赠项目顺利进行。

本行自2007年以来携手合作伙伴开展的“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顺利结束，项目开展十年中，本行累计拨付善款人民币1亿元，共有包括特教教师和残疾学生在内的4.3万余人受益。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开展“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延续性项目，持续扩大项目影响力。本行发挥国际化大行优势，依托运营地分支机构，深入社区，组织开展“共享中国梦—港澳大学生助学计划”。该项目是由本行香港分行、澳门分行实施开展的为期四年的助学项目，资助港澳地区60名贫困家庭学生赴内地接受高等教育，项目共计投入人民币240万元左右。本行继续组织全行各级团组织和志愿者协会深入开展“四点半课堂”、“扶贫融情夏令营”、“金融服务进校园”、“特奥阳光融合艺术展”四大公益品牌活动，创新志愿服务形式，为受助者带来更多实惠。本行在香港成立海外青年工作坊，签署香港分行义工总队和深圳分行志愿者总队间跨区域合作备忘录，扩展本行志愿服务范围。报告期内，本行捐赠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捐赠项目	捐赠金额
扶贫	2,051.29
救灾	93.14
助残	201.24
其他	245.55
合计	2,591.22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36.94亿元。本集团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末，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报告财务附注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8.10万元。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集团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8月24日通过相关议案，建议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新增了党建条款，完善了股东质押本行股票的程序，增加了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1%-5%和5%以上股份的股东需要履行的公司治理程序等事项。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获董事会、监事会全票表决通过，并以97.39%（其中A股赞成率99.63%）的高票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章程修订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七、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于2017年3月起，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于2017年4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于2017年5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于2017年7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和本行在编制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准则。采用上述新准则会导致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及本行的利润表部分项目列报方式发生变化且需同时调整以往年度同期比较数据。除此之外，不会对本集团和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八、其他重大事件

(一) 2017年4月13日，本行成功发行人民币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1月18日、4月13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二) 2017年5月19日，本行子公司交银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1月16日、2月20日、4月19日、5月4日、5月12日、5月19日、和6月11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三) 2017年10月30日，本行成功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并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6年3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四) 2018年1月29日，本行香港分行零售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转移至香港子行正式生效。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7月14日、11月24日和2018年1月29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 2018年2月1日，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租赁，以自有资金向交银航空航运增资人民币70亿元。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2月1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六) 2018年2月5日，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投资正式开业。交银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17年1月19日、9月26日、12月28日和2018年2月5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交银集团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

董事会办公室

总行&境内子公司

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公司机构业务部 [投资银行业务中心] [战略客户部]

国际业务部 [跨境贸易金融中心]

普惠金融事业部

北京管理部 (集团客户部)

资产托管业务中心 (资产托管部) [资产托管运营中心]

离岸金融业务中心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互联网金融业务板块)

个人金融业务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网络渠道部

私人银行业务中心 (私人银行部)

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 (线上金融业务中心)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金融机构部 [同业战略客户部]

金融市场业务中心

资产管理业务中心

贵金属业务中心

票据业务中心

风险管理板块

风险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风险监测中心]

授信管理部 [授信审批中心]

法律合规部

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 [教育培训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预算财务部 (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

战略投资部

营运管理部 (业务与数据需求整合部)

信息技术管理部 [总工程师办公室 (应用与系统架构部)]

监察局 (反欺诈部)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企业文化部 (党委宣传部)

员工工作部 (工会、团委、机关党委)

总务部

发展研究部 (金融研究中心)

交银金融学院 (党校)

金融服务中心 (营业部) [国际结算中心] [武汉金融服务中心] [南宁金融服务中心]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

软件开发中心 (上海)

软件开发中心 (深圳)

软件开发中心 (北京)

数据中心 (系统运营中心)

测试中心

审计监督局

北京、上海、广州、
武汉、成都、沈阳
审计监督分局

注：方括号标注的为内设部门，圆括号标注的为合署部门。

监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

境内分行

37家省直分行

198家省辖分行

3270个营业网点

海外分、子行

香港分行

香港子行

纽约分行

旧金山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布里斯班分行

台北分行

伦敦分行（英国子行）

多伦多代表处

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

巴黎分行

罗马分行

巴西子行

其它子公司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和村镇银行名录

境内省分行、直属分行名录

序号	机构	地址
1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2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3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6号
4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5号
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6	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
7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8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515号
9	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
10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200号
11	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18号
12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28号
13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8号
14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39号
15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16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38号
17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16号
18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号
19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
20	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98号
21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6号
22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1号
23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24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37号
25	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
26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228号
28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5号
29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
30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
31	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4号
32	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97号
33	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88号
34	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29号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96号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37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9号

注：如需本行营业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请登陆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点击“网点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和村镇银行名录(续)

境外银行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	地址
1	香港分行/香港子行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2	纽约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S.A.
	旧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3	东京分行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日本桥三洋GROUP大厦
4	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5	首尔分行	6th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Bldg. #87, Euljiro 1-Ga, Jung-Gu, Seoul 100-782, Korea
6	法兰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7	澳门分行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16楼
8	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9	悉尼分行	Level 27,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Australia
10	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路5段7号(101大楼)29楼A
11	伦敦分行/英国子行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12	卢森堡分行/卢森堡子行	7 Rue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325
13	多伦多代表处	Suite 2460, 22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E3
14	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15	罗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16	巴西子行	Praca Pio X, 98. 7 andar 20091 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主要子公司和村镇银行名录

序号	机构	地址
1	交银国际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2	交银保险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3	交银基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4	交银国信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5	交银租赁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6	交银人寿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7	交银投资	上海市上丰路1111号
8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168-170号
9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10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1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458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17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我们认为,本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彭 纯	董事长、执行董事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胡展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国斌	非执行董事	寿梅生	纪委书记
何兆斌	非执行董事	沈如军	副行长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吴 伟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郭 莽	公司业务总监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Hello 2018

1908-2018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29号
(第一页, 共五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贷款减值准备
-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贷款减值准备

请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第10项、附注二第30项(a)、附注四第8.6项、附注四第8.7项、附注四第46项、附注九第3.3.4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44,569.14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024.15亿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人民币43,544.99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通银行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97.87亿元。

管理层基于对资产负债表日贷款组合损失的最佳估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交通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将其包括在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垫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贷款及垫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交通银行采用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的减值损失时, 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该组合作出减值估计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相关可观察系数进行调整。

我们关注该领域是因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交通银行总资产的48.18%, 贷款减值准备的评估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我们特别关注的领域包括: 减值贷款的及时识别, 个别评估减值时对减值贷款未来现金流的估计, 组合方式评估中模型的选择、假设和参数的确定, 这些假设和参数包括贷款组合的分层、历史损失经验、损失识别期间, 以及针对特定产品、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调整。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贷款减值准备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 及时识别已减值贷款的控制, 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及抵押物价值评估的控制, 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模型的选择的控制以及关键假设、参数和风险调整的确定的控制。

此外, 我们还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我们对管理层识别为非减值的贷款采用抽样方式进行了测试, 通过检查相关贷款信息以及可以获取的外部证据测试管理层对该贷款的评估;
2. 对于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 我们通过检查外部市场数据等支持证据对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计算和关键假设进行评价;
3. 对于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我们基于行业经验及可获得的公开市场信息评估了管理层使用的模型是否反映当前经济环境下贷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同时,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减值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 包括考虑贷款组合的分层、历史损失经验、损失识别期间, 以及针对特定产品、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调整。

基于上述工作, 我们发现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贷款减值准备的估计所作出的判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二)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第6项、附注二第30项(f)、附注四第58项。

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核算的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和交通银行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9,389.43亿元和人民币3,569.12亿元。此外,于2017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发行及管理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为人民币24,223.79亿元。

管理层对控制的三要素(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决策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可变回报以及交通银行运用权力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的评估以判断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管理层在进行上述评估的过程中,对于交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安排中是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做出了重大判断。如果交通银行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则该结构化主体需要被合并。

我们特别关注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原因是结构化主体规模较大,且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此外,我们对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进行了抽样测试,测试程序包括:

1. 分析业务架构,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并评估交通银行是否享有主导该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的权力;
2. 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包括管理费、预期收益率、流动性支持的收益率,并与管理层评估中使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
3. 根据合同条款重新计算所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动性;
4. 我们通过分析交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决策权的范围、因向结构化主体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的其他利益而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评估了交通银行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提供的评估进行了比较。

基于上述工作,交通银行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交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通银行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通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交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29号
(第五页, 共五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六) 就交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 亮(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8年0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杨尚圆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38,571	991,435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44,425	179,953
拆出资金	四、3	570,766	467,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227,030	179,221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34,007	37,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67,277	68,043
应收利息	四、7	54,561	47,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4,354,499	4,009,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402,138	342,7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1,511,375	1,407,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87,733	385,020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3,357	714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8,217	8,762
固定资产	四、14	128,222	107,321
在建工程	四、15	4,270	7,104
无形资产	四、16	3,162	2,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6,456	12,567
其他资产	四、18	182,188	148,771
资产总额		9,038,254	8,403,1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2,867	443,5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307,521	1,253,987
拆入资金	四、21	444,373	354,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26,964	49,700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33,344	34,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97,983	179,209
客户存款	四、24	4,930,345	4,728,589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488,951	318,950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8,770	7,814
应交税费	四、27	11,882	9,693
应付利息	四、28	92,579	79,635
预计负债	四、29	449	448
应付债券	四、30	287,662	229,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520	145
其他负债	四、31	97,773	80,611
负债总额		8,361,983	7,770,759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59,876	59,876
资本公积	四、34	113,663	113,392
其他综合收益	四、51	(2,871)	2,767
盈余公积	四、35	197,228	190,414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104,470	87,732
未分配利润	四、37	124,514	100,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1,143	629,142
少数股东权益		5,128	3,265
股东权益合计		676,271	632,40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038,254	8,403,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彭纯
法定代表人

吴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续)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37,800	990,656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35,931	170,979
拆出资金	四、3	608,790	494,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222,637	176,177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33,935	37,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64,930	66,445
应收利息	四、7	53,407	46,4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4,354,253	4,010,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376,161	323,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1,509,592	1,408,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74,858	377,815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33,246	17,29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3,062	3,025
固定资产	四、14	49,118	47,014
在建工程	四、15	4,215	7,073
无形资产	四、16	3,100	2,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5,211	11,722
其他资产	四、18	47,039	20,250
资产总额		8,827,285	8,210,496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2,867	443,5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323,692	1,259,010
拆入资金	四、21	353,552	258,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26,964	49,691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33,294	34,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96,894	175,589
客户存款	四、24	4,926,461	4,723,700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483,558	317,013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7,779	6,928
应交税费	四、27	10,908	8,850
应付利息	四、28	91,346	78,239
预计负债	四、29	434	429
应付债券	四、30	233,396	190,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253	84
其他负债	四、31	51,931	48,461
负债总额		8,173,329	7,594,676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59,876	59,876
资本公积	四、34	113,427	113,433
其他综合收益	四、51	(2,169)	3,048
盈余公积	四、35	196,003	189,38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100,012	83,896
未分配利润	四、37	112,544	91,922
股东权益合计		653,956	615,82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827,285	8,210,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续)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96,011	193,194
利息收入	四、38	317,518	289,844
利息支出	四、38	(190,152)	(154,973)
利息净收入	四、38	127,366	134,8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9	44,060	39,8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9	(3,509)	(3,0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9	40,551	36,795
投资收益/(损失)	四、40	4,264	1,46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四、40	132	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1	(201)	(2,22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42	(1,052)	4,520
保险业务收入		12,968	9,596
其他业务收入	四、43	11,598	8,102
资产处置收益		123	65
其他收益		394	-
二、营业支出		(112,938)	(107,779)
税金及附加	四、44	(2,481)	(5,962)
业务及管理费	四、45	(60,405)	(58,403)
资产减值损失	四、46	(31,469)	(30,212)
保险业务支出		(12,211)	(8,993)
其他业务成本	四、47	(6,372)	(4,209)
三、营业利润		83,073	85,415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8	509	83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9	(317)	(138)
四、利润总额		83,265	86,11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50	(12,574)	(18,459)
五、净利润		70,691	67,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3	67,210
少数股东损益		468	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1	(5,877)	2,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8)	3,074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1	(1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31	(1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5,669)	3,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4,197)	22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1	(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84)	1,577
其他		(9)	1,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	(1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14	70,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4,585	70,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29	24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0.91	0.8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0.91	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70,345	173,829
利息收入	四、38	310,431	284,676
利息支出	四、38	(184,858)	(151,758)
利息净收入	四、38	125,573	132,9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9	41,061	36,8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9	(3,094)	(2,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9	37,967	34,069
投资收益/(损失)	四、40	3,642	1,0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四、40	137	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1	(321)	(2,37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42	(980)	4,456
其他业务收入	四、43	4,292	3,595
资产处置收益		124	65
其他收益		48	-
二、营业支出		(93,074)	(93,350)
税金及附加	四、44	(2,315)	(5,789)
业务及管理费	四、45	(57,518)	(56,104)
资产减值损失	四、46	(30,713)	(29,178)
其他业务成本	四、47	(2,528)	(2,279)
三、营业利润		77,271	80,47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8	491	532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9	(297)	(136)
四、利润总额		77,465	80,87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50	(11,251)	(17,278)
五、净利润		66,214	63,5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1	(5,217)	3,464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1	(1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31	(1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5,248)	3,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3,819)	57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4	(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4)	1,654
其他		(9)	1,3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97	67,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15	-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422,830	520,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9,270	308,2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0,106	111,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66	8,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28,00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89,544	269,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1)	46,555	43,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986	1,389,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4,620	403,738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7,10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2,975	110,9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1,226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71,305	156,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66	25,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51	33,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2)	144,516	8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259	90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1)	10,727	485,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53	546,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397	62,02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	2,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561	610,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249	1,158,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71	35,584
因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2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20	1,195,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59)	(584,945)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4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4	-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90,028	60,585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72	105,585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29,395	2,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95	24,95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48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90	27,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2	77,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27)	7,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2)	316,396	330,435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2)	228,919	316,3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续)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008	-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431,527	523,9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9,320	308,4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5,178	98,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15	9,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27,55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80,664	261,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1)	18,973	2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185	1,354,9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2,925	413,8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87,26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3,879	103,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8,69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66,895	153,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60	24,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94	31,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2)	130,606	75,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854	890,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1)	7,331	463,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183	543,2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08	60,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	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93	604,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810	1,144,695
其中: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03	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1	4,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881	1,149,315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8)	(544,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69,063	37,284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63	82,284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25,395	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29	24,431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24	26,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9	55,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8)	7,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2)	307,692	325,560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2)	223,796	307,6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附注	四、32	四、33	四、34	四、51	四、35	四、36	四、37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392	2,767	190,414	87,732	100,698	3,265	632,4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1	(5,638)	6,814	16,738	23,816	1,863	43,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638)	-	-	70,223	229	64,814
净利润	-	-	-	-	-	-	70,223	468	70,691
其他综合收益	-	-	-	(5,638)	-	-	-	(239)	(5,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77	-	-	-	-	1,667	1,944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277	-	-	-	-	1,667	1,944
(三)利润分配	-	-	-	-	6,814	16,738	(46,407)	(33)	(22,88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814	-	(6,81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738	(16,738)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162)	(33)	(20,195)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693)	-	(2,693)
(四)其他	-	-	(6)	-	-	-	-	-	(6)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663	(2,871)	197,228	104,470	124,514	5,128	676,271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392	(307)	183,862	75,653	73,098	3,207	538,0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952	-	3,074	6,552	12,079	27,600	58	94,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74	-	-	67,210	246	70,530
净利润	-	-	-	-	-	-	67,210	441	67,651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74	-	-	-	(195)	2,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4)	(140)	(184)
购买子公司	-	-	-	-	-	-	-	227	227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44)	(367)	(411)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52	-	-	-	-	-	-	44,952
(四)利润分配	-	-	-	-	6,552	12,079	(39,566)	(48)	(20,98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52	-	(6,55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079	(12,079)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48)	(20,099)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4)	-	(884)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392	2,767	190,414	87,732	100,698	3,265	632,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续)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润	股东	
		四、32	权益工具 四、33	四、34	综合收益 四、51	盈余公积 四、35		风险准备 四、36	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433	3,048	189,382	83,896	91,922	615,8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	(5,217)	6,621	16,116	20,622	38,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17)	-	-	66,214	60,997
净利润		-	-	-	-	-	-	66,214	66,2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5,217)	-	-	-	(5,217)
(二)利润分配		-	-	-	-	6,621	16,116	(45,592)	(22,85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21	-	(6,621)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116	(16,116)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162)	(20,162)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693)	(2,693)
(三)其他		-	-	(6)	-	-	-	-	(6)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427	(2,169)	196,003	100,012	112,544	653,956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433	(416)	183,022	72,299	67,217	524,7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952	-	3,464	6,360	11,597	24,705	91,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64	-	-	63,597	67,061
净利润		-	-	-	-	-	-	63,597	63,5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3,464	-	-	-	3,464
(二)利润分配		-	-	-	-	6,360	11,597	(38,892)	(20,93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360	-	(6,36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597	(11,597)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20,05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4)	(884)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52	-	-	-	-	-	44,952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433	3,048	189,382	83,896	91,922	615,8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 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本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0595XD, 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亿元, 法定代表人为彭纯。

2005年6月及2007年4月, 本银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分别于2005年7月6日及2007年5月15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号分别为03328及601328。2015年7月, 本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 并于2015年7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为4605。2016年9月, 本银行发行境内优先股, 并于2016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平台挂牌转让, 证券代码为360021。

本银行设有232家境内分行机构, 另设有21家境外银行机构, 包括香港分行/香港子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巴西子行和多伦多代表处。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 总体架构为: 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租赁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03月29日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0))、金融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0))、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二(10))、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二(30)(f))、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交易核算, 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 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财务报表时,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一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 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 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 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 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 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 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 本集团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 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 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 在套期开始及之后, 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份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 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 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 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份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最终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份, 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 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 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银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银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 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50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工具(不含经营性 租出固定资产)	4-8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11年	3%	8.82%-19.40%
固定资产装修	按照经济使用寿命和剩余租期孰短者计算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3.5至25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原始实际利率。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 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7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离职后福利(续)

年金计划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及(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有如下分部: 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及华南、西部、总部及海外。

29 股利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派发的财务期间确认。

向本银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每季度末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在决定是否将贷款减值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时, 本集团在减值迹象可被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前, 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 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 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损失识别期间等假设和参数对贷款组合作出减值估计并根据特定产品、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进行风险调整。本集团会定期评价确定个别方式评估中的未来现金流发生的时间与金额, 以及组合方式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参数, 以降低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c) 所得税

本集团多个税务管辖区缴纳所得税, 主要是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稽查问题, 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来确认负债, 尤其是部分税务抵减项目在中国大陆需要经过税务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以前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活跃市场报价、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管理层在评估对该类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意图和能力时, 主要考虑本集团的投资目的及流动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涉及重大判断, 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 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 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且两年内不可将任何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 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 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 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对手方的风险。当一个或多个事件表明初始确认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预计可收取的未来现金流减少, 则认为是发生了认定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根据此种客观证据确认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f)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列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本集团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g)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判断通过打包和资产证券化进行贷款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集团设置情境假设, 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已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贷款。若本集团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将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贷款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贷款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4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于2017年5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除采用上述经修订的准则会导致利润表部分项目列报发生变化且去年同期比较数据需要重分类外, 其对本集团和本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和本银行采用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	65	65
营业外收入	933	(100)	833
营业外支出	(173)	35	(138)
银行利润表:			
2016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	65	65
营业外收入	632	(100)	532
营业外支出	(171)	35	(13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修订,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并可以采取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 调整2018年期初所有者权益, 2017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三类: 摊余成本、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分类由报告主体管理债务投资的商业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决定。权益工具的投资始终按公允价值计量。不过, 管理层可以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公允价值的变动, 前提是持有权益工具的目的不是为了交易。如果权益工具是为交易而持有的, 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列报在损益中。金融负债分为两类: 摊余成本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因为负债本身的信贷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除非该等公允价值变动会导致损益的会计错配, 在此情况下,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在综合收益内的数额其后不循环至损益。对于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列报。

新金融工具准则为确认减值损失引入了一个新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这是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指引的变化。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一种“三阶段”方法, 这种方法以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信用质量的变动为基础。资产随信用质量变动在这三个阶段内转变, 不同阶段决定主体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法及实际利率法的运用方式。新规定意味着, 主体在对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 必须将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首日损失在损益中确认。对于贸易应收账款, 首日损失将等于其整个生命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 使用整个生命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冲会计”适用于所有对冲关系, 除了针对利率风险的组合公允价值对冲。新指引将对冲会计与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作更佳配合, 并较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较为“规则为本”的方法更为宽松。

本集团预计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减少2018年期初所有者权益。本集团正在对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整体影响进行最终评估, 将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其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三、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 17%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 - 7%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银行的税率为25%。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的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额独立于收入、支出和成本之外单独核算，不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计入利润表中。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623	17,61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02,012	782,8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2,534	181,48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402	9,515
合计	938,571	991,435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580	17,56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01,439	782,30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2,379	181,27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402	9,513
合计	937,800	990,65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7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6.5%(2016年12月31日: 17%),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6年12月31日: 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人民币准备金计付利息, 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中国人民银行对超额存款准备金按照公布的基准利率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以及海外行在当地央行的定期存单。财政性存款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09,025	132,55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5,400	47,397
合计	144,425	179,95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02,832	126,79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3,099	44,189
合计	135,931	170,979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银行	194,348	117,207
— 境外银行	98,342	83,436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4,307	263,710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3,769	3,438
合计	570,766	467,791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银行	194,052	117,207
— 境外银行	106,946	87,911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4,023	286,359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3,769	3,434
合计	608,790	494,9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10,66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0,085百万元)，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上述拆放和买入返售债券款项平均敞口为人民币51,429百万元，平均加权期限为4.13天(2016年平均敞口为人民币20,790百万元，平均加权期限为1.38天)。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上述拆出和买入返售债券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83,872	18,0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5,980	32,085
贵金属合同	41,198	40,819
公司债券	28,653	56,205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2,082	10,314
公共实体债券	2,215	474
权益投资	300	34
小计	214,300	157,9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12,730	21,234
小计	12,730	21,234
合计	227,030	179,221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80,335	17,725
金融机构债券	45,888	32,235
贵金属合同	41,198	40,819
公司债券	28,258	55,839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2,013	7,851
公共实体债券	2,215	474
小计	209,907	154,9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12,730	21,234
小计	12,730	21,234
合计	222,637	176,17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31,611	392	(222)	2,440,892	31,263	(31,597)	2,472,503	31,655	(31,819)
利率合约及其他	66,038	936	(135)	655,854	1,416	(1,390)	721,892	2,352	(1,525)
合计	97,649	1,328	(357)	3,096,746	32,679	(32,987)	3,194,395	34,007	(33,344)
2016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17,499	131	(773)	2,084,672	34,415	(31,674)	2,102,171	34,546	(32,447)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608	805	(228)	643,821	1,872	(1,924)	704,429	2,677	(2,152)
合计	78,107	936	(1,001)	2,728,493	36,287	(33,598)	2,806,600	37,223	(34,599)

本银行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16,439	378	(195)	2,439,233	31,262	(31,595)	2,455,672	31,640	(31,790)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234	913	(129)	651,315	1,382	(1,375)	711,549	2,295	(1,504)
合计	76,673	1,291	(324)	3,090,548	32,644	(32,970)	3,167,221	33,935	(33,294)
2016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16,849	131	(769)	2,083,909	34,407	(31,674)	2,100,758	34,538	(32,443)
利率合约及其他	56,235	781	(208)	639,276	1,796	(1,924)	695,511	2,577	(2,132)
合计	73,084	912	(977)	2,723,185	36,203	(33,598)	2,796,269	37,115	(34,575)

按原币划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518,866	1,305,983
美元	1,343,072	1,187,380
港元	200,543	130,261
其他	131,914	182,976
合计	3,194,395	2,806,600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518,866	1,305,983
美元	1,317,735	1,179,221
港元	200,543	130,261
其他	130,077	180,804
合计	3,167,221	2,796,2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被套期项目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年度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已发行存款证。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256	727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348)	(780)
合计	(92)	(53)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243	726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87)	(780)
合计	(44)	(54)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合约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同业拆借和已发行存款证。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及本银行套期工具产生的收益共计人民币23百万元及人民币12百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及本银行损失人民币37百万元及人民币79百万元)，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	57,051	58,043
票据	10,226	10,000
合计	67,277	68,04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	54,704	56,445
票据	10,226	10,000
合计	64,930	66,44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3,514	21,7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6,846	13,853
央行及同业利息	6,269	4,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4,334	3,18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488	2,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110	1,920
合计	54,561	47,80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3,436	21,74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5,255	12,453
央行及同业利息	7,390	5,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780	2,79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442	2,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104	1,848
合计	53,407	46,48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897,264	770,280
信用卡	399,004	307,857
其他	113,614	108,050
小计	1,409,882	1,186,187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647,501	2,508,596
贸易融资	260,573	281,587
贴现	138,958	126,589
小计	3,047,032	2,916,7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6,914	4,102,959
减：贷款减值准备	(102,415)	(93,913)
其中：组合方式评估	(67,545)	(63,756)
个别方式评估	(34,870)	(30,15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54,499	4,009,046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897,130	770,235
信用卡	399,004	307,857
其他	109,666	103,776
小计	1,405,800	1,181,868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651,621	2,513,901
贸易融资	259,533	281,201
贴现	138,958	126,589
小计	3,050,112	2,921,6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5,912	4,103,559
减：贷款减值准备	(101,659)	(93,310)
其中：组合方式评估	(67,268)	(63,619)
个别方式评估	(34,391)	(29,69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54,253	4,010,24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16年 12月31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09,215	2.45	107,787	2.63
制造业	568,656	12.76	579,666	14.13
— 石油化工	106,999	2.40	106,514	2.60
— 电子	76,261	1.71	59,942	1.46
— 钢铁	34,893	0.78	36,841	0.90
— 机械	96,092	2.16	118,200	2.88
— 纺织及服装	30,043	0.67	33,714	0.82
— 其他制造业	224,368	5.04	224,455	5.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2,821	3.65	147,141	3.59
建筑业	106,679	2.39	99,487	2.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3,339	11.74	495,427	12.07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5,769	0.58	20,594	0.51
批发和零售业	281,689	6.32	319,579	7.79
住宿和餐饮业	35,143	0.79	34,489	0.84
金融业	117,923	2.65	94,464	2.30
房地产业	186,784	4.19	204,111	4.97
服务业	353,325	7.93	300,929	7.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641	5.58	188,622	4.60
科教文卫	81,812	1.84	80,597	1.96
其他	106,278	2.38	117,290	2.86
贴现	138,958	3.12	126,589	3.09
个人贷款				
按揭	897,264	20.13	770,280	18.78
信用卡	399,004	8.95	307,857	7.50
其他	113,614	2.55	108,050	2.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16年 12月31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09,215	2.45	107,787	2.63
制造业	566,220	12.71	577,342	14.08
— 石油化工	106,704	2.39	106,212	2.59
— 电子	76,256	1.71	59,930	1.46
— 钢铁	34,808	0.78	36,832	0.90
— 机械	95,876	2.15	118,004	2.88
— 纺织及服装	29,874	0.67	33,630	0.82
— 其他制造业	222,702	5.01	222,734	5.4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2,101	3.64	146,930	3.58
建筑业	105,919	2.38	98,987	2.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1,653	11.68	496,105	12.09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5,713	0.58	20,556	0.50
批发和零售业	280,450	6.29	317,675	7.74
住宿和餐饮业	35,071	0.79	34,434	0.84
金融业	132,205	2.97	104,370	2.54
房地产业	190,562	4.28	208,982	5.09
服务业	354,042	7.95	300,509	7.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527	5.58	188,530	4.59
科教文卫	81,519	1.83	80,410	1.96
其他	97,957	2.20	112,485	2.74
贴现	138,958	3.12	126,589	3.08
个人贷款				
按揭	897,130	20.14	770,235	18.78
信用卡	399,004	8.95	307,857	7.50
其他	109,666	2.46	103,776	2.5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5,912	100.00	4,103,559	100.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比例 (%)	12月31日	比例 (%)
华北(注1)	588,224	13.20	568,598	13.86
东北(注2)	207,142	4.65	202,216	4.93
华东(注3)	1,939,943	43.52	1,768,551	43.10
华中及华南(注4)	851,780	19.11	761,294	18.55
西部(注5)	447,924	10.05	417,904	10.19
海外(注6)	421,901	9.47	384,396	9.3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本银行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比例 (%)	12月31日	比例 (%)
华北(注1)	588,224	13.20	568,598	13.86
东北(注2)	207,142	4.65	202,216	4.93
华东(注3)	1,936,807	43.47	1,765,107	43.01
华中及华南(注4)	851,780	19.12	761,294	18.55
西部(注5)	445,327	9.99	414,797	10.11
海外(注6)	426,632	9.57	391,547	9.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5,912	100.00	4,103,559	100.00

注: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区及宁夏自治区

(6) 包括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英国、卢森堡、台湾、多伦多、布里斯班、巴黎、罗马及巴西。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97,316	1,246,423
保证贷款	857,939	828,651
附担保物贷款	2,201,659	2,027,885
其中: 抵押贷款	1,626,630	1,551,431
质押贷款	575,029	476,4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6,914	4,102,959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98,373	1,246,306
保证贷款	856,842	831,043
附担保物贷款	2,200,697	2,026,210
其中: 抵押贷款	1,631,982	1,552,805
质押贷款	568,715	473,4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55,912	4,103,559

8.5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31	7,706	1,120	1,564	17,121
保证贷款	5,930	8,987	18,607	6,594	40,118
附担保物贷款	9,673	9,041	15,869	6,935	41,518
其中: 抵押贷款	8,594	7,298	13,887	5,778	35,557
质押贷款	1,079	1,743	1,982	1,157	5,961
合计	22,334	25,734	35,596	15,093	98,757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512	6,725	3,523	987	15,747
保证贷款	6,982	12,323	21,915	2,404	43,624
附担保物贷款	9,907	15,971	19,334	3,600	48,812
其中: 抵押贷款	8,913	14,020	16,673	3,105	42,711
质押贷款	994	1,951	2,661	495	6,101
合计	21,401	35,019	44,772	6,991	108,18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总额(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25	7,653	1,083	1,562	17,023
保证贷款	5,806	8,891	18,464	6,356	39,517
附担保物贷款	9,602	8,949	15,815	6,932	41,298
其中: 抵押贷款	8,530	7,232	13,833	5,775	35,370
质押贷款	1,072	1,717	1,982	1,157	5,928
合计	22,133	25,493	35,362	14,850	97,838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485	6,720	3,523	987	15,715
保证贷款	6,767	12,254	21,629	2,400	43,050
附担保物贷款	9,840	15,917	19,290	3,600	48,647
其中: 抵押贷款	8,846	13,966	16,631	3,105	42,548
质押贷款	994	1,951	2,659	495	6,099
合计	21,092	34,891	44,442	6,987	107,412

8.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7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30,157	63,756	93,913
本年计提	16,724	14,660	31,384
本年转回	(1,597)	-	(1,597)
本年核销	(19,554)	-	(19,554)
本年转入/(转出)	9,283	(10,596)	(1,313)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917	-	91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812)	-	(1,812)
其他转入/(转出)	10,178	(10,596)	(418)
小计	35,013	67,820	102,833
汇率影响	(143)	(275)	(418)
年末余额	34,870	67,545	102,4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个别方式评估	2016年度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3,434	64,004	87,438
本年计提	20,830	9,439	30,269
本年转回	(1,789)	-	(1,789)
本年核销	(21,225)	-	(21,225)
本年转入/(转出)	8,827	(9,858)	(1,03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808	-	80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59)	-	(1,959)
收购子公司	76	44	120
其他转入/(转出)	9,902	(9,902)	-
小计	30,077	63,585	93,662
汇率影响	80	171	251
年末余额	30,157	63,756	93,913

本银行

	个别方式评估	2017年度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9,691	63,619	93,310
本年计提	16,387	14,512	30,899
本年转回	(1,369)	-	(1,369)
本年核销	(19,476)	-	(19,476)
本年转入/(转出)	9,294	(10,596)	(1,30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917	-	91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801)	-	(1,801)
其他转入/(转出)	10,178	(10,596)	(418)
小计	34,527	67,535	102,062
汇率影响	(136)	(267)	(403)
年末余额	34,391	67,268	101,659

本银行

	个别方式评估	2016年度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3,114	63,786	86,900
本年计提	20,628	9,579	30,207
本年转回	(1,789)	-	(1,789)
本年核销	(21,095)	-	(21,095)
本年转入/(转出)	8,760	(9,902)	(1,14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807	-	80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49)	-	(1,949)
其他转入/(转出)	9,902	(9,902)	-
小计	29,618	63,463	93,081
汇率影响	73	156	229
年末余额	29,691	63,619	93,3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2017年度		合计
	对公贷款	对私贷款	
年初余额	75,044	18,869	93,913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净额	27,223	2,564	29,787
—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28,536	2,848	31,384
— 冲回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1,313)	(284)	(1,59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36	481	917
本期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589)	(223)	(1,812)
期内核销的贷款	(17,191)	(2,363)	(19,554)
其他转出	-	(418)	(418)
汇率影响	(341)	(77)	(418)
年末余额	83,582	18,833	102,415

本集团

	2016年度		合计
	对公贷款	对私贷款	
年初余额	70,540	16,898	87,438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净额	23,857	4,623	28,480
—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25,487	4,782	30,269
— 冲回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1,630)	(159)	(1,78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344	464	808
本期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756)	(203)	(1,959)
期内核销的贷款	(18,258)	(2,967)	(21,225)
并购子公司	116	4	120
汇率影响	201	50	251
年末余额	75,044	18,869	93,91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银行

	2017年度		合计
	对公贷款	对私贷款	
年初余额	74,476	18,834	93,310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净额	27,005	2,525	29,530
—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28,106	2,793	30,899
— 冲回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1,101)	(268)	(1,36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36	481	917
本期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578)	(223)	(1,801)
期内核销的贷款	(17,132)	(2,344)	(19,476)
其他转出	-	(418)	(418)
汇率影响	(328)	(75)	(403)
年末余额	82,879	18,780	101,659

本银行

	2016年度		合计
	对公贷款	对私贷款	
年初余额	70,068	16,832	86,900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净额	23,857	4,561	28,418
— 计提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25,487	4,720	30,207
— 冲回客户贷款减值拨备	(1,630)	(159)	(1,789)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343	464	807
本期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747)	(202)	(1,949)
期内核销的贷款	(18,228)	(2,867)	(21,095)
汇率影响	183	46	229
年末余额	74,476	18,834	93,31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7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的客户贷款
本集团

	未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4,390,012	8,185	58,717	66,902	4,456,914	1.50	
贷款减值准备	(59,920)	(7,625)	(34,870)	(42,495)	(102,4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330,092	560	23,847	24,407	4,354,499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4,040,559	7,151	55,249	62,400	4,102,959	1.52	
贷款减值准备	(57,211)	(6,545)	(30,157)	(36,702)	(93,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983,348	606	25,092	25,698	4,009,046		

本银行

	未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4,389,561	8,185	58,166	66,351	4,455,912	1.49	
贷款减值准备	(59,643)	(7,625)	(34,391)	(42,016)	(101,6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4,329,918	560	23,775	24,335	4,354,253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4,041,640	7,151	54,768	61,919	4,103,559	1.51	
贷款减值准备	(57,074)	(6,545)	(29,691)	(36,236)	(93,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984,566	606	25,077	25,683	4,010,24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02,418	225,462
公司债券	49,196	66,380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7,783	37,735
权益投资	5,807	6,804
公共实体债券	4,351	4,472
基金投资及其他	2,583	1,902
合计	402,138	342,755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94,105	215,603
公司债券	39,114	62,313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6,336	36,376
公共实体债券	3,859	4,287
权益投资	2,747	4,445
合计	376,161	323,024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32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51,569百万元)。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98,555	9,595	408,150	334,615	7,722	342,337
公允价值	393,748	8,390	402,138	334,049	8,706	342,75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27)	(122)	(3,449)	582	1,689	2,271
已计提减值金额	(454)	(1,083)	(1,537)	(470)	(705)	(1,175)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77,366	4,030	381,396	318,872	3,602	322,474
公允价值	373,414	2,747	376,161	318,579	4,445	323,02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32)	(202)	(2,734)	854	1,504	2,358
已计提减值金额	(454)	(1,081)	(1,535)	(469)	(661)	(1,13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70	705	1,175
本年计提	4	434	438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入	-	-	-
本年转回	(26)	-	(26)
本年处置	(1)	(42)	(43)
本年核销	-	(2)	(2)
核销后收回	26	-	26
汇率影响	(19)	(12)	(31)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54	1,083	1,537

本集团

	2016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149	1,232
本年计提	19	603	622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入	-	1	1
本年转回	(1)	-	(1)
本年处置	(8)	(49)	(57)
本年核销	(656)	-	(656)
核销后收回	-	-	-
汇率影响	33	1	34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70	705	1,1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7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469	661	1,130
本年计提	4	434	438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入	-	-	-
本年转回	(26)	-	(26)
本年处置	-	(1)	(1)
本年核销	-	(2)	(2)
核销后收回	26	-	26
汇率影响	(19)	(11)	(30)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54	1,081	1,535

本银行

	2016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81	1,164
本年计提	19	598	617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入	-	-	-
本年转回	(1)	-	(1)
本年处置	(8)	(19)	(27)
本年核销	(656)	-	(656)
核销后收回	-	-	-
汇率影响	32	1	3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69	661	1,13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152,116	1,003,9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80,352	306,591
公司债券	50,165	68,741
公共实体债券	29,097	28,505
减: 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55)	(350)
合计	1,511,375	1,407,449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150,966	1,003,9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81,488	307,950
公司债券	48,634	68,110
公共实体债券	28,859	28,452
减: 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55)	(350)
合计	1,509,592	1,408,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50	339
本年计提	10	9
本年转入	-	-
本年转回	(6)	-
汇率影响	1	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355	35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73,065	242,496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04,630	80,5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646	20,45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44,30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608)	(2,803)
合计	387,733	385,020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60,140	235,233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04,630	80,5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646	20,455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44,30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558)	(2,745)
合计	374,858	377,815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803	2,791
本年计提	262	90
本年转入	-	-
本年转回	(457)	(77)
本年处置	-	(4)
汇率影响	-	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608	2,803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745	2,705
本年计提	222	37
本年转入	-	-
本年转回	(409)	-
汇率影响	-	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558	2,74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12.2)	3,356	714
合营企业	1	-
合计	3,357	714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12.1)	29,982	16,687
联营企业(12.2)	3,264	610
合计	33,246	17,297

12.1 子公司

	2017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2017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500	-	-	-	8,5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1,700	-	-	-	5,100	-	3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28	-	-	-	-	1,428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	57	-	8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4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695	-	-	-	-	695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	-	10,000	-	-	-	10,000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859	103	-	-	-	962	-	-
其他	182	-	-	-	(8)	174	-	-
合计	16,687	13,303	-	-	(8)	29,982	-	43

(1) 于2017年5月,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 于2017年12月, 本银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银行持有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总股本100%的股份。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2.1 子公司(续)

	2016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上年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	-	-	-	7,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65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28	-	-	-	-	1,428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	57	-	8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6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695	-	-	-	-	695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	859	-	-	-	859	-	-
其他	174	-	-	-	8	182	-	-
合计	15,820	859	-	-	8	16,687	-	7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2.1 子公司(续)

12.1.1 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5.00	-	设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2.50	-	投资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73.14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168-170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1.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458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英国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 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1325	卢森堡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1111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Rua Voluntarios da Patria, 89 - 1st floor - room 103 and 104, Botafogo, Rio de Janeiro, Brazil	巴西	非金融业	100.00	-	设立
BANCO Bocom BBM S.A.	Praca Pio X, 98. 7 andar 20091 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巴西	金融业	-	80.00	投资

12.1.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2.2 主要联营企业

主要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江苏省	中国大陆	金融业	9.00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西藏自治区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60	-

-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共15名董事自2017年4月26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中3名董事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能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联营公司核算，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32百万元。本集团以此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人民币2,043百万元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投资收益。
- (2)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017年				按权益法			本年	计提	2017年	
	1月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调整的	其他综合	其他			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532	9	(8)	-	-	-	2,533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	-	-	-	128	(1)	(6)	-	-	731	-

	2016年			按权益法			上年	计提	2016年	
	1月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调整的	其他综合	其他			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	-	-	87	-	-	-	-	610	-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7年1月1日	8,288	474	8,762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2	192
汇率影响	-	(63)	(63)
本年增加额	-	129	129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581)	-	(581)
汇率影响	-	(93)	(93)
本年减少额	(581)	(93)	(674)
2017年12月31日	7,707	510	8,217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6年1月1日	5,300	334	5,634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2,988	-	2,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1	41
汇率影响	-	99	99
本年增加额	2,988	140	3,128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6年12月31日	8,288	474	8,76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7年1月1日	2,763	262	3,025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6	56
汇率影响	-	(19)	(19)
本年增加额	-	37	37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7年12月31日	2,763	299	3,062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6年1月1日	18	215	233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2,745	-	2,7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1	31
汇率影响	-	16	16
本年增加额	2,745	47	2,792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6年12月31日	2,763	262	3,025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8,217	8,217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8,762	8,76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3,062	3,062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3,025	3,025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53,391	18,422	61,627	6,752	7,122	147,314
本年增加	600	1,684	22,264	566	359	25,47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74	-	-	-	-	674
在建工程转入	3,912	-	-	-	511	4,423
其他转入/(转出)	-	-	-	-	-	-
本年减少	(419)	(1,818)	(1,006)	(422)	(31)	(3,696)
2017年12月31日	58,158	18,288	82,885	6,896	7,961	174,188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3,288	14,474	4,072	4,592	3,562	39,988
本年计提	1,829	1,893	3,489	720	704	8,635
本年转入	-	-	-	-	-	-
本年减少	(111)	(1,676)	(543)	(396)	(15)	(2,741)
2017年12月31日	15,006	14,691	7,018	4,916	4,251	45,882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	-	5	-	-	5
本年计提	-	-	80	-	-	80
本年减少	-	-	(1)	-	-	(1)
2017年12月31日	-	-	84	-	-	84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40,103	3,948	57,550	2,160	3,560	107,321
2017年12月31日	43,152	3,597	75,783	1,980	3,710	128,222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8,635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4,423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5,77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7,483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重新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固定资产为人民币20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百万元)。然而，该重新登记程序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该固定资产的权利。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49,275	17,729	32,850	6,422	6,299	112,575
上年增加	254	1,634	30,741	565	276	33,470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509)	-	-	-	(21)	(1,530)
在建工程转入	5,674	-	-	-	617	6,291
其他转入/(转出)	7	5	-	10	-	22
上年减少	(310)	(946)	(1,964)	(245)	(49)	(3,514)
2016年12月31日	53,391	18,422	61,627	6,752	7,122	147,314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1,984	13,139	2,190	4,014	2,904	34,231
上年计提	1,673	2,229	1,922	769	680	7,273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14)	-	-	-	(9)	(323)
上年转入	2	5	-	9	-	16
上年减少	(57)	(899)	(40)	(200)	(13)	(1,209)
2016年12月31日	13,288	14,474	4,072	4,592	3,562	39,988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	-	2	-	-	2
上年计提	-	-	3	-	-	3
上年减少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5	-	-	5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37,291	4,590	30,658	2,408	3,395	78,342
2016年12月31日	40,103	3,948	57,550	2,160	3,560	107,321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7,273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6,29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50,355	18,183	726	6,663	7,087	83,014
本年增加	462	1,644	7	554	334	3,001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3,912	-	-	-	511	4,423
其他转入/(转出)	-	-	-	-	-	-
本年减少	(232)	(1,803)	(35)	(417)	(29)	(2,516)
2017年12月31日	54,497	18,024	698	6,800	7,903	87,922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12,955	14,315	663	4,531	3,536	36,000
本年计提	1,754	1,858	53	711	698	5,074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本年转入	-	-	-	-	-	-
本年减少	(91)	(1,664)	(108)	(393)	(14)	(2,270)
2017年12月31日	14,618	14,509	608	4,849	4,220	38,804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37,400	3,868	63	2,132	3,551	47,014
2017年12月31日	39,879	3,515	90	1,951	3,683	49,118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5,074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4,423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45,936	17,587	762	6,394	6,218	76,897
上年增加	254	1,531	3	512	276	2,576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266)	-	-	-	(21)	(1,287)
在建工程转入	5,674	-	-	-	617	6,291
其他转入/(转出)	-	2	-	1	8	11
上年减少	(243)	(937)	(39)	(244)	(11)	(1,474)
2016年12月31日	50,355	18,183	726	6,663	7,087	83,014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1,655	13,045	635	4,000	2,894	32,229
上年计提	1,659	2,156	67	721	654	5,257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14)	-	-	-	(9)	(323)
上年转入	-	1	-	1	8	10
上年减少	(45)	(887)	(39)	(191)	(11)	(1,173)
2016年12月31日	12,955	14,315	663	4,531	3,536	36,000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34,281	4,542	127	2,394	3,324	44,668
2016年12月31日	37,400	3,868	63	2,132	3,551	47,014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5,257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6,29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15.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辽宁省分行新档案中心与 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86	-	86	67	-	67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308	-	308	255	-	255
贵州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522	-	522	473	-	473
台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85	-	85	-	-	-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776	-	776	641	-	641
福建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土建工程	248	-	248	199	-	199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796	-	796	679	-	679
宁夏区分行购置本部营业部 营业用房及功能性用房	151	-	151	-	-	-
其他	1,314	(16)	1,298	4,806	(16)	4,790
合计	4,286	(16)	4,270	7,120	(16)	7,104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辽宁省分行新档案中心与 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86	-	86	67	-	67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308	-	308	255	-	255
贵州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522	-	522	473	-	473
台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85	-	85	-	-	-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776	-	776	641	-	641
福建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土建工程	248	-	248	199	-	199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796	-	796	679	-	679
宁夏区分行购置本部营业部 营业用房及功能性用房	151	-	151	-	-	-
其他	1,259	(16)	1,243	4,775	(16)	4,759
合计	4,231	(16)	4,215	7,089	(16)	7,07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预算数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资金来源	2017年 12月31日
辽宁省分行新档案中心与 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213	67	19	-	-	40.38	自有	86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37	255	53	-	-	41.79	自有	308
贵州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37	473	49	-	-	81.95	自有	522
台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108	-	85	-	-	78.70	自有	85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786	641	135	-	-	98.73	自有	776
福建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土建工程	512	199	49	-	-	48.44	自有	248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506	679	117	-	-	52.86	自有	796
宁夏区分行购置本部营业部营业用房 及功能性用房	201	-	151	-	-	75.12	自有	151
其他	-	4,806	1,141	(4,423)	(210)	-	自有	1,314
合计		7,120	1,799	(4,423)	(210)			4,286

本银行

	预算数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资金来源	2017年 12月31日
辽宁省分行新档案中心与 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213	67	19	-	-	40.38	自有	86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37	255	53	-	-	41.79	自有	308
贵州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37	473	49	-	-	81.95	自有	522
台州分行本部营业用房购置项目	108	-	85	-	-	78.70	自有	85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786	641	135	-	-	98.73	自有	776
福建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土建工程	512	199	49	-	-	48.44	自有	248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506	679	117	-	-	52.86	自有	796
宁夏区分行购置本部营业部营业用房 及功能性用房	201	-	151	-	-	75.12	自有	151
其他	-	4,775	1,114	(4,423)	(207)	-	自有	1,259
合计		7,089	1,772	(4,423)	(207)			4,23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96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2,380	1,442	3,822
本年增加	433	887	1,320
本年转入	-	-	-
本年减少	(33)	(9)	(42)
2017年12月31日	2,780	2,320	5,100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1,208	426	1,634
本年计提	247	65	312
本年转入	-	-	-
本年减少	(3)	(5)	(8)
2017年12月31日	1,452	486	1,938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172	1,016	2,188
2017年12月31日	1,328	1,834	3,162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12百万元。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2,133	1,283	3,416
上年增加	299	160	459
上年转入	7	-	7
上年减少	(59)	(1)	(60)
2016年12月31日	2,380	1,442	3,822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974	383	1,357
上年计提	229	43	272
上年转入	5	-	5
上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208	426	1,634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159	900	2,059
2016年12月31日	1,172	1,016	2,188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72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7年1月1日	2,238	1,442	3,680
本年增加	405	887	1,292
本年减少	(31)	(9)	(40)
2017年12月31日	2,612	2,320	4,932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1,123	426	1,549
本年计提	226	65	291
本年减少	(3)	(5)	(8)
2017年12月31日	1,346	486	1,832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115	1,016	2,131
2017年12月31日	1,266	1,834	3,100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91百万元。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2,029	1,283	3,312
上年增加	268	160	428
上年减少	(59)	(1)	(60)
2016年12月31日	2,238	1,442	3,680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908	383	1,291
上年计提	215	43	258
上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123	426	1,549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121	900	2,021
2016年12月31日	1,115	1,016	2,131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58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 人员补充 养老保险	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2,401	(628)	(644)	109	107	(509)	(172)	1,758	12,422
计入利润表	443	-	521	1	(8)	(13)	1,088	230	2,26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292	(40)	-	-	-	-	-	1,252
2017年12月31日	12,844	664	(163)	110	99	(522)	916	1,988	15,936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 人员补充 养老保险	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16,389	(555)	(273)	116	111	(77)	(212)	1,066	16,565
计入利润表	(3,988)	-	(391)	(7)	(4)	13	40	692	(3,6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3)	20	-	-	(445)	-	-	(498)
2016年12月31日	12,401	(628)	(644)	109	107	(509)	(172)	1,758	12,422

本银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 人员补充 养老保险	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2,048	(592)	(634)	107	107	(503)	(166)	1,271	11,638
计入利润表	255	-	509	2	(8)	(11)	1,082	253	2,08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273	(35)	-	-	-	-	-	1,238
2017年12月31日	12,303	681	(160)	109	99	(514)	916	1,524	14,958

本银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价值变动	预计负债	应付退休 人员补充 养老保险	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16,003	(368)	(257)	116	111	(50)	(225)	947	16,277
计入利润表	(3,955)	-	(397)	(9)	(4)	(8)	59	324	(3,9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24)	20	-	-	(445)	-	-	(649)
2016年12月31日	12,048	(592)	(634)	107	107	(503)	(166)	1,271	11,6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233	12,844	49,489	12,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97	1,046	58	8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3,344	8,340	34,599	8,650
预计负债	449	110	448	109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395	99	427	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681	916	-	-
其他	7,899	2,208	7,016	1,758
小计	101,798	25,563	92,037	23,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48)	(382)	(2,329)	(63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291)	(522)	(2,255)	(509)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007)	(8,503)	(37,223)	(9,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694)	(172)
其他	(807)	(220)	-	-
小计	(38,453)	(9,627)	(42,501)	(10,611)
净额	63,345	15,936	49,536	12,42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211	12,303	48,179	12,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82	1,043	2	1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3,294	8,324	34,575	8,644
预计负债	434	109	429	107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395	99	427	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681	916	-	-
其他	6,095	1,524	5,085	1,271
小计	97,292	24,318	88,697	22,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8)	(362)	(2,360)	(59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80)	(514)	(2,043)	(503)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935)	(8,484)	(37,115)	(9,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662)	(166)
小计	(37,463)	(9,360)	(42,180)	(10,540)
净额	59,829	14,958	46,517	11,6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 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 以净额列示; 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 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净额	12,422	16,565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33	2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1)	(9,555)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 净变动数(附注四(50))	2,262	(3,645)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净变动数(附注四(51))	1,252	(498)
年末净额	15,936	12,422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3	23,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7)	(10,611)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净额	11,638	16,277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8	25,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0)	(9,335)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 净变动数(附注四(50))	2,082	(3,990)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净变动数(附注四(51))	1,238	(649)
年末净额	14,958	11,638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18	22,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0)	(10,540)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9,10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466百万元); 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9,10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456百万元)。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42,164	21,131
预付账款		10,982	9,139
长期待摊费用		791	945
存出保证金		7,072	436
抵债资产	(2)	906	892
商誉	(3)	453	47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	118,756	114,457
待处理资产	(5)	33	32
贵金属		1,031	1,268
合计		182,188	148,771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37,625	16,179
预付账款		400	752
长期待摊费用		740	875
存出保证金		6,379	277
抵债资产	(2)	831	867
待处理资产	(5)	33	32
贵金属		1,031	1,268
合计		47,039	20,250

18.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605	94.41	(497)	41,108	19,953	91.51	(58)	19,895
1-2年	812	1.84	(58)	754	1,061	4.87	(75)	986
2-3年	146	0.33	(67)	79	127	0.58	(84)	43
3年以上	1,508	3.42	(1,285)	223	663	3.04	(456)	207
合计	44,071	100.00	(1,907)	42,164	21,804	100.00	(673)	21,13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857	95.78	(497)	37,360	16,044	95.24	(58)	15,986
1-2年	195	0.49	(58)	137	183	1.09	(75)	108
2-3年	131	0.33	(67)	64	125	0.74	(84)	41
3年以上	1,342	3.40	(1,278)	64	494	2.93	(450)	44
合计	39,525	100.00	(1,900)	37,625	16,846	100.00	(667)	16,179

账龄为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24,196	-	24,196	6,495	-	6,495
垫付款项	4,570	(712)	3,858	2,388	(673)	1,715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3,055	-	3,055	1,746	-	1,746
其他	12,250	(1,195)	11,055	11,175	-	11,175
合计	44,071	(1,907)	42,164	21,804	(673)	21,131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23,415	-	23,415	5,612	-	5,612
垫付款项	4,157	(705)	3,452	1,964	(667)	1,297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3,055	-	3,055	1,746	-	1,746
其他	8,898	(1,195)	7,703	7,524	-	7,524
合计	39,525	(1,900)	37,625	16,846	(667)	16,179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91	857
土地使用权	25	156
其他	19	15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035	1,028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9)	(136)
抵债资产净值	906	89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12	828
土地使用权	25	156
其他	19	15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956	999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5)	(132)
抵债资产净值	831	867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214百万元, 上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120百万元。本银行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18.3 商誉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2017年 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其他	149	-	-	(18)	131
合计	471	-	-	(18)	453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2016年 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其他	29	149	(29)	-	149
合计	351	149	(29)	-	47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8.3 商誉(续)

本集团于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220百万元取得其85%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200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其51%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122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6年11月通过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收购巴西BBM银行, 取得其80%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折人民币149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子公司预期的未来盈利及同类金融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18.4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2,342	117,676
减: 坏账准备	(3,586)	(3,21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8,756	114,457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9,337	36,77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8,119	29,30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2,127	20,786
以后年度	49,613	45,935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39,196	132,8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6,854)	(15,12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2,342	117,676
其中: 1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4,649	32,451
1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87,693	85,225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18.5 待处理财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7	37
减: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4)	(5)
待处理资产净值	33	32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7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93,913	31,384	(2,230)	(1,597)	(19,554)	917	(418)	102,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75	438	(43)	(26)	(2)	26	(31)	1,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50	10	-	(6)	-	-	1	3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803	262	-	(457)	-	-	-	2,6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80	-	-	-	-	(1)	8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29	1,103	418	(112)	(189)	18	(1)	1,866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3,219	374	-	-	-	-	(7)	3,58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44	12	-	(1)	(14)	-	-	41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6	22	-	(16)	(13)	-	-	129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	-	(1)	-	-	-	4
合计	102,295	33,685	(1,855)	(2,216)	(19,772)	961	(457)	112,641

本集团

	2016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87,438	30,269	(1,839)	(1,789)	(21,225)	808	251	93,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32	622	(56)	(1)	(656)	-	34	1,17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39	9	-	-	-	-	2	3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91	90	(4)	(77)	-	-	3	2,8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3	-	-	-	-	-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73	177	-	(92)	(41)	7	5	629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2,241	973	-	-	-	-	5	3,21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59	6	-	-	(26)	-	5	4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8	26	(14)	(4)	(10)	-	-	136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	-	-	-	-	-	5
合计	94,834	32,175	(1,913)	(1,963)	(21,958)	815	305	102,29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银行

	2017年度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93,310	30,899	(2,219)	(1,369)	(19,476)	917	(403)	101,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30	438	(1)	(26)	(2)	26	(30)	1,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50	10	-	(6)	-	-	1	3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45	222	-	(409)	-	-	-	2,55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23	1,019	418	(81)	(138)	18	-	1,85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44	12	-	(1)	(14)	-	-	41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2	22	-	(16)	(13)	-	-	125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	-	(1)	-	-	-	4	
合计	98,355	32,622	(1,802)	(1,909)	(19,643)	961	(432)	108,152	

本银行

	2016年度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86,900	30,207	(1,949)	(1,789)	(21,095)	807	229	93,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64	617	(27)	(1)	(656)	-	33	1,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39	9	-	-	-	-	2	3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05	37	-	-	-	-	3	2,74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73	161	-	(91)	(27)	7	-	62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59	6	-	-	(26)	-	5	4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8	26	(18)	(4)	(10)	-	-	132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	-	-	-	-	-	5	
合计	91,899	31,063	(1,994)	(1,885)	(21,814)	814	272	98,35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	350,499	375,400
— 境外同业	24,385	12,06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06,690	844,836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5,947	21,685
合计	1,307,521	1,253,987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	366,670	376,190
— 境外同业	24,385	12,028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06,690	848,934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25,947	21,858
合计	1,323,692	1,259,010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	191,932	168,802
— 境外同业	235,867	172,364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434	1,200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2,140	11,901
合计	444,373	354,267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	126,844	88,095
— 境外同业	224,882	164,857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0	1,200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326	4,222
合计	353,552	258,374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2,485	1,206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825	33,35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2,654	15,135
其他	-	9
合计	26,964	49,700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2,485	1,206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1,825	33,35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2,654	15,135
其他	-	-
合计	26,964	49,6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与到期偿付金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	12,654	15,135
到期偿付金额	12,638	15,142
差额	16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本集团及本银行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	74,270	175,920
票据	23,713	3,289
合计	97,983	179,209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	73,181	172,300
票据	23,713	3,289
合计	96,894	175,589

2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842,317	1,725,948
个人	655,559	722,22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507,300	1,480,293
个人	921,714	795,335
其他存款	3,455	4,788
合计	4,930,345	4,728,589
包括: 保证金存款	331,179	389,771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842,343	1,725,881
个人	655,027	721,73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506,377	1,479,734
个人	919,263	791,606
其他存款	3,451	4,743
合计	4,926,461	4,723,700
包括: 保证金存款	330,983	389,596

25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境内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悉尼分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巴西子行发行, 按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转回)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15	19,407 ^注	(18,501)	7,321
职工福利费	-	970	(970)	-
住房补贴	658	328	(272)	7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	600	(639)	116
社会保险费	14	1,677	(1,668)	23
其中：医疗保险	14	1,569	(1,561)	22
生育、工伤保险	-	108	(107)	1
住房公积金	9	1,476	(1,477)	8
其他	13	478	(387)	104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29	(2)	(3)	24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7(1)))	94	3,230	(3,259)	65
其中：养老保险	24	2,393	(2,368)	49
失业保险	2	79	(77)	4
企业年金	68	758	(814)	12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7(2)))	427	(2)	(30)	395
其中：补充养老	427	(2)	(30)	395
合计	7,814	28,162	(27,206)	8,770

注：剔除巴西子行并购的因素影响后的工资同比增幅为2.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转回)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3	17,900	(17,141)	6,392
职工福利费	-	889	(889)	-
住房补贴	658	322	(266)	7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	570	(613)	96
社会保险费	12	1,625	(1,616)	21
其中: 医疗保险	12	1,522	(1,514)	20
生育、工伤保险	-	103	(102)	1
住房公积金	8	1,433	(1,433)	8
其他	2	531	(444)	89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29	(2)	(3)	24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7(1)))	20	3,095	(3,075)	40
其中: 养老保险	18	2,279	(2,261)	36
失业保险	2	76	(75)	3
企业年金	-	740	(739)	1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7(2)))	427	(2)	(30)	395
其中: 补充养老	427	(2)	(30)	395
合计	6,928	26,361	(25,510)	7,779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943	5,164
未交增值税	2,905	3,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034	1,130
合计	11,882	9,69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132	4,559
未交增值税	2,865	3,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911	988
合计	10,908	8,850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利息	52,194	52,968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26,031	20,310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14,354	6,357
合计	92,579	79,635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利息	52,034	52,789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25,554	19,600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13,758	5,850
合计	91,346	78,23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17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348	223	(9)	(113)	-	449
其他	100	-	(100)	-	-	-
合计	448	223	(109)	(113)	-	449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转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16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369	19	81	(121)	-	348
其他	94	-	-	-	6	100
合计	463	19	81	(121)	6	448

本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17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329	218	-	(113)	-	434
其他	100	-	(100)	-	-	-
合计	429	218	(100)	(113)	-	434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转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16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369	-	81	(121)	-	329
其他	94	-	-	-	6	100
合计	463	-	81	(121)	6	42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30.1	39,450	55,450
二级资本债	30.2	69,585	39,839
普通债券			
本银行	30.3	106,264	74,212
子公司	30.3	54,316	39,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30.3	18,047	20,635
合计		287,662	229,515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30.1	39,500	55,500
二级资本债	30.2	69,585	39,839
普通债券		106,264	74,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30.3	18,047	20,635
合计		233,396	190,186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是本银行香港分行为消除由于该应付债券和与之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将该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1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07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4.13	16,000	2007/03/06	15年	(a)	16,000	541	119	(660)	-	-	16,000
09交行02	人民币	中国	4.00	13,500	2009/07/01	15年	(b)	13,500	269	540	(540)	269	13,500	13,500
11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5.75	26,000	2011/10/21	15年	(c)	26,000	283	1,481	(1,483)	281	25,950	25,950
合计								55,500	1,093	2,140	(2,683)	550	39,450	55,450

(a) 本集团已于2017年3月8日赎回该债券。

(b) 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7月3日赎回这些债券, 如果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19年7月3日起的5年期间, 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00%。

(c)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1年10月24日赎回这些债券, 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券, 利率为5.75%。

30.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4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5.80	28,000	2014/08/18	10年	(a)	28,000	601	1,624	(1,624)	601	27,963	27,959
14交行美元	美元	香港	4.50	1,200	2014/10/03	10年	(b)	7,841	92	365	(371)	86	7,786	8,259
14交行欧元	欧元	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年	(c)	3,901	32	147	(144)	35	3,876	3,621
17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	4.50	30,000	2017/04/11	10年	(d)	30,000	-	973	-	973	29,960	-
合计								69,742	725	3,109	(2,139)	1,695	69,585	39,839

(a)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 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19年8月19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b) 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则自2019年10月3日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上初始息差285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c)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1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则自2021年10月3日按当时5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300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d)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 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22年4月13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不设立任何担保, 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3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银行													
13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4.37	10,000	2013/07/26	5年	10,000	187	437	(437)	187	10,000	10,000
13台湾债B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70	400	2013/12/10	5年	400	1	15	(15)	1	401	400
14宝岛债A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45	1,000	2014/06/23	3年	1,000	1	16	(17)	-	-	1,000
14宝岛债B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85	500	2014/06/23	5年	500	-	19	(19)	-	502	500
14宝岛债C部分	人民币	台湾	4.15	500	2014/06/23	7年	500	1	17	(18)	-	502	500
P14JHTP1B	人民币	台湾	3.75	900	2014/12/04	5年	900	3	33	(33)	3	897	906
P14JHTP1C	人民币	台湾	3.90	700	2014/12/04	7年	700	2	27	(27)	2	698	705
P14JHTP1D	人民币	台湾	4.00	200	2014/12/04	10年	200	1	8	(8)	1	199	201
15交通银行债	人民币	中国	3.45	30,000	2015/12/17	5年	30,000	28	1,035	(1,035)	28	30,000	30,000
16交行绿色金融债01	人民币	中国	2.94	10,000	2016/11/18	3年	10,000	32	294	(294)	32	10,000	10,000
16交行绿色金融债02	人民币	中国	3.25	20,000	2016/11/18	5年	20,000	71	650	(650)	71	20,000	20,000
17交行绿色金融债	人民币	中国	4.29	20,000	2017/10/30	3年	20,000	-	148	-	148	20,000	-
17中期票据01	美元	香港	3M Libor+0.78	700	2017/05/15	3年	4,574	-	59	(46)	13	4,573	-
17中期票据02	美元	香港	3M Libor+0.88	300	2017/05/15	5年	1,960	-	16	(10)	6	1,960	-
17中期票据03	美元	香港	3M Libor+0.80	400	2017/12/04	3年	2,614	-	5	-	5	2,613	-
17中期票据04	美元	香港	3M Libor+0.90	600	2017/12/04	5年	3,921	-	7	-	7	3,919	-
小计							107,269	327	2,786	(2,609)	504	106,264	74,212
子公司													
13蔚蓝星转债	美元	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年	3,267	41	128	(130)	39	3,267	3,464
14蔚蓝星转债	美元	香港	3.375	500	2014/04/25	5年	3,267	21	110	(110)	21	3,267	3,464
14交银租赁01	人民币	中国	6.10	200	2014/01/17	3年	200	11	1	(12)	-	-	150
14交银租赁02	人民币	中国	5.20	3,800	2014/07/17	3年	3,800	90	108	(198)	-	-	2,850
5年期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125	385	2015/08/18	5年	2,516	30	78	(80)	28	2,516	2,667
3年期中期票据	欧元	卢森堡	3M Euribor+1.15	100	2015/08/18	3年	780	2	6	(6)	2	780	731
15交银租赁债	人民币	中国	3.80	4,000	2015/10/16	3年	4,000	30	122	(128)	24	3,200	3,200
3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2.23	400	2016/03/15	3年	2,614	24	63	(71)	16	2,614	2,772
5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2.748	600	2016/03/15	5年	3,921	35	94	(99)	30	3,870	4,157
16交银租赁债01	人民币	中国	3.17	4,000	2016/07/21	3年	4,000	56	123	(126)	53	3,900	3,900
16交银租赁债02	人民币	中国	3.05	1,500	2016/09/07	3年	1,500	14	37	(40)	11	1,200	1,200
16交银租赁债03	人民币	中国	3.25	500	2016/09/07	5年	500	5	2	(3)	4	450	450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2.25	500	2016/10/25	3年	3,465	14	83	(84)	13	3,265	3,465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2.625	1,000	2016/10/25	5年	6,908	33	180	(183)	30	6,513	6,909
17交银租赁债01	人民币	中国	4.53	2,000	2017/07/18	3年	2,000	-	40	-	40	1,950	-
17交银租赁债02	人民币	中国	4.60	3,000	2017/08/22	3年	3,000	-	34	-	34	2,100	-
17交银租赁债03	人民币	中国	4.70	3,000	2017/10/18	3年	3,000	-	22	-	22	2,400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3.00	700	2017/03/21	3年	4,806	-	118	(79)	39	4,567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3.50	1,050	2017/03/21	5年	7,186	-	194	(126)	68	6,831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4.25	250	2017/03/21	10年	1,711	-	55	(35)	20	1,626	-
小计							62,441	406	1,598	(1,510)	494	54,316	39,379
合计							169,710	733	4,384	(4,119)	998	160,580	113,59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3 普通债券(续)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末	年初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14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125	700	2014/01/15	3年	4,574	48	4	(52)	-	-	-	4,856
14香港私募债	港币	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年	418	6	17	(17)	6	416	415	451
14香港私募债02	港币	香港	3.20	350	2014/04/02	5年	293	2	9	(9)	2	293	293	316
14瑞邮债	瑞士法郎	香港	0.875	300	2014/06/26	3年	2,003	9	9	(18)	-	-	-	2,050
14新元债	新加坡元	香港	2.10	100	2014/07/24	3年	488	4	3	(7)	-	-	-	481
15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50	750	2015/01/16	3年	4,901	60	121	(125)	56	4,899	4,895	5,206
16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25	500	2016/01/25	3年	3,267	34	74	(76)	32	3,266	3,274	3,450
16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MLibor+0.875	550	2016/08/16	3年	3,594	9	90	(88)	11	3,593	3,602	3,825
17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MLibor+0.775	850	2017/02/21	3年	5,554	-	106	(92)	14	5,553	5,568	-
合计							25,092	172	433	(484)	121	18,020	18,047	20,635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55,192	52,39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1,428	12,512
转贷款资金		2,851	2,895
应付股利	(2)	102	71
其他		18,200	12,740
合计		97,773	80,611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39,448	37,494
转贷款资金		2,851	2,895
应付股利	(2)	67	65
其他		9,565	8,007
合计		51,931	48,46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24,742	22,741
融资租赁保证金	8,390	8,934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4,499	2,360
预收款项	2,979	2,260
其他	14,582	16,098
合计	55,192	52,39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24,717	22,680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3,594	2,207
其他	11,137	12,607
合计	39,448	37,494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以前年度部分股利。

3.2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4,263百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数		2017年 12月31日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

33.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美元优先股	2015-07-29	权益工具	5.00%	20美元/股	122,500,000	2,450	14,982	无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 优先股	2016-09-02	权益工具	3.90%	100元/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无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合计		59,982			
					减: 发行费用		(106)			
					账面价值		59,876			

33.2 主要条款

境外优先股

(1)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5.00%计息; 以及
- (ii) 此后, 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美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3.344%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本银行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 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境外优先股(续)

(3)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按照1.00美元兑港币7.7555元的固定汇率转换为港币)强制转换为H股普通股, 其中,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港币6.51元/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银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算时, 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 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 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算时, 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 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外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 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 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 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不足以支付的, 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5)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 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本银行有权在2020年7月29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境内优先股

(1) 股息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按年息率3.90%计息；以及
- (ii) 此后，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该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37%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银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银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5元/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银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但本银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境内优先股(续)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算时, 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将如下: 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清偿顺序之后; 所有境内优先股股东清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清偿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算时, 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 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清偿境内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 境内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 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 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不足以支付的, 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5)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为永久存续, 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本银行有权在2021年9月2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33.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境外优先股				
数量(股)	122,500,000	-	-	122,5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4,924	-	-	14,924
境内优先股				
数量(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44,952	-	-	44,952

33.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71,143	629,1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611,267	569,266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9,876	59,876
其中: 净利润	2,693	884
综合收益总额	-	-
当期已分配股利	2,693	884
累计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5,128	3,26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5,128	3,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1)	112,769	277	-	113,046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8	-	-	148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	(41)	-	-	(41)
联营企业增资	16	-	-	16
其他	28	-	(6)	22
合计	113,392	277	(6)	113,663

本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8	-	-	148
联营企业增资	16	-	-	16
其他	28	-	(6)	22
合计	113,433	-	(6)	113,427

(1) 本年增加是本集团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35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650	6,811	-	57,461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3	-	139,767
合计	190,414	6,814	-	197,228

本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618	6,621	-	56,239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189,382	6,621	-	196,0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87,732	16,738	-	104,470

本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83,896	16,116	-	100,012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银行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7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7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69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738)
分配普通股股利	(20,162)
分配优先股股利	(2,69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514

本银行

	2017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922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1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116)
分配普通股股利	(20,162)
分配优先股股利	(2,69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544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银行按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621百万元。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2)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 本银行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17年7月31日, 股息率5%(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 派息总额为1.36亿美元; 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 本银行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17年9月7日, 股息率3.9%(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 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755百万元。

经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6,116百万元; 以于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15元(含税),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0,162百万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 本银行拟于2018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8,705百万元; 拟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6元(含税),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1,209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26,900	125,458
个人贷款	67,746	59,442
票据贴现	5,561	5,073
金融投资	83,213	71,14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55	12,254
存放中央银行	13,570	13,701
存放同业	2,973	2,772
利息收入小计	317,518	289,844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89,337)	(86,392)
同业存放	(49,612)	(40,2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78)	(7,309)
存款证及其他	(13,171)	(5,08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486)	(8,193)
发行债券	(10,068)	(7,781)
利息支出小计	(190,152)	(154,973)
利息净收入	127,366	134,871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12	1,95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21,190	120,479
个人贷款	67,446	59,100
票据贴现	5,561	5,073
金融投资	81,506	70,31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360	13,348
存放中央银行	13,561	13,693
存放同业	2,807	2,664
利息收入小计	310,431	284,676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89,251)	(86,305)
同业存放	(49,679)	(40,2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76)	(7,305)
存款证及其他	(12,687)	(5,05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283)	(5,840)
发行债券	(8,482)	(7,017)
利息支出小计	(184,858)	(151,758)
利息净收入	125,573	132,91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01	1,94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16,267	12,065
管理类	14,948	12,502
投资银行	4,518	5,306
代理类	3,216	4,636
担保承诺	2,554	2,962
支付结算	1,884	1,722
其他	673	6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4,060	39,8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382)	(2,142)
支付结算	(716)	(671)
其他	(411)	(2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509)	(3,0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51	36,795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16,267	12,065
管理类	12,720	10,539
代理类	3,968	5,106
投资银行	3,108	3,838
担保承诺	2,588	3,038
支付结算	1,886	1,721
其他	524	5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1,061	36,8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380)	(2,140)
支付结算	(341)	(345)
其他	(373)	(3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094)	(2,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967	34,0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2,872	405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560	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488	(91)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212	6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32	96
合计	4,264	1,468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2,348	97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558	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7	191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159	2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37	8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3	79
合计	3,642	1,099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1,878	(451)
贵金属	(1,701)	1,522
被套期项目	(348)	(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22)	(2,555)
投资性房地产	192	41
合计	(201)	(2,223)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1,896	(476)
贵金属	(1,701)	1,522
被套期项目	(288)	(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84)	(2,675)
投资性房地产	56	31
合计	(321)	(2,37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	3,487	(1,513)
汇率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1,016	2,188
汇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55)	3,845
合计	(1,052)	4,520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	3,567	(1,626)
汇率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1,011	2,206
汇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58)	3,876
合计	(980)	4,45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3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赁收入	8,661	5,473
销售贵金属收入	2,242	1,920
其他	695	709
合计	11,598	8,102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赁收入	1,328	937
销售贵金属收入	2,242	1,920
其他	722	738
合计	4,292	3,59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1)	-	3,7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	868
教育费附加	671	635
其他	903	677
合计	2,481	5,962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1)	-	3,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2	827
教育费附加	622	592
其他	821	651
合计	2,315	5,789

(1) 自2016年5月1日起, 金融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在此之前, 本集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营业税。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27,942	26,040
业务费用	26,585	26,310
折旧和摊销	5,878	6,053
合计	60,405	58,403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26,142	24,586
业务费用	25,663	25,625
折旧和摊销	5,713	5,893
合计	57,518	56,104

(1) 本年职工薪酬及福利的变动情况请详见附注2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87	28,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2	6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4	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95)	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	3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991	85
坏账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374	97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	22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1	6
合计	31,469	30,212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9,530	28,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2	61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4	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87)	37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938	7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	22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1)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1	6
合计	30,713	29,178

4.7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贵金属成本	2,053	1,727
经营租赁成本	3,437	1,886
其他	882	596
合计	6,372	4,209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贵金属成本	2,053	1,727
其他	475	552
合计	2,528	2,27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0	207	110
其他	399	626	399
合计	509	833	509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1	150	101
其他	390	382	390
合计	491	532	491

49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10	(40)	-
捐赠支出	17	19	17
其他	190	159	190
合计	317	138	207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05	(40)	-
捐赠支出	16	18	16
其他	176	158	176
合计	297	136	19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 中国企业所得税	13,602	13,718
— 香港利得税	826	770
— 海外税项	408	326
小计	14,836	14,8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2)	3,645
合计	12,574	18,459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 中国企业所得税	12,273	12,401
— 香港利得税	701	608
— 海外税项	359	279
小计	13,333	13,2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2)	3,990
合计	11,251	17,27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83,265	86,110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16	21,528
加: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31)	23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1,966	4,344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10,282)	(7,489)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5	53
所得税费用	12,574	18,459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77,465	80,875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66	20,219
加: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	87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1,874	4,338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10,094)	(7,419)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05	53
所得税费用	11,251	17,278

(1)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	31	35	31	-	-	31	-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4	31	35	31	-	-	31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763	(5,669)	(2,906)	(4,667)	(2,493)	1,252	(5,669)	(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1,832	(4,197)	(2,365)	(3,089)	(2,631)	1,292	(4,197)	(23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4)	121	7	23	138	(40)	12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1)	(1,584)	(1,875)	(1,592)	-	-	(1,584)	(8)
其他	1,336	(9)	1,327	(9)	-	-	(9)	-
合计	2,767	(5,638)	(2,871)	(4,636)	(2,493)	1,252	(5,638)	(239)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 收益税后 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	31	35	31	-	-	31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4	31	35	31	-	-	31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044	(5,248)	(2,204)	(4,235)	(2,251)	1,238	(5,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1,766	(3,819)	(2,053)	(2,704)	(2,388)	1,273	(3,81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9)	114	(5)	12	137	(35)	1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	(1,534)	(1,473)	(1,534)	-	-	(1,534)	
其他	1,336	(9)	1,327	(9)	-	-	(9)	
合计	3,048	(5,217)	(2,169)	(4,204)	(2,251)	1,238	(5,21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0,223	67,210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2,693)	(8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7,530	66,326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7,530	66,32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 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91	0.89
稀释每股收益	0.91	0.89

2015年7月29日及2016年9月2日, 本银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四、33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已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共计2,693百万元。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银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7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增加	-	16,918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2,799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减少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6	26,346
合计	46,555	43,264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增加	-	16,913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1,954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减少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9	8,983
合计	18,973	25,89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56,908	41,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17,823	-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	5,03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4,666	3,89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22,267	9,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2	27,178
合计	144,516	86,976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48,676	40,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22,718	-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	2,72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22,679	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3	23,705
合计	130,606	75,97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691	67,6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469	30,2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8,916	5,856
折旧和摊销	9,315	7,939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110	(4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23)	(6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79,895)	(66,978)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12)	(1,9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756	2,223
投资收益	(3,216)	(1,17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0,068	7,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889)	4,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75	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28,367)	(489,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91,329	919,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7	485,06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8,919	316,39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6,396	330,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87,477)	(14,03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214	63,5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713	29,178
折旧和摊销	5,713	5,893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105	(4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24)	(6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78,271)	(66,181)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01)	(1,9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879	2,373
投资收益	(2,687)	(501)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8,482	7,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489)	4,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69	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17,844)	(483,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94,272	90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	463,93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3,796	307,69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7,692	325,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83,896)	(17,86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6,623	17,612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774	181,487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12,522	117,2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19	316,396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6,580	17,568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620	181,274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07,596	108,85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96	307,692

5.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拆借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683,907	732,928	589,154	609,683
票据	25,885	4,331	25,885	4,331
合计	709,792	737,259	615,039	614,014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682,950	729,752	588,248	606,665
票据	25,885	4,331	25,885	4,331
合计	708,835	734,083	614,133	610,996

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 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四、5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担保物(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07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934百万元)，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再次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

56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四、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及本银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3,298	745	3,116	738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3,114	137	2,933	13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2)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62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10百万元)。

(3)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4,021百万元和人民币40,155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2,893百万元和人民币9,580百万元, 其中8,000百万元已于2017年6月21日提前偿还)。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 本集团及本银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19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6百万元)。

(4) 不良资产打包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上述方式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人民币24,854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28,101百万元), 清收金额人民币12,531百万元(2016年度: 人民币17,991百万元), 剩余金额已核销。本集团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57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6)	2,472	2,409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6)	758	746
合计	3,230	3,155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6)	2,355	2,348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6)	740	708
合计	3,095	3,05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离职后福利(续)

(1) 设定提存计划(续)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6)	53	26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6)	12	68
合计	65	94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6)	39	20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6)	1	-
合计	40	20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 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 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26)	395	427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8	2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31)	13
合计	(3)	34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27	443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29)	(50)
利息费用	26	18
过去服务成本	2	3
精算损失/(利得)	(31)	13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95	427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11.75年(2016年12月31日: 12.62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百万元(2016年: 人民币42百万元)。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 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 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 因此, 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4.05%以及1.58%。(2016年12月31日: 3.49%以及1.97%)。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19.70年以及28.70年。(2016年12月31日: 19.70年以及28.70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 (1)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个基点,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24百万元(增加人民币27百万元)。
- (2)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1%,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28百万元(减少人民币25百万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27百万元(减少人民币27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 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 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 当其发生损失时, 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 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938,943百万元, 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761,239百万元)。

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中列示。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 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 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保本理财产品, 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 本集团亦投资于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

本集团

	发起规模		主要收益类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基金	193,490	102,373	手续费收入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266,372	1,122,473	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	962,517	918,279	手续费收入
合计	2,422,379	2,143,1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5,748百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3,968百万元), 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1,562百万元(2016年: 人民币470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示了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 类型
基金	81,991	2,268	-	84,259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881	315	270,457	272,653	利息收入
合计	83,872	2,583	270,457	356,912	

本集团无法从公开市场信息获取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 类型
基金	18,056	1,479	-	19,535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423	239,693	240,116	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	-	44,300	44,300	利息收入
合计	18,056	1,902	283,993	303,951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7年12月31日, 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7.03亿股(2016年12月31日: 197.03亿股), 占总股份的26.53%(2016年12月31日: 26.53%)。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包括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以及财政部在本集团的存款。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财政部发行债券	416,098	379,228
应收利息	6,032	5,458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3,200	11,357
利息支出	358	896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财政部发行债券	1.94-5.05	2.10-6.15
客户存款	4.46-4.51	2.55-3.40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7年12月3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9.20亿股(2016年12月31日: 109.20亿股), 占总股份的14.70%(2016年12月31日: 14.70%)。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 并按银行支付第三方客户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34,150	58,000
应付利息	509	964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553	2,100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客户存款	3.85-6.10	3.85-6.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7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6亿股(2016年12月31日：138.86亿股)，占总股份的18.70%(2016年12月31日：18.70%)。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3,704	2,348
拆出资金	3,126	2,770
衍生金融资产	2,399	2,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0	-
应收利息	28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5	2,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8	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49	3,128
拆入资金	3,996	11,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61	3,680
衍生金融负债	1,449	1,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960
应付利息	34	29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163,191	161,736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	(32)	(10)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61)	3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5)	(571)
利息收入	128	84
利息支出	175	156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汇丰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1-0.52	0.01-0.72
拆出资金	0.20-3.55	1.00-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4.75	1.33-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6.10	0.01-5.75
拆入资金	(0.28)-4.30	(0.28)-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45-4.95	2.28-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2.96	2.02-2.35

(四) 与其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50	195
拆出资金	38,402	27,125
金融投资	2,500	2,050
应收利息	590	4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691	18,083
其他资产	1,972	1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312	6,329
拆入资金	1,792	-
客户存款	2,568	2,409
应付债券	51	51
应付利息	36	18
其他负债	25	25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601	1,464
利息支出	108	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8	5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49
其他业务收入	110	87
业务及管理费	158	142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四) 与其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银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存放同业款项	0.72-4.67	0.72-3.72
拆出资金	0.09-5.55	0.09-3.87
金融投资	3.05-6.10	3.80-6.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2-4.18	0.80-3.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50	0.01-5.50
拆入资金	0.04-4.95	0.85-3.00
客户存款	0.01-2.30	0.01-1.80
应付债券	5.75	5.75

(五)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 乃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32	34
客户贷款	1	1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金及酌情奖金	11	12
其他福利	3	3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六)与主要的联营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分别持有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的股份(2016年12月31日: 9.00%)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60%的股份(2016年12月31日: 10.60%), 本集团与主要的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9	2,064
应付利息	3	4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2	-
利息支出	27	21

本集团与主要的联营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5.58	0.72-3.45
拆出资金	2.31-2.8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5-2.95	-

(七)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2	5,830
应收利息	6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4	1,605
应付利息	19	16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233	133
利息支出	26	31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5.00	3.70-4.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5-5.80	2.45-5.8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3,694	3,327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449	348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银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3,624	3,280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434	329

七、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70,306	86,125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6,147	21,590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4,159	64,535
信用卡承诺	742,011	528,199
信用证承诺	131,280	126,8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272,981	279,694
承兑汇票	196,125	231,566
合计	1,412,703	1,252,469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70,306	86,125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6,147	21,590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4,159	64,535
信用卡承诺	742,011	528,199
信用证承诺	131,279	126,850
开出保函及担保	272,234	279,405
承兑汇票	196,025	231,165
合计	1,411,855	1,251,744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

七、承诺事项(续)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70,236	66,570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9,270	9,368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185	3,962
一年至两年	3,124	3,005
两年至三年	2,186	2,286
三年至五年	2,492	2,548
五年以上	1,819	1,792
合计	13,806	13,593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152	3,928
一年至两年	3,091	2,972
两年至三年	2,162	2,254
三年至五年	2,490	2,522
五年以上	1,819	1,792
合计	13,714	13,468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411	6,295
一年至两年	8,388	6,291
两年至三年	8,139	6,287
三年至五年	14,892	11,958
五年以上	37,053	36,525
合计	76,883	67,356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承诺事项(续)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73,27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0,725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银行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银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6年12月31日：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经本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银行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1月29日，构成本银行香港分行的零售银行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的活动、资产和债务，已根据《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香港法例第1182章)第4(1)条的规定转移予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2010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年无重大变化。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将总行本部、232家境内机构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7年度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营业收入	23,069	7,445	74,172	36,290	16,793	11,459	26,783	-	196,011
利息净收入	17,087	5,566	39,117	26,631	13,133	6,218	19,614	-	127,366
外部利息收入	26,790	9,374	71,911	38,861	20,626	20,693	129,263	-	317,518
外部利息支出	(32,819)	(8,792)	(58,026)	(33,832)	(14,144)	(14,075)	(28,464)	-	(190,15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116	4,984	25,232	21,602	6,651	(400)	(81,1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58	1,632	12,581	8,420	3,169	2,628	7,663	-	40,5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31	1,715	14,556	8,849	3,414	2,926	7,769	-	44,0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3)	(83)	(1,975)	(429)	(245)	(298)	(106)	-	(3,509)
投资收益/(损失)	-	-	639	79	-	91	3,455	-	4,264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5)	137	-	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5	-	-	30	-	42	(288)	-	(20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279	59	854	393	90	1,198	(3,925)	-	(1,052)
保险业务收入	-	-	12,932	-	-	36	-	-	12,968
其他业务收入	1,226	173	7,608	706	397	1,246	242	-	11,598
资产处置收益	3	15	93	31	1	-	(20)	-	123
其他收益	1	-	348	-	3	-	42	-	394
营业支出	(9,596)	(5,034)	(48,015)	(14,891)	(9,095)	(4,594)	(21,713)	-	(112,938)
税金及附加	(361)	(121)	(814)	(491)	(242)	(116)	(336)	-	(2,481)
业务及管理费	(6,340)	(3,049)	(16,078)	(9,901)	(4,812)	(3,814)	(16,411)	-	(60,405)
资产减值损失	(2,398)	(1,690)	(14,612)	(3,875)	(3,762)	(281)	(4,851)	-	(31,469)
保险业务支出	-	-	(12,198)	-	-	(13)	-	-	(12,211)
其他业务成本	(497)	(174)	(4,313)	(624)	(279)	(370)	(115)	-	(6,372)
分部营业利润	13,473	2,411	26,157	21,399	7,698	6,865	5,070	-	83,073
加: 营业外收入	40	16	143	82	52	67	109	-	509
减: 营业外支出	(45)	30	(209)	(73)	22	(23)	(19)	-	(317)
利润总额	13,468	2,457	26,091	21,408	7,772	6,909	5,160	-	83,265
所得税费用									(12,574)
净利润									70,69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87)	(383)	(1,762)	(1,120)	(658)	(195)	(973)	-	(5,878)
资本性支出	(411)	(179)	(24,075)	(1,049)	(590)	(394)	(2,107)	-	(28,80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6年度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营业收入	22,984	8,166	69,762	35,065	17,874	10,472	28,871	-	193,194
利息净收入	17,681	6,285	42,134	26,604	14,423	5,913	21,831	-	134,871
外部利息收入	26,252	9,384	67,965	36,828	20,225	15,052	114,138	-	289,844
外部利息支出	(29,115)	(8,641)	(50,637)	(28,625)	(12,611)	(9,292)	(16,052)	-	(154,97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0,544	5,542	24,806	18,401	6,809	153	(76,25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35	1,647	12,244	7,385	2,969	2,204	6,211	-	36,7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36	1,708	14,009	7,788	3,151	2,531	6,361	-	39,8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	(61)	(1,765)	(403)	(182)	(327)	(150)	-	(3,089)
投资收益/(损失)	-	-	386	56	-	65	961	-	1,46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9	87	-	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122	-	-	371	(2,716)	-	(2,22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369	91	952	404	86	73	2,545	-	4,520
保险业务收入	-	-	9,552	-	-	44	-	-	9,596
其他业务收入	802	143	4,325	608	384	1,801	39	-	8,102
资产处置收益	(3)	-	47	8	12	1	-	-	65
营业支出	(10,553)	(4,124)	(43,810)	(15,405)	(8,634)	(4,460)	(20,793)	-	(107,779)
税金及附加	(821)	(307)	(2,055)	(1,181)	(653)	(47)	(898)	-	(5,962)
业务及管理费	(6,331)	(3,046)	(15,583)	(9,586)	(4,760)	(3,235)	(15,862)	-	(58,403)
资产减值损失	(2,941)	(671)	(15,013)	(4,161)	(2,960)	(702)	(3,764)	-	(30,212)
保险业务支出	-	-	(8,975)	-	-	(18)	-	-	(8,993)
其他业务成本	(460)	(100)	(2,184)	(477)	(261)	(458)	(269)	-	(4,209)
分部营业利润	12,431	4,042	25,952	19,660	9,240	6,012	8,078	-	85,415
加: 营业外收入	31	19	385	96	96	93	113	-	833
减: 营业外支出	(23)	(46)	(41)	26	(16)	(20)	(18)	-	(138)
利润总额	12,439	4,015	26,296	19,782	9,320	6,085	8,173	-	86,110
所得税费用									(18,459)
净利润									67,65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31)	(446)	(1,768)	(1,100)	(668)	(220)	(1,020)	-	(6,053)
资本性支出	(545)	(325)	(24,420)	(915)	(572)	(7,730)	(1,098)	-	(35,60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分部资产	1,278,373	365,648	2,692,078	1,523,081	727,652	939,297	4,077,988	(2,582,319)	9,021,79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4	6	-	82	3,265	-	3,357
未分配资产									16,456
总资产									9,038,254
分部负债	(1,265,063)	(363,044)	(2,597,457)	(1,493,665)	(721,874)	(931,308)	(3,571,371)	2,582,319	(8,361,463)
未分配负债									(520)
总负债									(8,361,983)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分部资产	1,194,097	362,425	2,570,737	1,396,181	704,971	849,999	3,662,649	(2,350,460)	8,390,599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4	9	-	92	609	-	714
未分配资产									12,567
总资产									8,403,166
分部负债	(1,183,712)	(358,149)	(2,502,201)	(1,375,817)	(697,787)	(833,067)	(3,170,341)	2,350,460	(7,770,614)
未分配负债									(145)
总负债									(7,770,75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7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89,298	65,946	22,078	18,689	196,011
利息净收入	62,589	43,316	19,512	1,949	127,36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0,787	32,986	41,644	1,949	127,36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1,802	10,330	(22,1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034	20,229	2,483	1,805	40,551
投资收益/(损失)	238	-	3,273	753	4,26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32	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9	-	(390)	120	(20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652	99	(2,803)	-	(1,052)
保险业务收入	-	-	-	12,968	12,968
其他业务收入	8,716	2,302	3	577	11,598
资产处置收益	-	-	-	123	123
其他收益	-	-	-	394	394
营业支出	(54,044)	(40,575)	(2,811)	(15,508)	(112,938)
税金及附加	(1,512)	(713)	(194)	(62)	(2,481)
业务及管理费	(21,187)	(34,361)	(2,396)	(2,461)	(60,405)
资产减值损失	(27,687)	(3,447)	(221)	(114)	(31,469)
保险业务支出	-	-	-	(12,211)	(12,211)
其他业务成本	(3,658)	(2,054)	-	(660)	(6,372)
营业利润	35,254	25,371	19,267	3,181	83,073
加：营业外收入	348	6	7	148	509
减：营业外支出	(2)	-	-	(315)	(317)
利润总额	35,600	25,377	19,274	3,014	83,265
所得税费用					(12,574)
净利润					70,69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69)	(3,708)	(129)	(272)	(5,878)
资本性支出	(8,667)	(18,172)	(632)	(1,334)	(28,80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6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94,232	62,374	22,891	13,697	193,194
利息净收入	70,819	43,463	19,350	1,239	134,871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4,359	28,631	50,642	1,239	134,87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6,460	14,832	(31,29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33	16,915	2,134	1,913	36,795
投资收益/(损失)	85	14	1,015	354	1,46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6	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	-	(2,381)	160	(2,22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869	3	2,577	71	4,520
保险业务收入	-	-	-	9,596	9,596
其他业务收入	5,628	1,979	196	299	8,102
资产处置收益	-	-	-	65	65
营业支出	(51,489)	(41,938)	(2,857)	(11,495)	(107,779)
税金及附加	(3,910)	(1,842)	(139)	(71)	(5,962)
业务及管理费	(20,610)	(33,743)	(2,111)	(1,939)	(58,403)
资产减值损失	(24,837)	(4,625)	(607)	(143)	(30,212)
保险业务支出	-	-	-	(8,993)	(8,993)
其他业务成本	(2,132)	(1,728)	-	(349)	(4,209)
营业利润	42,743	20,436	20,034	2,202	85,415
加: 营业外收入	248	72	-	513	833
减: 营业外支出	(2)	-	-	(136)	(138)
利润总额	42,989	20,508	20,034	2,579	86,110
所得税费用					(18,459)
净利润					67,65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21)	(3,818)	(133)	(281)	(6,053)
资本性支出	(10,712)	(22,462)	(782)	(1,649)	(35,60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7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3,145,789	1,487,329	4,307,392	81,288	9,021,79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357	3,357
未分配资产					16,456
总资产					9,038,254
分部负债	(3,621,436)	(1,606,949)	(3,110,385)	(22,693)	(8,361,463)
未分配负债					(520)
总负债					(8,361,983)

本集团

	2016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3,013,048	1,250,572	4,079,056	47,923	8,390,599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714	714
未分配资产					12,567
总资产					8,403,166
分部负债	(3,330,263)	(1,544,633)	(2,882,687)	(13,031)	(7,770,614)
未分配负债					(145)
总负债					(7,770,759)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概述

3.1.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3.1.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一个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贷款/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大小中台”执行体系和双线报告机制。成立风险管理板块,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统一报告,凝聚风险管控合力。各类风险、各级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小中台带动全行具体执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双线报告机制、大小中台沟通协作,形成稳固风险防线。

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金融市场中心、贵金属中心、境内外分行和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计局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查。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99%，持有期为1天)。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17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570	551	811	348
其中：利率风险	183	153	192	89
汇率风险	511	522	858	288

本集团

	2016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777	514	858	158
其中：利率风险	121	137	173	88
汇率风险	772	515	908	147

3.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执行。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性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风险。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体措施，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设立和控制相关限额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计量外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6.5342(2016年12月31日: 6.9370)和1港币兑换人民币0.83591(2016年12月31日: 0.89451)。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9,753	37,073	2,573	19,172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79,716	55,400	2,342	6,967	144,425
拆出资金	302,445	231,291	25,784	11,246	570,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80	19,961	3,056	1,633	227,030
衍生金融资产	31,506	1,222	251	1,028	3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875	-	-	402	67,2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5,429	334,104	143,396	51,570	4,354,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123	151,492	29,487	36,036	402,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8,292	9,371	-	3,712	1,511,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6,494	1,239	-	-	387,733
其他资产	279,288	114,277	4,632	2,236	400,433
资产合计	7,737,301	955,430	211,521	134,002	9,038,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2,834)	(4,117)	(2,951)	(2,965)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1,357)	(76,070)	(3,000)	(7,094)	(1,307,521)
拆入资金	(113,258)	(292,241)	(6,133)	(32,741)	(444,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29)	(14,748)	(6,678)	(9)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26,883)	(2,997)	(536)	(2,928)	(33,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611)	(9,948)	-	(3,424)	(97,983)
客户存款	(4,272,937)	(421,682)	(201,975)	(33,751)	(4,930,345)
已发行存款证	(403,431)	(63,471)	(7,523)	(14,526)	(488,951)
应付债券	(205,776)	(76,532)	(708)	(4,646)	(287,662)
其他负债	(188,238)	(17,276)	(4,834)	(1,625)	(211,973)
负债合计	(7,044,854)	(979,082)	(234,338)	(103,709)	(8,361,983)
资产负债净头寸	692,447	(23,652)	(22,817)	30,293	676,271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28,550	145,088	21,199	17,866	1,412,70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4,619	74,999	3,122	28,695	991,435
存放同业款项	63,607	106,040	1,480	8,826	179,953
拆出资金	303,106	146,001	11,358	7,326	467,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720	19,239	1,613	3,649	179,221
衍生金融资产	25,735	10,454	418	616	37,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624	-	-	419	68,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0,718	333,171	121,028	34,129	4,009,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547	116,354	41,102	30,752	342,7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8,212	6,951	89	2,197	1,407,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3,608	1,412	-	-	385,020
其他资产	234,978	94,794	3,705	1,753	335,230
资产合计	7,191,474	909,415	183,915	118,362	8,403,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8,069)	-	(3,873)	(1,655)	(443,5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9,956)	(66,851)	(4,194)	(2,986)	(1,253,987)
拆入资金	(77,853)	(248,699)	(9,249)	(18,466)	(354,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83)	(34,535)	(6,972)	(10)	(49,700)
衍生金融负债	(31,119)	(2,620)	(238)	(622)	(34,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864)	(10,112)	-	(15,233)	(179,209)
客户存款	(4,100,595)	(419,608)	(168,312)	(40,074)	(4,728,589)
已发行存款证	(271,081)	(34,637)	(4,208)	(9,024)	(318,950)
应付债券	(169,359)	(52,494)	(767)	(6,895)	(229,515)
其他负债	(156,881)	(13,153)	(2,220)	(6,092)	(178,346)
负债合计	(6,586,960)	(882,709)	(200,033)	(101,057)	(7,770,7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604,514	26,706	(16,118)	17,305	632,40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987,558	218,233	21,291	25,387	1,252,4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9,046	37,073	2,573	19,108	937,800
存放同业款项	75,755	51,702	1,924	6,550	135,931
拆出资金	317,039	250,867	25,904	14,980	608,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245	17,968	2,859	1,565	222,637
衍生金融资产	31,506	1,156	251	1,022	33,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30	-	-	-	64,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20,046	348,657	141,008	44,542	4,354,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176	146,081	29,080	33,824	376,1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7,738	9,293	-	2,561	1,509,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3,619	1,239	-	-	374,858
其他资产	190,504	10,682	4,520	2,692	208,398
资产合计	7,617,604	874,718	208,119	126,844	8,827,2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2,834)	(4,117)	(2,951)	(2,965)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5,953)	(77,416)	(3,167)	(7,156)	(1,323,692)
拆入资金	(65,526)	(249,471)	(4,201)	(34,354)	(353,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29)	(14,748)	(6,678)	(9)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26,857)	(2,987)	(536)	(2,914)	(33,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705)	(9,948)	-	(3,241)	(96,894)
客户存款	(4,267,058)	(422,670)	(203,138)	(33,595)	(4,926,461)
已发行存款证	(403,430)	(63,471)	(7,523)	(9,134)	(483,558)
应付债券	(190,626)	(38,196)	(708)	(3,866)	(233,396)
其他负债	(146,847)	(11,860)	(3,133)	(811)	(162,651)
负债合计	(6,948,365)	(894,884)	(232,035)	(98,045)	(8,173,3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669,239	(20,166)	(23,916)	28,799	653,956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28,438	145,088	21,199	17,130	1,411,85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3,867	74,999	3,122	28,668	990,656
存放同业款项	59,493	101,344	1,425	8,717	170,979
拆出资金	322,105	153,265	11,675	7,866	494,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210	18,884	1,585	1,498	176,177
衍生金融资产	25,735	10,371	418	591	37,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445	-	-	-	66,4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14,385	346,425	117,916	31,523	4,010,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263	111,621	40,759	28,381	323,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8,971	6,867	89	2,197	1,408,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6,403	1,412	-	-	377,815
其他资产	132,465	15,656	4,286	2,594	155,001
资产合计	7,076,342	840,844	181,275	112,035	8,210,4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8,019)	-	(3,873)	(1,655)	(443,5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4,388)	(68,041)	(4,368)	(2,213)	(1,259,010)
拆入资金	(27,663)	(205,199)	(6,566)	(18,946)	(258,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84)	(34,534)	(6,972)	(1)	(49,691)
衍生金融负债	(31,119)	(2,600)	(238)	(618)	(34,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935)	(10,112)	-	(14,542)	(175,589)
客户存款	(4,095,015)	(420,814)	(169,216)	(38,655)	(4,723,700)
已发行存款证	(271,082)	(34,637)	(4,208)	(7,086)	(317,013)
应付债券	(157,659)	(25,595)	(767)	(6,165)	(190,186)
其他负债	(127,608)	(9,248)	(772)	(5,363)	(142,991)
负债合计	(6,491,672)	(810,780)	(196,980)	(95,244)	(7,594,6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84,670	30,064	(15,705)	16,791	615,82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987,154	218,198	21,291	25,101	1,251,744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对本集团及本银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4,187)	(684)	(2,286)	(681)
贬值5%	4,187	684	2,286	681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4,128)	(572)	(2,366)	(559)
贬值5%	4,128	572	2,366	559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 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于2013年7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下限, 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于2015年10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存款的基准利率上限。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 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 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 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报告期间, 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 细化风险限额, 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 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 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4,394	-	152	-	-	24,025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109,514	6,478	27,765	668	-	-	144,425
拆出资金	261,945	70,205	207,152	31,464	-	-	570,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55	21,209	51,997	33,603	6,957	89,409	227,0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007	3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077	5,200	-	-	-	-	67,2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6,308	487,685	1,458,383	123,455	38,668	-	4,354,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34	77,320	42,020	165,901	61,973	8,390	402,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31	47,583	137,104	876,824	416,333	-	1,511,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74	6,854	57,157	204,902	112,946	-	387,733
其他资产	9,496	6,941	24,473	62,762	22,157	274,604	400,433
资产总额	3,713,528	729,475	2,006,203	1,499,579	659,034	430,435	9,038,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901)	(52,576)	(435,390)	-	-	-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1,564)	(304,081)	(199,742)	(236,704)	(5,430)	-	(1,307,521)
拆入资金	(158,773)	(173,003)	(86,156)	(10,825)	(15,616)	-	(444,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74)	(9,685)	(5,148)	(4,371)	-	(586)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344)	(33,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146)	(15,021)	(5,816)	-	-	-	(97,983)
客户存款	(3,147,002)	(541,889)	(813,212)	(399,253)	(4,467)	(24,522)	(4,930,345)
已发行存款证	(38,163)	(72,986)	(167,141)	(210,661)	-	-	(488,951)
应付债券	(4,895)	-	(15,182)	(153,408)	(114,177)	-	(287,662)
其他负债	(198)	(122)	(1,549)	(5,041)	(25,758)	(179,305)	(211,973)
负债总额	(4,039,816)	(1,169,363)	(1,729,336)	(1,020,263)	(165,448)	(237,757)	(8,361,98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26,288)	(439,888)	276,867	479,316	493,586	192,678	676,271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8,845	-	240	152	-	32,198	991,435
存放同业款项	106,814	13,951	58,617	571	-	-	179,953
拆出资金	148,820	109,994	186,972	22,005	-	-	467,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96	26,797	71,370	23,679	18,813	22,066	179,2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7,223	37,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489	135	419	-	-	-	68,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4,850	437,561	1,389,292	139,055	38,288	-	4,009,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85	73,837	43,837	124,633	46,357	8,706	342,7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69	58,758	100,237	778,530	460,955	-	1,407,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02	22,167	90,876	180,658	88,217	-	385,020
其他资产	2,863	6,023	23,157	63,304	19,545	220,338	335,230
资产总额	3,363,633	749,223	1,965,017	1,332,587	672,175	320,531	8,403,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056)	(31,911)	(356,630)	-	-	-	(443,5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638)	(206,295)	(302,595)	(237,777)	(682)	-	(1,253,987)
拆入资金	(156,998)	(78,888)	(95,257)	(9,827)	(13,297)	-	(354,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34)	(9,388)	(28,943)	(5,235)	-	(500)	(49,7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4,599)	(34,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354)	(32,193)	(662)	-	-	-	(179,209)
客户存款	(2,920,663)	(522,833)	(813,426)	(447,620)	(139)	(23,908)	(4,728,589)
已发行存款证	(18,081)	(44,811)	(97,661)	(158,397)	-	-	(318,950)
应付债券	(5,056)	-	(7,331)	(118,123)	(99,005)	-	(229,515)
其他负债	(210)	(277)	(1,510)	(6,519)	(15,825)	(154,005)	(178,346)
负债总额	(3,814,690)	(926,596)	(1,704,015)	(983,498)	(128,948)	(213,012)	(7,770,7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1,057)	(177,373)	261,002	349,089	543,227	107,519	632,4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3,666	-	152	-	-	23,982	937,800
存放同业款项	102,349	6,283	27,299	-	-	-	135,931
拆出资金	265,855	83,274	228,202	31,459	-	-	608,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55	21,114	51,832	33,306	6,957	85,573	222,6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935	33,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930	5,000	-	-	-	-	64,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5,929	486,454	1,453,683	120,179	48,008	-	4,354,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12	77,045	40,780	160,704	48,373	2,747	376,1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531	47,483	136,596	877,902	414,080	-	1,509,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24	6,067	55,456	197,983	109,528	-	374,858
其他资产	6,379	-	-	-	-	202,019	208,398
资产总额	3,703,830	732,720	1,994,000	1,421,533	626,946	348,256	8,827,2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901)	(52,576)	(435,390)	-	-	-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7,557)	(304,083)	(199,918)	(236,704)	(5,430)	-	(1,323,692)
拆入资金	(147,361)	(159,466)	(46,725)	-	-	-	(353,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74)	(9,685)	(5,149)	(4,371)	-	(585)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294)	(33,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093)	(14,996)	(5,805)	-	-	-	(96,894)
客户存款	(3,146,025)	(541,489)	(811,410)	(398,552)	(4,467)	(24,518)	(4,926,461)
已发行存款证	(37,952)	(72,738)	(164,977)	(207,891)	-	-	(483,558)
应付债券	(4,895)	-	(10,401)	(108,817)	(109,283)	-	(233,396)
其他负债	-	-	(11)	(271)	(2,569)	(159,800)	(162,651)
负债总额	(4,041,958)	(1,155,033)	(1,679,786)	(956,606)	(121,749)	(218,197)	(8,173,3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38,128)	(422,313)	314,214	464,927	505,197	130,059	653,956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8,112	-	240	152	-	32,152	990,656
存放同业款项	98,366	13,851	58,762	-	-	-	170,979
拆出资金	150,149	115,325	207,437	22,000	-	-	494,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04	26,797	70,518	23,516	18,340	21,702	176,1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7,115	37,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310	135	-	-	-	-	66,4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2,941	436,726	1,385,825	138,118	46,639	-	4,010,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25	73,644	43,589	119,740	36,381	4,445	323,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69	58,758	100,237	780,380	459,780	-	1,408,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84	21,776	90,242	175,309	87,404	-	377,815
其他资产	277	-	-	-	-	154,724	155,001
资产总额	3,348,737	747,012	1,956,850	1,259,215	648,544	250,138	8,210,4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056)	(31,911)	(356,580)	-	-	-	(443,5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2,104)	(206,329)	(302,706)	(237,189)	(682)	-	(1,259,010)
拆入资金	(148,923)	(50,635)	(58,697)	(119)	-	-	(258,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34)	(9,388)	(28,942)	(5,235)	-	(492)	(49,69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4,575)	(34,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416)	(32,173)	-	-	-	-	(175,589)
客户存款	(2,919,215)	(522,122)	(811,473)	(446,849)	(139)	(23,902)	(4,723,700)
已发行存款证	(17,858)	(44,476)	(96,786)	(157,893)	-	-	(317,013)
应付债券	(4,856)	-	(3,531)	(86,258)	(95,541)	-	(190,186)
其他负债	(3)	(2)	(8)	(99)	(2,784)	(140,095)	(142,991)
负债总额	(3,807,065)	(897,036)	(1,658,723)	(933,642)	(99,146)	(199,064)	(7,594,6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8,328)	(150,024)	298,127	325,573	549,398	51,074	615,82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在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 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未来一年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3,747	(6,414)	14,198	(5,364)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3,747)	6,800	(14,198)	5,280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3,892	(5,548)	14,451	(4,642)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3,892)	5,834	(14,451)	4,493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动相同数量,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4 其他价格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 亦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 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 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3.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

3.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普惠金融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 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 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 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 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 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 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 加强信贷投向指导, 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 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 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 推动贷后管理提升, 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由独立的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 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集团运用风险过滤、名单管理、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 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 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 (2)重组; (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 (4)诉讼或仲裁; (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 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 逐笔评估预计损失, 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 逐户制定行动计划, 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 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 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非减值类信贷资产, 根据迁徙模型计提组合拨备。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 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 整体把握零售业务风险情况; 通过完善管理系统, 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 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 规范零售业务操作流程; 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 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 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 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 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 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 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 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售客户, 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 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 对已发生逾期的零售客户, 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售业务, 列入减值资产管理, 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 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 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 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 实行提前入催; 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 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 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 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通过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 本集团采用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 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 并实行额度管理。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 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 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 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 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 实行额度管理。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 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 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 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 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3.2 风险资产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同业款项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从本集团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同业款项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的预计可回收性获取的。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二。

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仅确认与非暂时性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1,948	973,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4,499	4,009,046
应收同业款项	782,468	715,787
其中: 存放同业款项	144,425	179,953
拆出资金	570,766	467,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277	68,043
债权性投资	2,381,786	2,225,596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930	99,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748	334,0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375	1,407,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733	385,020
衍生金融资产	34,007	37,223
其他金融资产 (注)	215,482	183,391
表内项目合计	8,690,190	8,144,866
表外项目合计	1,412,703	1,252,469
合计	10,102,893	9,397,335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1,220	973,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4,253	4,010,249
应收同业款项	809,651	732,335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35,931	170,979
拆出资金	608,790	494,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30	66,445
债权性投资	2,346,238	2,200,91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74	96,3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3,414	318,5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9,592	1,408,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4,858	377,815
衍生金融资产	33,935	37,115
其他金融资产 (注)	91,032	62,668
表内项目合计	8,556,329	8,016,372
表外项目合计	1,411,855	1,251,744
合计	9,968,184	9,268,116

注：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集团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担保及抵押

本集团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担保及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0%
房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一般本集团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4,357,095	782,468	3,994,254	715,787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32,917	-	46,305	-
已减值	(3)	66,902	-	62,400	-
合计		4,456,914	782,468	4,102,959	715,787
减: 减值损失准备		(102,415)	-	(93,913)	-
净额		4,354,499	782,468	4,009,046	715,787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4,357,071	809,651	3,995,746	732,335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32,490	-	45,894	-
已减值	(3)	66,351	-	61,919	-
合计		4,455,912	809,651	4,103,559	732,335
减: 减值损失准备		(101,659)	-	(93,310)	-
净额		4,354,253	809,651	4,010,249	732,335

注: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872,804	100,203	2,973,0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83,815	273	1,384,088
合计	4,256,619	100,476	4,357,095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750,060	81,912	2,831,9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1,972	310	1,162,282
合计	3,912,032	82,222	3,994,254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876,742	100,148	2,976,8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9,910	271	1,380,181
合计	4,256,652	100,419	4,357,071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755,778	81,906	2,837,68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7,792	270	1,158,062
合计	3,913,570	82,176	3,995,746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8,388	2,507	1,540	10,586	23,021	15,2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65	1,792	1,111	128	9,896	5,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5,253	4,299	2,651	10,714	32,917	20,643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7,493	3,316	2,632	24,736	38,177	27,8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46	1,482	1,116	484	8,128	5,04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539	4,798	3,748	25,220	46,305	32,886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8,331	2,476	1,519	10,383	22,709	15,069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35	1,758	1,104	84	9,781	5,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5,166	4,234	2,623	10,467	32,490	20,374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7,359	3,259	2,567	24,631	37,816	27,5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34	1,478	1,102	464	8,078	5,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393	4,737	3,669	25,095	45,894	32,592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51,004	15,898	66,902	-
减值资产占比(%)	1.14	0.36	1.50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5,175	11,356	26,531	-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48,097	14,303	62,400	-
减值资产占比(%)	1.17	0.35	1.52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6,032	9,461	25,493	-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50,513	15,838	66,351	-
减值资产占比(%)	1.13	0.36	1.49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5,029	11,313	26,342	-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47,667	14,252	61,919	-
减值资产占比(%)	1.16	0.35	1.51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5,888	9,427	25,315	-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 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 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重组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0,84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464百万元)。

本年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因债务人违约而接收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其他资产中反映, 见附注四、18。

3.3.5 债权性投资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2,383,924	2,228,199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279	1,020
合计		2,385,203	2,229,219
减: 减值准备		(3,417)	(3,623)
债券性投资净额		2,381,786	2,225,596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2,348,326	2,203,46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279	1,019
合计		2,349,605	2,204,481
减: 减值准备		(3,367)	(3,564)
债券性投资净额		2,346,238	2,200,9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证券					
AAA	5,600	102,267	879,836	46,684	1,034,387
AA-至AA+	-	7,230	6,323	7,666	21,219
A-至A+	-	3,888	1,386	804	6,078
低于A-	-	292	-	-	292
未评级(注)	383,302	64,727	610,756	12,590	1,071,375
小计	388,902	178,404	1,498,301	67,744	2,133,351
外币证券					
AAA	-	11,034	366	-	11,400
AA-至AA+	-	24,754	3,780	835	29,369
A-至A+	-	85,499	3,703	10,814	100,016
低于A-	-	48,357	3,742	2,855	54,954
未评级(注)	1,239	45,700	1,483	6,412	54,834
小计	1,239	215,344	13,074	20,916	250,573
合计	390,141	393,748	1,511,375	88,660	2,383,924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14,450	43,169	768,807	51,890	878,316
AA-至AA+	4,999	11,752	5,268	15,580	37,599
A-至A+	-	4,330	630	2,234	7,194
BBB-至BBB+	-	1,215	-	286	1,501
未评级(注)	366,762	87,165	623,511	9,914	1,087,352
小计	386,211	147,631	1,398,216	79,904	2,011,962
外币证券					
AAA	-	6,473	296	2,028	8,797
AA-至AA+	-	43,603	2,190	2,765	48,558
A-至A+	-	50,755	3,286	6,947	60,988
BBB-至BBB+	-	27,257	1,005	2,845	31,107
未评级(注)	1,412	58,330	2,456	4,589	66,787
小计	1,412	186,418	9,233	19,174	216,237
合计	387,623	334,049	1,407,449	99,078	2,228,19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贷款及应 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证券					
AAA	5,600	97,223	880,982	46,674	1,030,479
AA-至AA+	-	4,794	5,767	7,666	18,227
A-至A+	-	3,888	1,386	804	6,078
低于A-	-	292	-	-	292
未评级(注)	370,377	58,092	609,611	12,588	1,050,668
小计	375,977	164,289	1,497,746	67,732	2,105,744
外币证券					
AAA	-	11,308	366	-	11,674
AA-至AA+	-	24,754	3,780	835	29,369
A-至A+	-	84,050	3,638	10,813	98,501
低于A-	-	45,265	2,579	2,787	50,631
未评级(注)	1,239	43,748	1,483	5,937	52,407
小计	1,239	209,125	11,846	20,372	242,582
合计	377,216	373,414	1,509,592	88,104	2,348,326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及应 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14,450	41,338	770,201	52,080	878,069
AA-至AA+	4,999	11,190	5,197	15,580	36,966
A-至A+	-	4,330	630	2,234	7,194
低于A-	-	1,215	-	286	1,501
未评级(注)	359,499	80,001	622,947	9,452	1,071,899
小计	378,948	138,074	1,398,975	79,632	1,995,629
外币证券					
AAA	-	6,024	296	2,028	8,348
AA-至AA+	-	43,087	2,190	2,765	48,042
A-至A+	-	50,077	3,202	6,945	60,224
低于A-	-	24,459	1,005	795	26,259
未评级(注)	1,412	56,858	2,456	4,234	64,960
小计	1,412	180,505	9,149	16,767	207,833
合计	380,360	318,579	1,408,124	96,399	2,203,462

注: 未评级债券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券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A-到A+	-	-	-	-	-
低于A-	270	30	355	-	655
未评级(注)	-	424	-	200	624
合计	270	454	355	200	1,279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合计
A-到A+	-	-	-	-	-
低于A-	-	30	350	-	380
未评级(注)	-	440	-	200	640
合计	-	470	350	200	1,020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270	30	355	-	655
未评级(注)	-	424	-	200	624
合计	270	454	355	200	1,27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30	350	-	380
未评级(注)	-	439	-	200	639
合计	-	469	350	200	1,019

注: 已减值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境外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6 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组合减值拨备	2,488	2,703
个别减值拨备	929	920
	3,417	3,623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组合减值拨备	2,438	2,645
个别减值拨备	929	919
	3,367	3,564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279百万元和人民币1,27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20百万元和人民币1,019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持有抵押物,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2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920百万元)。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为逾期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3.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 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四、8.2, 此外, 本集团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九、2及附注四、8.3。

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 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 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 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 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保持负债稳定性;
- (2)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 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3)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 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
- (4)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 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 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5)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 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09,261	129,158	-	1,198	153	-	-	939,770
存放同业款项	-	-	76,427	33,116	6,515	28,385	739	-	145,182
拆出资金	-	-	-	262,023	72,155	209,470	31,480	-	575,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	84,172	4,967	9,123	17,959	57,756	53,759	10,597	238,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2,093	5,226	-	-	-	67,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612	-	-	556,350	314,192	1,191,686	1,421,959	2,210,310	5,751,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90	-	18,431	24,418	64,881	261,598	77,780	455,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0,094	43,476	174,642	1,030,820	464,720	1,743,7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	-	-	6,091	10,383	72,777	246,892	134,146	470,36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18	-	42,044	2,752	7,744	28,030	71,781	25,006	177,77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7,380	901,823	252,596	980,073	503,266	1,827,780	3,119,028	2,922,559	10,564,505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5,023)	(52,738)	(436,793)	-	-	(534,554)
同业存放款项	-	-	(392,232)	(171,331)	(308,625)	(209,373)	(288,431)	(6,860)	(1,376,852)
拆入资金	-	-	-	(158,886)	(173,656)	(87,733)	(11,714)	(22,755)	(454,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85)	(7,187)	(8,018)	(6,996)	(4,628)	-	(27,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77,194)	(15,113)	(5,907)	-	-	(98,214)
客户存款	-	-	(2,501,478)	(676,038)	(549,454)	(830,637)	(420,461)	(4,471)	(4,982,539)
已发行存款证	-	-	-	(38,591)	(73,849)	(170,019)	(217,422)	-	(499,881)
应付债券	-	-	-	(5,001)	(1,214)	(26,020)	(209,451)	(133,154)	(374,840)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9,241)	(198)	(122)	(1,549)	(5,041)	(25,758)	(61,90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923,536)	(1,179,449)	(1,182,789)	(1,775,027)	(1,157,148)	(192,998)	(8,410,947)
净头寸	57,380	901,823	(2,670,940)	(199,376)	(679,523)	52,753	1,961,880	2,729,561	2,153,55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90,293	200,358	392	-	240	152	-	991,435
存放同业款项	-	-	102,099	4,716	14,030	59,280	608	-	180,733
拆出资金	-	-	-	148,996	110,328	192,046	22,015	-	473,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90	2,411	8,775	14,106	83,333	39,412	20,228	186,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7,519	137	434	-	-	68,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846	-	-	454,892	292,677	1,144,087	1,337,941	1,889,278	5,187,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06	-	7,736	10,356	48,323	232,665	58,750	366,5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685	44,220	100,479	867,205	513,882	1,528,4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	-	2,650	23,104	93,641	204,350	100,949	424,79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306	-	21,131	2,760	6,846	26,329	71,329	22,011	150,71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9,252	817,089	325,999	701,121	515,804	1,748,192	2,775,677	2,605,098	9,558,232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6,160)	(32,459)	(364,909)	-	-	(453,528)
同业存放款项	-	-	(363,679)	(147,192)	(209,507)	(317,519)	(288,723)	(704)	(1,327,324)
拆入资金	-	-	-	(157,161)	(79,290)	(96,280)	(12,989)	(13,976)	(359,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2)	(5,635)	(9,412)	(29,127)	(5,544)	-	(50,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46,449)	(32,300)	(740)	-	-	(179,489)
客户存款	-	-	(2,451,037)	(498,104)	(529,964)	(831,500)	(468,320)	(149)	(4,779,074)
已发行存款证	-	-	-	(18,218)	(45,494)	(99,181)	(175,589)	-	(338,482)
应付债券	-	-	-	(5,120)	-	(7,557)	(116,749)	(112,644)	(242,070)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5,101)	(210)	(277)	(1,510)	(6,519)	(15,825)	(49,44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840,309)	(1,034,249)	(938,703)	(1,748,323)	(1,074,433)	(143,298)	(7,779,315)
净头寸	69,252	817,089	(2,514,310)	(333,128)	(422,899)	(131)	1,701,244	2,461,800	1,778,917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08,688	128,960	-	1,113	153	-	-	938,914
存放同业款项	-	-	69,596	32,786	6,320	27,910	-	-	136,612
拆出资金	-	-	-	265,938	83,565	230,900	31,475	-	611,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	80,335	4,968	9,123	17,959	57,656	53,265	10,597	234,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9,944	5,026	-	-	-	64,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38	-	-	557,950	312,910	1,186,933	1,417,841	2,219,551	5,751,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47	-	18,409	24,145	63,627	255,466	59,706	424,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0,094	43,371	174,107	1,029,234	461,626	1,738,4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	-	-	6,091	9,739	70,915	239,095	130,294	456,21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21	-	37,505	-	-	-	-	-	37,62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6,909	891,770	241,029	980,335	504,148	1,812,201	3,026,376	2,881,774	10,394,54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5,023)	(52,738)	(436,793)	-	-	(534,554)
同业存放款项	-	-	(407,240)	(172,315)	(308,627)	(209,544)	(288,431)	(6,860)	(1,393,017)
拆入资金	-	-	-	(147,453)	(159,966)	(47,068)	-	-	(354,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85)	(7,187)	(8,018)	(6,996)	(4,628)	-	(27,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76,140)	(15,088)	(5,896)	-	-	(97,124)
客户存款	-	-	(2,500,881)	(675,560)	(549,042)	(828,809)	(419,732)	(4,471)	(4,978,495)
已发行存款证	-	-	-	(38,378)	(73,599)	(167,837)	(214,630)	-	(494,444)
应付债券	-	-	-	(5,001)	(796)	(19,734)	(156,797)	(127,788)	(310,11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8,311)	-	-	(11)	(271)	(2,569)	(31,16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937,017)	(1,167,057)	(1,167,874)	(1,722,688)	(1,084,489)	(141,688)	(8,220,813)
净头寸	56,909	891,770	(2,695,988)	(186,722)	(663,726)	89,513	1,941,887	2,740,086	2,173,72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89,771	200,101	392	-	240	152	-	990,656
存放同业款项	-	-	94,222	4,145	13,919	59,413	-	-	171,699
拆出资金	-	-	-	150,326	115,677	212,821	22,009	-	500,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725	2,411	7,534	14,106	83,333	38,101	19,701	182,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6,328	137	-	-	-	66,4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537	-	-	453,724	291,730	1,140,835	1,336,862	1,898,579	5,190,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45	-	7,655	10,229	48,089	227,090	45,636	343,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685	44,220	100,479	866,923	512,215	1,526,5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	-	2,631	22,804	92,973	198,277	100,076	416,861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	-	16,179	-	-	-	-	-	16,17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8,637	811,941	312,913	695,420	512,822	1,738,183	2,689,414	2,576,207	9,405,53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6,160)	(32,459)	(364,858)	-	-	(453,477)
同业存放款项	-	-	(368,737)	(147,601)	(209,533)	(317,555)	(288,036)	(704)	(1,332,166)
拆入资金	-	-	-	(148,990)	(50,753)	(59,148)	(120)	-	(259,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2)	(5,635)	(9,412)	(29,127)	(5,544)	-	(50,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43,509)	(32,280)	-	-	-	(175,789)
客户存款	-	-	(2,450,476)	(497,202)	(529,245)	(829,525)	(467,525)	(149)	(4,774,122)
已发行存款证	-	-	-	(17,995)	(45,159)	(98,305)	(175,085)	-	(336,544)
应付债券	-	-	-	(4,907)	-	(3,560)	(93,673)	(112,116)	(214,25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4,887)	(3)	(2)	(8)	(99)	(2,784)	(27,78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844,592)	(1,022,002)	(908,843)	(1,702,086)	(1,030,082)	(115,753)	(7,623,358)
净头寸	68,637	811,941	(2,531,679)	(326,582)	(396,021)	36,097	1,659,332	2,460,454	1,782,179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外汇合约、商品合约、利率合约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97	241	497	-	-	835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40	287	718	1,348	100	2,593
合计	237	528	1,215	1,348	100	3,42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98)	(105)	(61)	-	-	(36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9)	(172)	(546)	(918)	(35)	(1,740)
合计	(267)	(277)	(607)	(918)	(35)	(2,104)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	13	538	-	-	55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374	179	437	1,641	270	2,901
合计	374	192	975	1,641	270	3,452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85)	(17)	(434)	-	-	(63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246)	(236)	(549)	(1,202)	(29)	(2,262)
合计	(431)	(253)	(983)	(1,202)	(29)	(2,898)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97	241	497	-	-	835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39	285	707	1,315	90	2,536
合计	236	526	1,204	1,315	90	3,371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98)	(105)	(61)	-	-	(364)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8)	(170)	(539)	(908)	(33)	(1,718)
合计	(266)	(275)	(600)	(908)	(33)	(2,082)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	13	538	-	-	55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358	173	422	1,595	251	2,799
合计	358	186	960	1,595	251	3,350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85)	(17)	(434)	-	-	(63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244)	(235)	(546)	(1,194)	(22)	(2,241)
合计	(429)	(252)	(980)	(1,194)	(22)	(2,877)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外汇及商品合约。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568,303	514,893	1,271,064	74,841	-	2,429,101
现金流出	(567,886)	(514,787)	(1,272,481)	(74,494)	-	(2,429,648)
合计	417	106	(1,417)	347	-	(547)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546,486	429,092	893,733	80,531	-	1,949,842
现金流出	(545,115)	(428,459)	(891,908)	(80,432)	-	(1,945,914)
合计	1,371	633	1,825	99	-	3,928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568,294	513,288	1,266,577	64,094	-	2,412,253
现金流出	(567,878)	(513,182)	(1,267,972)	(63,759)	-	(2,412,791)
合计	416	106	(1,395)	335	-	(538)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546,485	427,701	893,713	80,531	-	1,948,430
现金流出	(545,114)	(427,072)	(891,889)	(80,432)	-	(1,944,507)
合计	1,371	629	1,824	99	-	3,923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告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09,261	129,158	-	-	152	-	-	938,571
存放同业款项	-	-	76,427	33,087	6,478	27,765	668	-	144,425
拆出资金	-	-	-	261,945	70,205	207,152	31,464	-	570,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	84,171	4,968	8,938	17,312	54,804	47,154	9,413	227,030
衍生金融资产	-	-	-	6,237	8,381	15,942	3,143	304	34,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2,077	5,200	-	-	-	67,2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41	-	-	541,564	285,737	1,089,280	1,041,785	1,347,692	4,354,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90	-	17,690	22,554	55,866	234,404	63,234	402,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6,455	36,150	134,704	895,522	418,544	1,511,3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	-	-	5,144	6,701	57,857	205,004	112,947	387,733
其他资产	418	158,691	50,526	12,095	20,412	31,938	96,116	30,237	400,433
资产总额	49,209	1,060,513	261,079	975,232	479,130	1,675,460	2,555,260	1,982,371	9,038,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4,901)	(52,576)	(435,390)	-	-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92,232)	(169,332)	(304,081)	(199,742)	(236,704)	(5,430)	(1,307,521)
拆入资金	-	-	-	(158,773)	(173,003)	(86,156)	(10,825)	(15,616)	(444,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85)	(7,174)	(7,883)	(6,867)	(4,455)	-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6,384)	(7,669)	(16,868)	(2,222)	(201)	(33,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77,146)	(15,021)	(5,816)	-	-	(97,983)
客户存款	-	-	(2,501,308)	(670,109)	(541,850)	(813,336)	(399,275)	(4,467)	(4,930,345)
已发行存款证	-	-	-	(38,163)	(72,986)	(167,141)	(210,661)	-	(488,951)
应付债券	-	-	-	(4,895)	-	(15,182)	(153,460)	(114,125)	(287,662)
其他负债	-	-	(47,566)	(24,779)	(18,811)	(30,012)	(55,618)	(35,187)	(211,973)
负债总额	-	-	(2,941,691)	(1,201,656)	(1,193,880)	(1,776,510)	(1,073,220)	(175,026)	(8,361,983)
资产负债净头寸	49,209	1,060,513	(2,680,612)	(226,424)	(714,750)	(101,050)	1,482,040	1,807,345	676,271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90,293	200,358	392	-	240	152	-	991,435
存放同业款项	-	-	102,099	4,715	13,951	58,617	571	-	179,953
拆出资金	-	-	-	148,820	109,994	186,972	22,005	-	467,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89	3,976	11,250	22,267	71,434	32,715	19,490	179,2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8,244	7,945	16,688	3,931	415	37,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7,489	135	419	-	-	68,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105	-	-	441,919	267,736	1,050,597	1,003,801	1,183,888	4,009,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06	-	7,559	10,158	47,116	219,857	49,359	342,7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520	42,785	96,907	802,058	463,179	1,407,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	-	2,595	22,482	90,276	181,348	88,219	385,020
其他资产	305	138,433	20,804	9,900	17,159	31,075	89,264	28,290	335,230
资产总额	61,510	955,521	327,237	705,403	514,612	1,650,341	2,355,702	1,832,840	8,403,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5,056)	(31,911)	(356,630)	-	-	(443,5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63,679)	(142,959)	(206,295)	(302,595)	(237,777)	(682)	(1,253,987)
拆入资金	-	-	-	(156,998)	(78,888)	(95,257)	(9,827)	(13,297)	(354,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2)	(5,634)	(9,388)	(28,943)	(5,235)	(8)	(49,7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7,634)	(7,280)	(15,385)	(4,139)	(161)	(34,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46,354)	(32,193)	(662)	-	-	(179,209)
客户存款	-	-	(2,451,037)	(493,534)	(522,833)	(813,426)	(447,620)	(139)	(4,728,589)
已发行存款证	-	-	-	(18,081)	(44,811)	(97,661)	(158,397)	-	(318,950)
应付债券	-	-	-	(5,056)	-	(7,331)	(118,123)	(99,005)	(229,515)
其他负债	-	-	(44,750)	(20,848)	(17,228)	(31,445)	(45,838)	(18,237)	(178,346)
负债总额	-	-	(2,859,958)	(1,052,154)	(950,827)	(1,749,335)	(1,026,956)	(131,529)	(7,770,7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61,510	955,521	(2,532,721)	(346,751)	(436,215)	(98,994)	1,328,746	1,701,311	632,407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08,688	128,960	-	-	152	-	-	937,800
存放同业款项	-	-	69,596	32,753	6,283	27,299	-	-	135,931
拆出资金	-	-	-	265,855	83,274	228,202	31,459	-	608,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	80,335	4,968	8,938	17,312	54,703	46,699	9,412	222,6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6,236	8,380	15,938	3,112	269	33,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9,930	5,000	-	-	-	64,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79	-	-	543,195	284,550	1,084,779	1,037,252	1,356,198	4,354,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47	-	17,669	22,289	54,633	229,197	49,626	376,1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6,455	36,050	134,196	896,599	416,292	1,509,5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	-	-	5,144	6,067	56,056	197,983	109,528	374,858
其他资产	121	100,336	38,060	8,919	13,101	7,506	32,468	7,887	208,398
资产总额	48,750	992,106	241,584	975,094	482,306	1,663,464	2,474,769	1,949,212	8,827,2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4,901)	(52,576)	(435,390)	-	-	(532,8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07,240)	(170,317)	(304,083)	(199,918)	(236,704)	(5,430)	(1,323,692)
拆入资金	-	-	-	(147,361)	(159,466)	(46,725)	-	-	(353,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85)	(7,174)	(7,883)	(6,868)	(4,454)	-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6,383)	(7,666)	(16,840)	(2,209)	(196)	(33,2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76,093)	(14,996)	(5,805)	-	-	(96,894)
客户存款	-	-	(2,500,798)	(669,638)	(541,450)	(811,534)	(398,574)	(4,467)	(4,926,461)
已发行存款证	-	-	-	(37,952)	(72,738)	(164,977)	(207,891)	-	(483,558)
应付债券	-	-	-	(4,895)	-	(10,401)	(108,817)	(109,283)	(233,396)
其他负债	-	-	(43,128)	(23,787)	(17,484)	(25,360)	(41,634)	(11,258)	(162,651)
负债总额	-	-	(2,951,751)	(1,188,501)	(1,178,342)	(1,723,818)	(1,000,283)	(130,634)	(8,173,3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48,750	992,106	(2,710,167)	(213,407)	(696,036)	(60,354)	1,474,486	1,818,578	653,956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到期分析(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89,771	200,101	392	-	240	152	-	990,656
存放同业款项	-	-	94,222	4,144	13,851	58,762	-	-	170,979
拆出资金	-	-	-	150,149	115,325	207,437	22,000	-	494,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725	3,976	10,059	22,267	71,434	31,699	19,017	176,1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8,230	7,938	16,678	3,909	360	37,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6,310	135	-	-	-	66,4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800	-	-	440,767	266,834	1,047,413	1,002,061	1,192,374	4,010,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45	-	7,478	10,031	46,881	214,807	39,382	323,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520	42,785	96,907	803,908	462,004	1,408,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	-	2,578	22,182	89,642	175,909	87,404	377,815
其他资产	-	84,722	10,957	7,347	10,860	6,094	26,503	8,518	155,001
资产总额	60,900	896,663	309,256	699,974	512,208	1,641,488	2,280,948	1,809,059	8,210,4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5,056)	(31,911)	(356,580)	-	-	(443,5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68,738)	(143,366)	(206,329)	(302,706)	(237,189)	(682)	(1,259,010)
拆入资金	-	-	-	(148,923)	(50,635)	(58,697)	(119)	-	(258,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2)	(5,634)	(9,388)	(28,943)	(5,234)	-	(49,691)
衍生金融负债	-	-	-	(7,632)	(7,276)	(15,383)	(4,139)	(145)	(34,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43,416)	(32,173)	-	-	-	(175,589)
客户存款	-	-	(2,450,476)	(492,641)	(522,122)	(811,473)	(446,849)	(139)	(4,723,700)
已发行存款证	-	-	-	(17,858)	(44,476)	(96,786)	(157,893)	-	(317,013)
应付债券	-	-	-	(4,856)	-	(3,531)	(86,259)	(95,540)	(190,186)
其他负债	-	-	(41,421)	(19,543)	(15,168)	(27,232)	(34,472)	(5,155)	(142,991)
负债总额	-	-	(2,861,127)	(1,038,925)	(919,478)	(1,701,331)	(972,154)	(101,661)	(7,594,6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60,900	896,663	(2,551,871)	(338,951)	(407,270)	(59,843)	1,308,794	1,707,398	615,820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5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4,287	44,058	1,961	70,306
信用卡承诺	742,011	-	-	742,011
信用证承诺	128,598	2,667	15	131,280
开出保函及担保	144,584	110,525	17,872	272,981
承兑汇票	196,125	-	-	196,125
合计	1,235,605	157,250	19,848	1,412,703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3,028	50,276	2,821	86,125
信用卡承诺	528,199	-	-	528,199
信用证承诺	124,846	1,740	299	126,8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0,223	109,125	20,346	279,694
承兑汇票	231,566	-	-	231,566
合计	1,067,862	161,141	23,466	1,252,469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24,287	44,058	1,961	70,306
信用卡承诺	742,011	-	-	742,011
信用证承诺	128,598	2,666	15	131,27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43,973	110,389	17,872	272,234
承兑汇票	196,025	-	-	196,025
合计	1,234,894	157,113	19,848	1,411,855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3,028	50,276	2,821	86,125
信用卡承诺	528,199	-	-	528,199
信用证承诺	124,811	1,740	299	126,850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0,053	109,006	20,346	279,405
承兑汇票	231,165	-	-	231,165
合计	1,067,256	161,022	23,466	1,251,744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 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 具体如下所述: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 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以及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存款证、贵金属及发行债券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 利率掉期, 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 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可转债、未上市股权及未上市基金, 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5	214,495	2,340	227,030
衍生金融资产	-	34,007	-	34,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034	233,369	6,735	402,138
合计	172,229	481,871	9,075	663,17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85)	(24,479)	-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33,344)	-	(33,344)
应付债券	-	(18,047)	-	(18,047)
合计	(2,485)	(75,870)	-	(78,355)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8	169,613	-	179,221
衍生金融资产	-	37,223	-	37,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156	157,674	5,925	342,755
合计	188,764	364,510	5,925	559,19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84)	(46,516)	-	(49,700)
衍生金融负债	-	(34,599)	-	(34,599)
应付债券	-	(20,635)	-	(20,635)
合计	(3,184)	(101,750)	-	(104,934)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59	212,978	-	222,637
衍生金融资产	-	33,935	-	33,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052	213,418	4,691	376,161
合计	167,711	460,331	4,691	632,73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85)	(24,479)	-	(26,964)
衍生金融负债	-	(33,294)	-	(33,294)
应付债券	-	(18,047)	-	(18,047)
合计	(2,485)	(75,820)	-	(78,305)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80	166,997	-	176,177
衍生金融资产	-	37,115	-	37,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575	144,892	5,557	323,024
合计	181,755	349,004	5,557	536,316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84)	(46,507)	-	(49,691)
衍生金融负债	-	(34,575)	-	(34,575)
应付债券	-	(20,635)	-	(20,635)
合计	(3,184)	(101,717)	-	(104,901)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	5,925	
利得和损失总额	12	(1,418)	
计入当期损益	12	(28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32)	
增加	2,328	2,264	
发行	-	-	
出售	-	(30)	
结算	-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6)	
2017年12月31日	2,340	6,735	
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12	(286)	
未实现利得/(损失)	-	(1,132)	

本银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	5,557	
利得和损失总额	-	(1,451)	
计入汇兑损益	-	(2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167)	
增加	-	604	
发行	-	-	
出售	-	(13)	
结算	-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6)	
2017年12月31日	-	4,691	
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	(284)	
未实现利得/(损失)	-	(1,167)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可转债、未上市股权及未上市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可比公司法及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等，该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1,375	1,471,789	1,407,449	1,409,5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7,733	384,546	385,020	385,014
金融资产合计	1,899,108	1,856,335	1,792,469	1,794,57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9,615)	(267,754)	(208,880)	(207,882)
金融负债合计	(269,615)	(267,754)	(208,880)	(207,882)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9,592	1,464,905	1,408,124	1,410,4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4,858	371,282	377,815	377,767
金融资产合计	1,884,450	1,836,187	1,785,939	1,788,20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15,349)	(213,703)	(169,551)	(168,859)
金融负债合计	(215,349)	(213,703)	(169,551)	(168,859)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15	1,455,674	-	1,471,7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4,618	279,928	384,546
合计	16,115	1,560,292	279,928	1,856,3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67,754)	-	(267,754)
合计	-	(267,754)	-	(267,754)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79	1,399,585	-	1,409,5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9,751	285,263	385,014
合计	9,979	1,499,336	285,263	1,794,57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07,882)	-	(207,882)
合计	-	(207,882)	-	(207,882)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36	1,448,869	-	1,464,9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4,618	266,664	371,282
合计	16,036	1,553,487	266,664	1,836,18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13,703)	-	(213,703)
合计	-	(213,703)	-	(213,703)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95	1,400,547	-	1,410,4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9,751	278,016	377,767
合计	9,895	1,500,298	278,016	1,788,20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68,859)	-	(168,859)
合计	-	(168,859)	-	(168,859)

3.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 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 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 其目标为:

- (1)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2)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3)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 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2) 储备资本要求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3)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4) 此外, 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 可分为三个等级:

- (1) 核心一级资本: 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九、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7 资本管理(续)

2014年4月, 银监会正式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其中, 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 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 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1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2.16
资本充足率(%)	14.00	14.02
核心一级资本	613,104	571,46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650)	(3,3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9,454	568,131
其他一级资本	59,975	59,920
一级资本净额	669,429	628,051
二级资本	120,952	95,910
资本净额	790,381	723,961
风险加权资产	5,646,313	5,163,250

十、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 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8年03月29日已经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2017年度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10	6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2	41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709	65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72)	(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8	560

本银行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10	6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6	31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61	35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48)	(1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9	34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7年度净利润和于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本集团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17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7	0.90	0.90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www.bankcomm.com

